



## 第二十章 开放模型：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

本书以前各章的讨论都是假定公有制经济是一个封闭的经济体系，没有对外贸易，也不发生国际间的资本流动，集中分析国内总供求的决定及其相互关系。本章我们要放松这一假定，引入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讨论开放条件下公有制宏观经济运动中的某些问题。

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是现代宏观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对此，人们已提供了大量的理论分析，它们都将构成本章分析的基础。但是本书不研究国际经济学中的一般问题，而仅仅着重对开放条件下公有制宏观经济运行的一些特殊问题作一简要的分析。

本章的两个一般性前提假定是：①假定（官方）汇率固定不变，而不是浮动汇率，这一假定符合迄今公有制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当然，固定汇率制度不否定“固定汇率的调整”。②假定国际利率不变。

### 第一节 开放条件下的扩展模型

#### 一、对外贸易与经常账户

在第十六章中，我们给出了封闭条件下公有制经济的总供求方程以及宏观经济均衡和非均衡的条件，现在引入对外贸易，用  $IM$  表示进口， $EX$  表示出口。进口意味供给的增加，出口意味需求的扩大，因此，我们可以对前面给出的总供求模型作如下扩充：

$$Y^d = C^d + I^d + EX = V + T + \Delta M + EX \quad (20.1)$$

$$\bar{Y} = C^s + I^s + IM = V + T + IM \quad (20.2)$$



式中， $\Delta M$  仍按前面的定义，为“超额货币增量”，因此，它实际上代表着国内市场上的超额总需求。定义  $TED$  为“开放条件下的超额总需求”或总供求缺口：

$$\begin{aligned} TED &= Y^d - \bar{Y} \\ &= (V + T + \Delta M + EX) - (V + T + IM) \\ &= \Delta M + (EX - IM) \end{aligned} \quad (20.3)$$

用  $NX$  表示“净出口”或“外贸余额”，

$$NX = EX - IM \quad (20.4)$$

由公式 (20.3) 可以看出，在引入对外贸易的情况下，总供求缺口由内部缺口 ( $ED = \Delta M$ ) 和外贸缺口 ( $EX - IM$ ) 构成，即由超额货币增量和净出口决定。

## 二、资本账户与国际收支

用  $IF$  表示资本流入，用  $OF$  表示资本流出， $NF$  表示资本净流入或资本账户余额，

$$NF = IF - OF \quad (20.5)$$

国际收支余额  $BP$  则可表示为：

$$\begin{aligned} BP &= NX + NF \\ &= (EX - IM) + (IF - OF) \end{aligned} \quad (20.6)$$

国际收支余额即由外贸余额和资本余额两项之和构成。

上述扩展模型就成为我们在对外开放条件下进行公有制经济运行宏观分析的一般基础。

## 第二节 国内短缺与进口需求

本节我们孤立地考察进口。进口与出口的关系或如何支付进口的问题，是下一节的考察对象。

### 一、进口弥补国内短缺

我们在前面各篇说明了公有制经济条件下出现国内短缺的原因，本篇



前面几章又分析了几种在事后弥补国内短缺的方式。而在引入了对外经济关系之后，我们可以看到，还存在另一条途径来弥补国内供求的缺口，这就是增加进口。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国内总供求缺口就等于超额货币发放量  $\Delta M$ ；若假定这一缺口全部由外贸净进口弥补，则开放条件下的总供求缺口为 0，从而公式 20.3 等于 0：

$$TED = \Delta M + (EX - IM) = 0 \quad (20.7)$$

由此可得：

$$\Delta M = -(EX - IM) = IM - EX \quad (20.8)$$

公式 (20.8) 的左端，根据我们前面的说明，即为国内供求缺口，即  $ED = \Delta M$ ，右端为净进口。它表明，只要净进口的数量等于国内超额需求的数量，就能弥补国内短缺，实现当前总供求的均等。给定出口量  $EX$ ，进口量  $IM$  越大，越能弥补国内短缺。

请注意我们这里用的概念是“弥补”而不是“弥合”。前面所说的弥合形式，都仅仅是一些名义变量（被迫储蓄、通货膨胀等），而进口对于当前的国内经济来说，则是实际总供给的扩大。

弥补当前总供求缺口，构成公有制经济扩大进口的动机之一。只要有外汇支付能力，一个短缺的经济就总是存在强大的进口需求（外汇支付能力问题我们在下一节分析）。

## 二、投资物品进口：发展生产力动机

如果是仅仅为了弥补当前短缺，那么更多地进口哪一种物品就由哪一种物品的短缺更严重而决定；当短缺的分布是均匀<sup>①</sup>的时候，就不会发生哪种物品进口特别多或特别少的情况。但是，决定进出口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比较利益”；而对于一个生产力水平落后或内部创新程度不足（见第十五章）的经济来说，一个重要的比较利益就是通过进出口渠道，获得技术先进的资本物品（包括单纯的技术引进）以较快地发展本国生产力。从长期来看，这也是一种弥补短缺的方式，当前较多地进口资本物品，使国内生产力较快提高，可以扩大今后的总供给。因此，对于一个像中国这样的欠发达的公有制经济来说，由短缺引起的特殊的“进口偏好”，必然是更多地进口资本物品。越是短缺，总供给越不能满足总需求，人们

<sup>①</sup> 这个概念见第二十三章第一节关于总量短缺与结构性短缺的分析。



就会越是期望通过进口物化着先进科学技术的资本物品，来迅速提高国内生产力，以扩大国内总供给水平。同时，越是经济落后，从一国的长远利益来说，就越要尽可能地减少消费品进口，保护本国的消费品加工工业不受国外廉价商品的冲击。相应的政策措施便是鼓励技术引进和生产设备的进口，而用关税、限额等方法限制消费品的进口。

### 三、强进口意向与投资物品进口偏好

综合以上两小节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方面的结论：

第一，在一个技术落后的公有制经济中，短缺从两个方面引起进口的扩大：一方面是为了直接弥补当前的总供求缺口，另一方面是为了尽快发展国内生产力以扩大国内供给水平，以更多地满足需求。

这两方面的动机加到一起，便决定了公有制短缺经济在其运行过程中必然地产生出扩大进口的内在要求。我们将这种内生的扩大进口动机，称为公有制经济的“强进口意向”。总量短缺作为“常态”存在，这种动机也就经常性地存在；而短缺程度越严重，进口意向也就越强。短缺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出强进口意向，就像过剩经济产生出扩大出口的“强出口意向”一样。

第二，在扩大进口的内在要求中，包含着更多地扩大投资物品进口的偏好。事实上，由于总量缺口也包含着投资物品的短缺，因此，扩大投资物品的进口，具有“一箭双雕”的作用：一方面直接弥补当前短缺；另一方面可以加速提高国内生产力，扩大今后的总供给，从而缓解将来的短缺。

### 四、消费品进口

在任何经济运行机制下，当消费品市场上出现严重短缺、消费者不满情绪严重的时候，都会发生通过进口来弥补短缺、解燃眉之急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不乏其例。进口消费品缓解短缺的一个特殊“优点”是，在国内产品价格固定、不易改变的条件下，进口商品的价格却可以提得很高，特别是一些进口的非必需品，价格再高也不算入“物价指数”，却又能“回笼”大量货币，“化解”将变成被迫储蓄沉淀下去的超额总需求。

### 五、不同机制下的进口结构

以上我们一般地分析了公有制经济的扩大进口的原因。就公有制短缺



经济来说，强进口意向总是存在的，而不同的运行机制则导致进口结构的差别。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一方面，由于计划者的积累意向占压到的优势，个人高消费意向发挥的实际作用有限，因而收入分配和消费需求较容易得到控制；另一方面，计划者也往往能更多地从经济长远发展的需要出发考虑问题，更倾向于通过提高国内生产能力来缓解短缺。因此，在这种机制下，一般情况是进口绝大部分由投资物品构成，很少进口消费品（所进口的消费品，往往来自比它还落后的经济）。<sup>①</sup>

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由于个人偏好在引导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因而会引起消费品进口在总进口额中比例的提高。

根据第五章的分析，公有制条件下个人作为劳动者和消费者不负有资本积累的责任；同时由于收入幻觉的存在，往往不能充分认识资本积累（在此处是资本物品进口）在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而更多地关心当前的收入和消费的增长。在多元主权机制下，①由于个人货币收入规模的扩大甚至相对份额的扩大，消费需求规模扩大，从而需要有更多的消费品来满足；在国内供给为一定的条件下，就需要更多地进口。②在基层（包括各级政府和企业）具有一定支出自主权的情况下，“公款个人消费”部分扩大的速度往往更快；而既然需求来自“公款”，也就不那么在乎价格高低，对进口高档消费品的需求量也就会以较快的速度提高（“贫困县”也要坐“丰田车”）。③与此同时，若下放自主权也包括一定的进口自主权，基层单位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往往并不考虑整个社会资本积累、生产力现代化等的需要，而是什么好卖、什么利大就进口什么，结果便是大量宝贵的外汇，被用于消费品的进口。市场被“洋货”占领，而本国生产力水平提高速度却被放慢。<sup>②</sup>

在计算消费品进口和投资物品进口相对比重的时候，需要注意的一个

① 中国经济在很长时期内是封闭的，几乎什么都不进口。但在开放的“一五”期间中，进口主要由资本物品构成（如苏联援建的156个大项目）。

② 我们这里未加分析的因素是，进口消费品引入了竞争因素会对于国内消费品工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但我们绝不同意那种把一切进口限额或关税限制等保护本国工业的措施都视为“导致社会效率降低”的通行的国际（自由）贸易理论。无论这种理论在国际贸易中“对谁有利”，在理论上，它仅仅看到了静态的交换效率，而没有看到动态的长期的生产效率。现实中个人、消费者以自身当前利益为基础的“短视”，也反映在理论家的“短视”当中。



问题是，要对“投资物品”本身作具体分析。引进一条消费品生产流水线；同时使用进口的零部件，组装出消费品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不是“大进大出”式的来料加工），名义上进口的都是资本物品或“投入品”，但实际上，按“迂回程度”计算，它们应以一定程度算做（比如90%的）最终消费品。

总之，本节的分析表明，进口（净进口）一般的起到弥补短缺的作用，而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投资物品的进口的增长一般占优势，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消费品进口所占比重具有扩大的趋势。

### 第三节 创汇动机、比较利益与短缺的弥补

#### 一、出口为了进口：强创汇动机

在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假定进口的增加是无障碍的，只要国内存在超额需求，进口就能增加，既不会受到国外供给的限制，也不会受到外汇支付能力的限制，也就是说假定进口仅仅是国内超额总需求的函数。在理论分析中这样做是允许的，但在现实中，进口增长首先受到国内外汇支付能力的限制。因此，在考察了进口弥补短缺的作用以后，必须考察外汇支付能力的问题。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一个国家的预算约束都是有效的硬约束，任何进口都必须用黄金和外汇来支付。假定国内不存在黄金储备和外汇储备，也没有非贸易外汇收入，或者假定这一切都已给定，那么，进口的多少就取决于贸易收汇和资本流入的多少（舍象掉非贸易收汇问题）。这里我们先假定不存在资本流入（下一节将集中分析这个问题），那么，进口的多少就取决于出口的多少。如果进口的增长大于出口的增长，就会出现贸易赤字，恶化国际收支，所以无法长久维持。

因此，对于一个具有强进口意向的短缺经济来说，要想更多地进口，就必须更多地出口。这样，在整个对外贸易活动中，进口构成目的，出口为了进口，正像对于一个过剩经济来说，出口构成目的，而进口则是为了使他国具有支付手段来购买自己的产品，使出口得以进一步扩大。

从整个对外贸易活动来说，出口是为了进口；而在这一过程中，出口



活动本身的目的，便是“创汇”（而不像过剩经济那样是为剩余生产能力找出路）。国内短缺越严重，进口意向越强，创汇动机越强。因此，我们说，短缺经济中，不仅出口活动以创汇为目的，并且在这种经济中存在着“强创汇动机”。

创汇本身成为生产活动的目的和经济中存在的强创汇动机，会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首先，“创汇额”构成评价经济整体和个别经济单位经济表现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与产量、利润指标等并列，影响并决定着经济活动的走向。其次，基层单位的创汇活动受到计划者的实际鼓励和奖励，这表现在各种出口补贴和优惠政策中。整个经济短缺越严重，创汇动机越强，补贴和优惠政策就越是加强，各基层单位的创汇动机也就越强。因为随着补贴和优惠的增大，创汇就越来越不仅是一种由外部（上面）压力驱使的行为，而是成为符合自身利益的一种内在需要。事实上，计划者正是通过补贴和优惠政策，使基层单位的出口活动与整个经济的创汇需要相一致的。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就假定各出口产品生产单位本身也都由上述种种原因所决定而具有强创汇动机。

“创汇”成为经济活动的一种直接的目的和对经营活动进行考核的一项指标本身，会造成一系列的特殊经济后果。其中之一便是“不惜工本”，亏本出口，只要能“创汇”。一般的可以证明，只要“创汇”本身成为一经济单位目标函数中的一项，资源的配置和利用，就必然偏离效益最大化的要求（本书第十三章关于产量指标与利润指标并列，必然导致资本利润率低于最大利润率这一情况的分析，其基本方法在此也适用，因此我们不再多加说明）。

## 二、比较利益与短缺弥补

从宏观变量之间的基本关系看 [见本章以上有关贸易经常账户的各个公式以及公式 (20.8)]，出口是对国内供给的扣除，因此出口本身加剧国内短缺。由此而论，在不存在资本流入的前提下，只有在对外贸易中获得比较利益，才能通过进出口活动弥补短缺。这就是说，按一定的汇率计算，只有在进口物品的国内实际价格高于其国际市场价格或出口物品的国内实际价格低于其国际市场价格的条件下，才能一方面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另一方面弥补国内短缺。而这就意味着，真正起到扩大国内实际总供给、弥补短缺作用的，正是所谓的比较利益。换言之，短缺本身要求经济



开放。从国际贸易中获得比较利益，以弥补国内短缺，构成短缺经济对外开放的最根本的动机。从公式上看，这就意味着，只有在用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价格这两种价格计算的净出口额不相等，并且后者大于前者的条件下，才能同时实现国际收支平衡和弥补短缺。而在短缺经济的进出口贸易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都可在上述基本关系中找到其内在原因。本节我们就着重从这一最基本的层次上来考察这些问题。

我们以下用  $Q_e$  表示出口商品数量， $P_e^w$  表示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 $P_e$  表示出口商品的国内实际价格（实际价值或实际生产者成本价格），用  $Q_m$  表示进口商品数量， $P_m^w$  表示进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对于一个外贸小国（这不由一国本身的经济规模定义，而由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定义）来说，我们要假定国际市场价格是给定的。 $P_m$  表示进口商品的国内实际价格（实际价值或实际销售价格）。我们这里假定在公有制经济中国内价格也是给定的，但不妨假定它是符合国内供求关系的。给定汇率，这里的两种价格——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价格，是可以通过汇率通约并相互比较的，或者说，都可按国内货币单位加以计量。

首先，假定不存在资本借入，从而进口必须由出口收入来支付，国际收支平衡必须由贸易收支平衡本身来实现。根据公式（20.6），这就要求：

$$BP = EX - IM \geq 0 \quad (20.9)$$

我们不妨假定一切出口收入全部用来购买进口产品，不存在外贸剩余或外汇结余，从而假定  $BP = 0$ 。此式中的各项，必须是用国际市场价格计算的，即：

$$P_e^w Q_e - P_m^w Q_m = 0 \quad (20.10)$$

其次，假定国内短缺 ( $ED > 0$ ) 刚好完全由进出口活动所弥补，即满足：

$$ED = \Delta M = IM - EX \quad (20.11)$$

此式中各项是以国内实际价格计算的，即：

$$ED = P_e Q_e - P_m Q_m > 0 \quad (20.12)$$

当公式（20.10）和公式（20.12）同时成立时，经济达到均衡。而正是从这两个均衡条件中，我们可以引出以下一系列结论。

第一，弥补国内短缺，构成对外开放、进行对外贸易的一个内在动机；而只有在对外贸易中获得比较利益，才能弥补短缺。

从公式（20.10），可得：



$$\frac{P_m^w Q_m}{P_e^w Q_e} = 1 \quad (20.13)$$

从公式 (20.12)，可得：

$$\frac{P_m Q_m}{P_e Q_e} - 1 = \frac{ED}{P_e Q_e} \quad (20.14)$$

将 (20.13) 代入 (20.14)，可得：

$$\frac{P_m Q_m}{P_e Q_e} - \frac{P_m^w Q_m}{P_e^w Q_e} = \frac{ED}{P_e Q_e} \quad (20.15)$$

当存在短缺，即  $ED > 0$  时，公式 (20.15) 成立的条件是：

$$\frac{P_m Q_m}{P_e Q_e} > \frac{P_m^w Q_m}{P_e^w Q_e} \quad (20.16)$$

不等式左边一项可称为进出口产品的“国内价值比”，右边一项可称为进出口产品的“国际价值比”，二者的差异即比较利益。公式 (20.16) 表明，只有两种价值比不等，前项大于后项，存在比较利益，进出口才是有利的，才能通过对外贸易弥补国内短缺。

第二，国内短缺越严重，那么，只有在对外贸易中获得较大的比较利益才能加以弥补。

如果说公式 (20.16) 所表明的关系还是比较一般的（因为一般的说，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存在比较利益，才可能发生对外贸易），那么，短缺与比较利益的特殊关系，则体现在公式 (20.15) 中。从此式中可以看出，无论  $P_e$  和  $Q_e$  的取值是大是小（其中  $Q_e$  即出口数量，主要是由国际市场决定的，而不取决于内部条件）， $ED$  越大，要求两个价值比的差额越大，即比较利益越大，否则公式 (20.15) 就不能成立，短缺就不能得到弥补。

公式 (20.15) 可转化为 [两边同除以  $\frac{Q_m}{Q_e}$ ，并将公式 (20.13) 的关系代入公式右边]：

$$\frac{P_m}{P_e} - \frac{P_m^w}{P_e^w} = \frac{P_m^w}{P_e^w} \frac{ED}{P_e Q_e} \quad (20.17)$$

公式表明，总供求缺口  $ED$  越大，就要求进出口产品的“国内价格比” $\frac{P_m}{P_e}$  与“国际价格比” $\frac{P_m^w}{P_e^w}$  之间的差距越大，从而比较利益越大。这种关系



可由图 20.1 描述。<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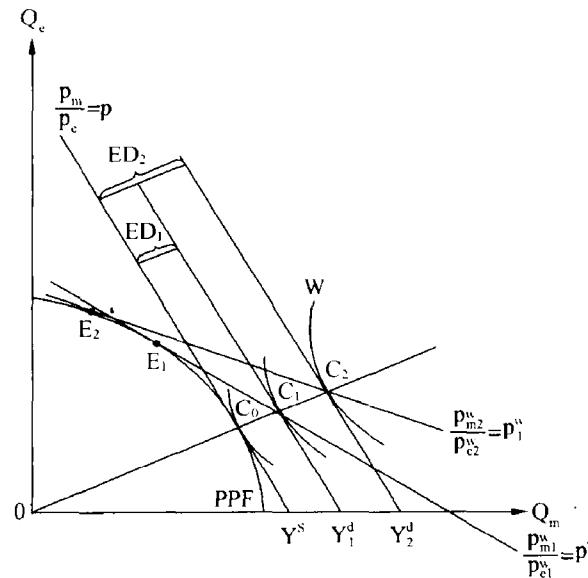


图 20.1

图 20.1 中我们假定当货币收入提高时，需求结构不变，因此国内均衡比价不变，并总能与两种物品（此处分别为进口物品和出口物品）的边际效用替代率相适应。图中国内总供给线由与生产可能性边界（PPF）<sup>②</sup>在  $C_0$  点相切的直线表示，在不存在对外贸易条件下，给定需求结构（由社会无差异曲线组  $W$  表示）和与之相适应的国内比价  $\frac{P_m}{P_e} = P$ ，国内总供给就由点  $C_0$  表示。由于国民收入发生货币增广，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总需求线就由与总供给线平行但在它“外面”的直线来表示，点  $C_1$  和  $C_2$  即表示不同规模的总需求，而总供求缺口  $ED$  可由  $C_1$  与  $C_0$  或  $C_2$  与  $C_0$  的直线距离表示。总需求规模越大，缺口越大，即当  $C_2 > C_1$  时， $ED_2 > ED_1$ 。

① 请读者原谅，因篇幅所限我们不得不一上来就给出这样一个复杂的图示，而未对其中包含的基本关系作逐一的说明，不过这里所使用的基本分析方法在国际贸易理论中是常见的，因此可参阅有关文献。

② 请注意，这里是一国的“生产可能性边界”，而不是贸易理论中有时所用的“消费可能性边界”。在我们的图中，扩展出去的直线，可以理解为存在外贸活动条件下的消费可能性边界。



图中的另外两条直线为两种商品的国际比价线。当进出口商品的国际价格比为  $\frac{P_{m1}^w}{P_{e1}^w} = P_1^w$  时，按点  $E_1$  的产品组合进行生产，然后进行对外贸易，可以获得相当于  $C_1$  与  $C_0$  之间距离大小的比较利益，弥补缺口  $ED_1$ ，使总需求  $Y_1^d$  得到满足，当国际价格比为  $\frac{P_{m2}^w}{P_{e2}^w} = P_2^w$  时，按点  $E_2$  的产品组合进行生产，然后进行对外贸易，可以获得相当于  $C_2$  与  $C_0$  之间距离大小的比较利益，弥补缺口  $ED_2$ ，使总需求  $Y_2^d$  得到满足。这一关系可以首先说明一个封闭的经济一旦开放，由于比较利益的存在，短缺就会得到缓解。

但这种关系反过来也就表明：①在国内总供求平衡 ( $Y^d$  线与  $Y$  重合)的情况下，若存在比较利益，对外贸易只是“有利”；而在短缺条件下，对外贸易则成为一种“内生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在前面所说的短缺构成对外贸易的内在动机的含义。②只有存在较大的比较利益，才能弥补较大的短缺，国内短缺越严重，越要求存在较大的比较利益。在公式中，比较利益就可以由国内比价与国际比价之间的差距表示；在图中，则可由比价线斜率的差距表示。给定国内比价  $P$ ， $P_1^w$  与  $P$  的差距较小，对外贸易所能弥补的短缺也就较小 ( $ED_1 = C_1 - C_0$ )， $P_2^w$  与  $P$  的差距较大，对外贸易所能弥补的短缺也就较大 ( $ED_2 = C_2 - C_0$ )。

但是，国际市场条件，即进出口商品的国际市场比价，从而比较利益的大小，不是“要求”多好或多大，就可以有多好或多大的。在图示中可以看出，如果国际市场比价仅为  $P_1^w$ ，对外贸易就只能弥补短缺  $ED_1$ ，而不可能弥补  $ED_2$ ；若国内总需求为  $Y_2^d$ ，缺口为  $ED_2$ ，就不可能通过外贸活动充分弥补国内短缺。因此，这一分析也表明，对外贸易弥补短缺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若国内短缺严重，就只能进一步寻找其他的途径进行弥补（见第五节“外债及其利用”）。

第三，对于一个短缺经济来说，通过固定汇率、收取关税等方式维持国内外价格差额，是必要的。

这一点可以直接从国际收支平衡公式（20.10）和国内供求平衡公式（20.11）得到说明。一个短缺经济之所以能通过对外贸易弥补和缓解短缺，靠的就是用出口所得外汇购买进口物品，而这些物品的进口成本 ( $P_n^w$ ) 低于国内需求价格 ( $P_m$ )，如果消除了价格差额，也就无法一方面做到外汇收支平衡，另一方面弥补国内短缺了。



这一分析可以看做是对所谓“购买力平价均衡汇率”理论对于短缺经济不适用的一个特殊证明。<sup>①</sup> 这也可以说明短缺经济在汇率调整中遇到的“两难问题”。降低汇率（本币贬值），因降低了出口产品价格而有利于扩大出口，但在另一方面又会减少出口的外汇收入，而且还会因这时外国产品价格提高而导致进口成本提高，使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扩大出口本身减少国内供给，若它不能换回较大量外汇，所换回的外汇又只能购到较少量的进口商品，对解决国内经济问题就是不利的。在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弹性较低、国内供给弹性也较低的情况下，就更是这样。因此，国内面临严重短缺的经济，汇率不仅总是高于购买力平价汇率，而且要降低汇率，又必然总是很难“下手”。

我们这里的分析是很简单、很粗略的，但它表明，一切关于汇率和对外贸易中价格关系的分析，都不能脱离本国经济的特殊状况。那种将适合于过剩经济的外贸理论简单地搬过来指导短缺经济实践的做法并不能解决这一经济的特殊问题。<sup>②</sup>

## 第四节 外贸竞争、外贸条件恶化与寻租活动

以上的分析包含着两个假定：①国际市场上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是给定的；②进出口活动由计划者（或国家）统一计划、管理，直接是一种“宏观”经济活动。现在我们放松这两个假定。首先，国际市场价格，本身是进出口数量的函数，虽然对于贸易小国来说有许多价格基本上不受本国进出口数量的影响，但在一些特殊产品或国际上的小额贸易商品上，价格也或多或少地会随进出口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其次，在多元主权机制下，也

<sup>①</sup> 人们反驳购买力平价理论的一般性论据是：汇率不仅是由于进出口贸易当中的供求关系决定的，也是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因此事实上汇率一般不会等于购买力平价。我们这里则是将短缺条件下国际收支平衡关系（外汇供求平衡）与国内总供求平衡关系结合起来，来说明汇率不等于外汇平价的特殊原因。

<sup>②</sup> 我们这里并不否定购买力平价作为一种贸易过程本身当中存在的趋势，仍是起作用的，因为只要汇率不等于购买力平价，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套利”行为，并会因此而出现“黑市汇率”。这的确是一种矛盾，但这正是宏观总量短缺与个别利益主体行为均衡之间的矛盾的一种表现。在下一节分析“外贸竞争”时，我们就要涉及这方面的问题。



下放了一定的外贸自主权，从而外贸利益也成为公有制基层单位追求的目标之一，因此我们必须考察基层单位外贸活动的宏观效应。

## 一、基层单位之间的外贸竞争

前面我们提到了“创汇”目标在基层单位行为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及其经济效果，不过那里的分析角度是假定个别企业仅仅为了完成计划指标而生产，整个外贸进出口活动由计划者统一安排，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只进行创汇，并不从事进口活动，一切出口创汇的收入都要上缴。现在我们要考察的问题则是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地方或企业获得了从事进出口“双向”外贸活动的自主权，可以利用这一自主权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要分析的便是在这种特殊体制条件下发生的一些特殊问题。由于篇幅所限，这里只是简要地分析一些基本关系。

根据上一小节的分析（请注意，对于本节中分析的一切问题，都必须在上一小节分析的“宏观背景”下加以思考），我们可以知道，对于一个公有制基层单位来说，它面临着这样一种经济环境：出口产品的国际销售价格，由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它可以通过产品出口的生产获取生产利润；同时在国内进口产品市场上，需求价格高于进口成本，因此，它还可以用外汇收入购买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上获取商业利润。给定外汇上缴比例和进口关税，以及出口补贴、进口限额等因素，一个企业的总利润收入这时总是由进出口两方面的收入的代数和构成。正是总收入的这种“代数和”的性质，产生出种种复杂的情况。

给定国际市场的需求函数，企业生产利润最大化要求使出口产品的生产扩大到边际成本等于国际市场价格的水平。但是，如果多出口，多得外汇收入，再进行进口活动，能够通过获取商业利润而获得更多的总收入，企业就可使出口产品的产量大于生产利润最大化的水平，甚至亏本出口，只要生产成本的提高能够由更多的进口商业利润补偿有余，这样做对企业来说就是有利的。虽然这可能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和加剧短缺，从而对于整个经济来说是不利的。国内市场短缺越严重，进口物品的国内市场价格越高，亏损出口对企业来说往往就越有利。

扩大出口可能发生的亏损可由两种因素造成：一是生产成本本身的提高，二是出口量扩大造成的国际市场价格下降。给定生产成本，出口量的扩大就要靠降低出口产品销价才能实现。只要出口量扩大能实现进出口总



利润的提高，企业和地方就会不惜削价出口，相互之间还会发生价格竞争，在外商面前竞相压低出口价格。

给定出口数量和出口收入，基层单位的总利润就由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决定。由于存在进口成本（包括关税）和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进口产品市场属于一种垄断市场（进口特许问题见下一小节）；在这种市场上，决定个别企业销售利润大小的因素是销售量或市场份额。给定国内销价，若进口成本价格提高，但进口数量扩大仍能提高总利润，企业就会不惜支付较高的进口价格。正因如此，为了在这一市场上扩大利润收入，企业之间往往竞相提高买进价格，进口价格往往正是在这种竞争中被抬高的。

## 二、外贸条件的恶化

所谓外贸条件（Terms of Trade），指的是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的比率。<sup>①</sup>当出口价格下降或进口价格提高时，便意味着外贸条件恶化了。而以上的分析表明，给定国内生产条件和国际市场条件，以及外汇留成比例、关税和出口补贴等因素，拥有外贸自主权的基层单位之间的利益竞争，导致出口价格下降和进口价格提高，因而这种利益竞争本身构成是导致外贸条件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一国的外贸活动之所以有利，就是因为在这种活动中可以获得比较利益。这种比较利益可以由一国货币衡量，表现为一定量的国民收入。而各利益主体之间在外贸活动当中竞争的对象，正是这一

<sup>①</sup> 事实上，对“外贸条件”，人们有不同的解释以至于不同的定义。有人将出口价（本国产品的售价  $P$ ）比进口价（国外商品的售价  $P_F$  乘以汇率  $e$ ， $eP_F$  就是前面所说的  $P^w$ ），称为外贸条件 ( $TT = \frac{P}{eP_F}$ )，出口价提高或进口价降低，意味着外贸条件变好，因为“出口商品现已支配着一笔更大数量的进口商品”（W. 皮尔斯主编：《现代经济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第 590 页）。另外一种定义方法则完全相反，定义进口价与出口价的比率为外贸条件，即  $TT = \frac{eP_F}{P}$ ，进口价提高，出口价降低，意味着外贸条件好转，因为这时“世界上的需求将更多地转向我们的产品而更少购买外国商品”（Dornbusch and Fischer, “Macroeconomics”, Third Edition, McGraw-Hill, New York, 1984, pp. 663 - 664）。这两种定义，前一种显然是从“支付能力”的角度看问题的，后一种则是从“竞争能力”的角度看问题的（人们把这样定义的外贸条件就称为“竞争力”，Competitiveness）。这是一种很有意思的理论现象——不同的理论、不同的定义，是为不同的经济问题服务的。对于过剩经济来说，问题首先不在支付能力，而在于出口竞争能力，因此竞争力加强意味着外贸条件好转，而对于短缺经济和落后经济来说，问题显然首先在于支付能力。正因如此，我们采取前一种外贸条件定义。



笔国民收入，竞争各方都力求在这一笔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占有更大的份额。上面分析的公有制基层单位之间的外贸竞争，正是以这种比较利益为竞争对象的。在一定条件下，一国的贸易比较利益是一定的，但在内部的分配比例却是可变的，正是这种分配比例构成了外贸竞争的动机。而上述分析表明，这种竞争本身会由于导致外贸条件恶化而使一国所能获得的比较利益缩小——个别利益主体之间围绕外贸领域内收入源泉而展开的利益竞争，导致整个经济大家庭的利益损失，这再一次证明了我们在前面第七章中所分析的“兄弟竞争”的一般理论意义。

### 三、“寻租”活动

各基层单位的竞争，不仅存在于外贸活动本身当中，也存在于内部对外贸条件的竞争当中，这就是所谓经济内部的“寻租活动”。

从最基本的层次上说，基层单位能否在外贸利益中分得一块，首先就取决于谁能进入外贸活动领域。给定各方面的条件和总的外贸收入，地方和企业能获得外贸利益的大前提就是获得进口或出口的“特许”。获得出口许可，就意味着可以获得外汇收入（留成）；获得了外汇收入，即使没有进口权，也可通过将外汇倒卖给有进口特许权的单位而获得一定收入。而获得进口许可证，则直接意味着可以通过进口活动获得商业利润。整个外贸比较利益，对国内经济来说，就构成了“租”<sup>①</sup>（当然，在存在关税条件下，对个别企业来说，整个外贸利益减去关税才构成“租”），而要在这一“租”中分得一块，首先，要获得“许可证”。因此，寻租活动便首先表现为获得进出口许可证或进出口自主权而展开的竞争。其次，在外贸活动领域内，还存在其他种种竞争对象，如出口补贴、外汇留成比例

<sup>①</sup> 由塔洛克、克鲁格等人发展起来的寻租理论中，出发点总是“当进口被强行加上数量限制时”（见A. 克鲁格：《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8年第5期），并似乎是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不合理的”或无效率的，却很少研究落后国家为什么要加上这种限制，不考虑一国的支付能力问题和外汇收支平衡问题以及一国所面临的国际市场条件问题；不考虑一国保护和发展国内生产力的需要；不考虑国内总供求关系的决定作用。而我们前面的分析则表明，对一个短缺经济来说，维持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之间的差额，对进口数量加以限制，在一定限度内是必须的。进行这种限制的时候会发生寻租活动，产生效率损失，的确是应该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但这并不能否定进行适当限制的合理性。正确的提法似乎应该是：选择一种最佳的限制程度，使限制的边际收益（无论形成这种收益的前提是什么）等于由寻租活动所造成的边际损失。



等。在这些问题上，基层单位都可通过与外贸主管部门的讨价还价而使之更加有利于自己。这也可视为一种寻租行为，因为说到底这些都涉及外贸利益的分配。这些寻租活动因本身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而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国民收入水平的降低，这一点寻租理论已经说明了。而国民收入水平的降低本身意味着国内供给的减少，因而使短缺加剧，这又会反过来加剧对外贸易利益的竞争。

对外贸易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涉及众多因素。我们这里因篇幅所限只是作了一个粗略的分析，只涉及了一些基本关系，并且在许多地方都不可能展开详细论述。显然，从公有制的特殊经济关系出发，这方面还大有文章可做。

## 第五节 外债及其利用

### 一、用外债弥补总供求缺口

前面已经指出，能从外贸活动中获得的比较利益的大小，不是“想要”多好或多大，就可以有多好或多大的；国内总供求缺口很大，就不可能仅仅通过外贸活动来充分弥补；对外贸易弥补短缺的作用是有限的；若国内短缺严重，就只能进一步寻找其他的途径进行弥补。这种途径便是“借外债”，即扩大资本净流入。

根据公式（20.8），我们可以知道，国内短缺  $ED = \Delta M$  可以由净进口（等于负的净出口，即  $-NX = IM - EX$ ）来弥补，达到  $ED = IM - EX$ ，以实现国内市场的供求平衡。短缺越严重， $ED$  越大，要求净进口越大。但是，扩大进口受到外汇支付能力的限制，因此，当国内短缺严重而进一步扩大出口又受到国际市场的限制的时候，就需要借钱来支付进口。从国际收支账户的角度来看，这是用资本净流入来弥补外贸逆差，使国际收支达到平衡，即当  $NX = EM - IM < 0$ （外贸出现逆差），增加资本流入（动用外汇储备，对于当前的国际收支来说，也相当于增加资本流入），使  $NF = IF - OF > 0$ ，以满足：

$$BP = NX + NF$$



$$= (EX - IM) + (IF - OF) \geq 0 \quad (20.18)$$

$$IM - EX \leq IF - OF \quad (20.19)$$

但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宏观账户的角度看，由于外贸逆差本身的经济功能是弥补总供求缺口，因此，资本净流入最终所起到的作用也是弥补国内的短缺。从价值量上看，上述关系可由下式表示（我们假定最终国际收支账户上既无赤字也无结余）：

$$\Delta M = IM - EX = IF - OF \quad (20.20)$$

在现实经济过程中，往往并不总是像我们在上述简单模型中所描述的那样，先发生了国内短缺，然后再去借钱买东西来加以弥补。现实中也会发生先借钱，能够借到钱，才去买东西的情况。并且，从理论上说，即使国内市场没有发生短缺，若借钱进口（资本物品）有利于经济增长速度的提高，多借些外债就是合算的，无论对先进国家还是对落后国家，都是这样。但同样从现实中观察到，市场上存在的短缺，总是构成短缺经济外债增加的一个特殊原因。

一般的，我们可以将一个短缺经济的对外负债净增额，视为以下几个因素的函数：①国际资本市场上的通行利率，用  $i$  表示。②使用外资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比如投资的收益率或所能实现的经济增长率），用  $R_e$  表示。③当前国内市场上短缺的严重程度，即  $ED$ 。④外贸条件， $TT$ ，等等。从而，净负债函数的一般形式可写成：

$$NF = f(i, R_e, ED, TT, \dots) \quad (20.21)$$

根据分析不同问题的需要，我们可以着重研究式中某一特殊因素与净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本小节我们着重研究的是  $ED$  与  $NF$  的关系。

## 二、外债偿还与供求缺口的转移

资本流入虽然能够弥补当前缺口，扩大未来生产能力，能够支持进口增长，弥补国内短缺，但借债总是要还的，而且还要加上利息。与内债不同，如果说内债可以不还或者可以用通货膨胀的办法使之贬值的话，外债却一般是赖不掉的，除非以后不打算再借。

借债的作用是增加净进口，扩大总供给，还债的作用则正相反。给定其他因素（黄金储备、外汇储备、非贸易收汇等），还债所需的外汇只能靠扩大出口获得，而出口的扩大导致国内总供给的减少。因此，外债的两面性就在于，在借债行为发生期有利于弥补国内短缺，而在还债期则加剧国内



短缺。

从这个角度来看，外债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这个“程度”及其决定因素我们下一小节要进行说明）并不是“弥补”缺口，而只是使缺口“转移”。首先是把“内部缺口”转化为“外部缺口”，也就是把国内市场上的总供求缺口转化为外贸赤字和对外负债；其次就是把当前的缺口转移到将来去，也就是转移到还债期去。

由于从借债到还债，一般有一时间间隔，在这段时间内，借债的负效应一般不会直接显示出来。特别是对于一个刚刚对外开放、刚刚开始借外债的经济来说，会有一个相当长的“只借不还”的时期，这期间人们仅仅“享受”外债的好处，因而经济状况显得很好。这也容易造成“平衡错觉”，并会把这一时期收入的高增长当成“正常的”或“适度的”增长速度，作为今后的“参照系”。这种错觉显然会成为加剧今后总需求膨胀和总量短缺的一个因素。

### 三、外资的利用效率

借用外资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真正起到扩大生产供给和弥补缺口（而不仅仅是“转移”）的作用，说到底就取决于外资的利用效率。

从宏观的角度考察，外资利用效率主要取决于外资的使用结构，即引进外资的投向。如果引进外资主要用于进口投资物品，将其投向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以及出口前景较好的部门，用于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就可加快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也有利于提高外债的偿还能力，实现“引进外资—经济增长—扩大出口—清偿债务—扩大引进”的良性循环。相反，如果借了外债主要用来扩大消费品或其他最终产品的进口，或是引进一些最终产品的装配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又是国际市场趋于饱和、竞争激烈的产品，那么，这样的外资利用结构，就很难实现经济运行的良性循环。

在公有制经济中，引进外资结构的问题与国内经济结构变化的问题，其性质是完全相同的。依照我们前面的假定，由于假定计划者的行为目标是全社会福利最大化，假定不发生信息不完全问题和计划失误，又没有政府特殊行为目标的干扰，那么，在完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使引进外资的结构达到基本合理是有可能的。但是，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由于存在公有制内部各个经济主体为追求各自利益目标的“兄弟竞争”，再加上价格信号的扭曲，所以，不仅国内基本经济结构会出现失衡，而且引进外资的结



构也会发生失衡；引进的外资往往大部分集中投向加工工业和装配生产线，而且会出现大量盲目引进、重复引进，加剧国内基本经济结构的失衡，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结果虽能造成短期的经济“繁荣”，却无法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



# 第五篇

## 短缺与增长



# 第二十一章 引论：短缺下的增长 与过度增长

## 第一节 实际总供给与实际增长率

### 一、本篇的任务

前面各篇我们分别考察了总需求和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形成，然后又分析了以二者之间差额为定义的总供求缺口，并分析了这一缺口出现的必然性和它的各种事后弥合方式。所谓事后弥合，其含义就在于它不是缺口的实际消除，而只是在总供给为一定的前提下各种名义经济变量（被迫储蓄、通货膨胀等）发生变化的结果。由于无论总供给是否发生变化，都会发生缺口，发生各种形式的缺口弥合，因此，我们上面的分析具有一般性。但是，我们前面在抽象地分析这些弥合方式时，是严格假定总供给为一定的——它本身没有受到总需求或超额总需求的影响。

现实中的经济运动当然不是这样，实际总供给总是会随总需求的变动而变动的。因此，本篇的任务便是考察短缺本身如何引起实际总供给的变动以及这种变动的经济后果。

### 二、实际总供给与经济潜在总供给

与第三篇不同，本篇所考察的不是经济潜在总供给，即一个经济体制在一定时期的生产能力，而是考察实际总供给，即同一经济在同一时期内以一定方式和一定程度利用社会生产能力所提供的总产出。根据第



十一章对各种总供给概念的说明，我们已经知道，实际总供给事实上是会偏离经济潜在总供给而波动的。

又由于在第十六章中我们把总供求缺口或短缺本身定义为总需求与经济潜在总供给之间的差额，因此，本篇研究短缺对实际总供给的影响，其中就既包含着对总需求与实际总供给关系的考察，也包含着对实际总供给与潜在总供给关系的考察。我们要说明的问题之一，便是实际总供给偏离潜在总供给的原因及其后果。

### 三、总供给分析的动态背景：总供给的规模与增长率

实际总供给是一定时期内的社会总产出，而这一时期，只是经济长期运动过程中的一个横断面。在不同时期总供给规模的相互比较中，便形成了“经济增长率”的概念。从同一总供给初始规模出发，较高的增长率意味着较大规模的总供给。

在经济发展的长期动态过程中，各时期内的总供给规模是相互影响的。昨天总供给所提供的资本积累，决定着今天的社会生产能力；而今天对社会生产能力的使用，则影响着明天的总产出规模，等等。一般说来，由于资源开发、人口增长和技术进步，社会的总供给规模本身是不断扩大的，问题在于扩大的程度，也就是增长率的高低；而动态过程中各时期总供给的相互影响，主要体现在增长率的相对变化中。

因此，在本篇的分析中，我们将不是以总供给规模，而是以增长率为主要的考察对象——总供给水平的变化，表现为增长率的变化。不过，要明确的是我们的分析，仍属于通常宏观理论所进行的“比较静态”分析，而不是动态分析——我们是在经济动态的背景下，研究一定时期内总供给及其增长率变动的原因和后果。<sup>①</sup>

在本书中，与实际总供给相对应的概念是“实际增长率”，与潜在总供给相对应的概念是“适度增长率”。<sup>②</sup>仍用 $\bar{Y}$ 表示经济潜在总供给，用 $\bar{y}$

<sup>①</sup> 同时，我们将不分析经济增长理论中的一般问题，如资本积累、劳动人口、技术进步、文化教育、自然条件、国际市场等在经济增长或社会生产力扩大过程中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而是着重研究在动态过程中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相互关系。

<sup>②</sup> 根据我们前面对经济潜在总供给的定义，它可能在其他方面是低效率的，但却是动态效率最优的，或者说，就资源的利用程度而言，它是适度的。正是在这种动态效率的意义上，我们称与潜在总供给相适应的增长率为“适度”增长率。



代表适度增长率，用  $Y$  代表实际总供给， $y$  代表实际增长率。总供给规模与增长率的关系可由图 2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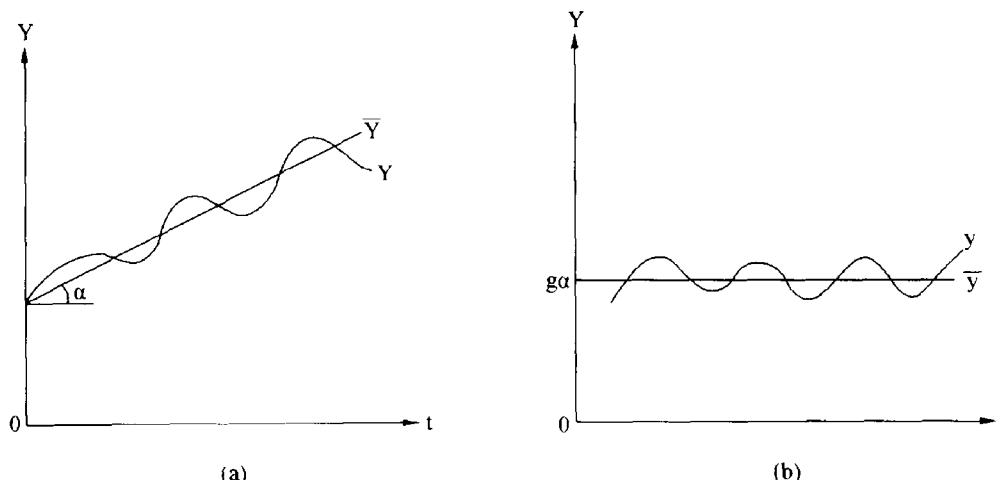


图 21.1

## 第二节 短缺条件下的无限制增长

本节我们仍先假定实际总供给不超过经济潜在总供给，在此前提下，集中考察总供求缺口与潜在总供给的关系。因而，本节涉及的将主要是现有生产能力的充分利用问题（是否“充分开工”）。

### 一、公有制条件下经济增长不受需求的限制

由于我们在理论上论证了，在公有制经济体制下，经济内部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各种经济利益矛盾总会“内生地”使总需求的扩大快于总供给的扩大，或者说，无论总供给以怎样的程度扩大，总需求能以更快的速度扩大，所以，我们事实上也就证明了在公有制经济中，经济的增长不会受到需求的限制。而这就意味着，在公有制条件下，经济增长只受到社会生产能力本身的限制，即受到资源条件、技术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创新程



度等的限制，而不受到需求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与传统凯恩斯主义理论所分析的资本主义（无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中经济增长受需求限制的特征相反，公有制经济的实际国民收入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只受到“资源和效率限制”。<sup>①</sup> 本书一贯使用的“负 45 度线图”，除了有利于表明公有制经济中收入分配决定总需求这种关系之外，一个重要的特点，就在于它能突出地表明公有制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不受需求限制这一特征。在这种图形中，需求线总是落在供给线之外，经济的实际增长率总是由总供给曲线本身的位置和它能够外移多远决定的〔见图 21.2 (a)〕，不由总需求线的位置决定。而凯恩斯宏观理论中所用的正 45 度线图的特点，正在于它能够表现增长受到需求限制、由需求决定的基本内容〔见图 21.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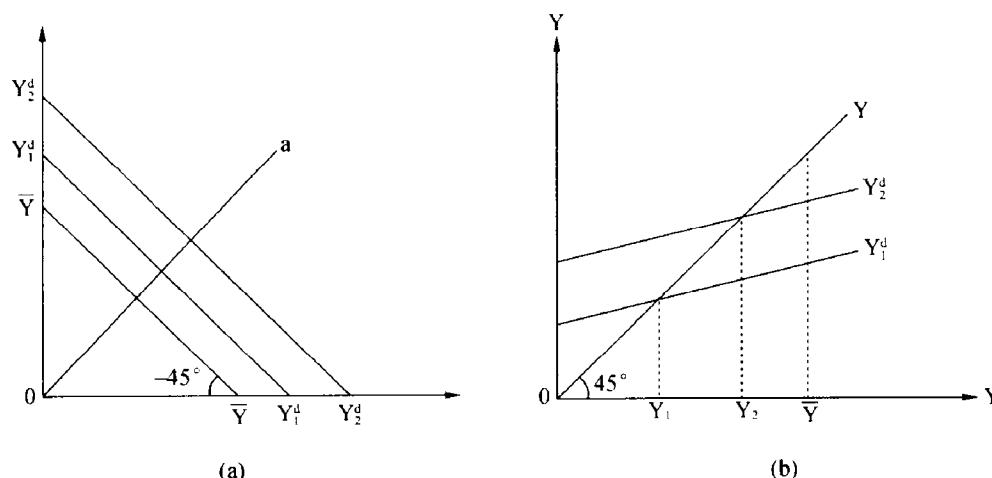


图 21.2

## 二、现有生产能力的充分利用

在前面，我们曾假定公有制条件下现有生产能力的资源能充分利用，但是现在，这一命题已经是一个结论而不再是假定。经济增长不会受到需

① 资本主义经济增长同样受到资源和效率的限制（程度可能不同），但它同时还受到需求的限制。



求规模的限制，也就决定了公有制经济运行过程在其总量关系上的下述特征：社会生产能力总是能够得到充分利用（如果不是“过度利用的话”），<sup>①</sup> 不会发生资本主义经济中经常发生的大量生产能力闲置的情况。因此，就现有社会生产能力的“开工率”而言，公有制经济的一个特点就在于，从总量的角度看，作为一般常态，它总是“充分开工”的（所谓“充分开工”，这里当然不能作绝对的理解），不会发生开工率不足的情况（我们后面要考察的“调整时期”的开工不足，属于“非常态”情况）。就常态而言，即使经济增长率出现下降的趋势，也不是由于总需求不足或总需求规模的扩大速度过慢，而是因为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的同时资源利用效率（包括劳动努力程度、资本生产效率、资源配置效率等）的相对降低。

### 三、短缺与生产效率

经济增长速度，不仅取决于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而且取决于资源的利用效率。但从理论上说，短缺对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影响是两方面的。

一方面，短缺的存在本身要求生产者提高效率，加强管理，改进技术，降低成本，用同样的投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在公有制条件下发生短缺时，计划者一般会加紧鞭策企业在“增产节约”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企业若想在资源短缺的条件下扩大产量，也需要更多地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下工夫。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有制经济中的短缺，对于提高经济效率具有积极的影响。

但是另一方面，在短缺的环境下，由于产品无论成本多高，质量多差，都能卖得出去，就会使生产者只注意扩大产量，而不去努力降低成本、改进技术、提高质量。这是短缺不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一方面。

单就物质资源的生产效率而言，短缺一方面具有“挤压资源滞存”的作用：当原材料或生产设备的供给紧张，短缺加剧，而生产任务又未减少，企业便只能靠动用储备或减少超额储备的办法来完成生产任务，这时闲置于企业内部的物质生产资料就会减少，从而提高了资源的生产效率。

<sup>①</sup> 生产资源或生产能力在总体上的充分利用，并不否定我们前面分析过的在局部或企业内部发生的因过多占用而导致的“资源滞存”。这可由技术生产函数与经济生产函数的差别来说明（见第三篇第十四章的分析）。



但在另一方面，短缺又会增加滞存：原材料越是难搞到手，人们就越会力求扩大储备，增加非技术必要的原材料库存，这就降低了现有物资资源的生产效率。

由此看来，我们不能简单地从逻辑推论中得出关于短缺与效率关系的确定结论，而需要进一步引入其他有关的经济因素，进行更具体的实证分析，看看在实践中，在某种特殊的经济体制下，两个方面的作用究竟哪一方面更强，从而使“净效应”偏向于哪一方面（我们现在甚至无法提出短缺导致生产效率提高或降低的理论假说）。

由此也可以看到，经济理论界发生争论的一个问题，即究竟是“供给略大于需求有益”，还是“需求略大于供给有益”，仅就资源利用的效率而论，并不能在理论上论证出确定的结论，因为争论双方都是以事实的某一方面为依据的，并且主要是仅以某一方面的事实为依据的。

### 第三节 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

上一小节我们指出了短缺的存在使得经济增长不会受到需求的限制，有利于社会生产能力的充分利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于是，我们在理论上就面临这样一个问题：短缺本身，就其直接经济效益来说，究竟“好还是不好？”究竟有什么不好？<sup>①</sup>

从逻辑上说，短缺不过是名义国民收入大于实际国民收入造成的；而一国人民实际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从而福利水平，从根本上仅取决于实际国民收入水平或社会生产的增长（不能生产出更多，便只能消费那么多），而不取决于名义国民收入水平的高低；名义国民收入再高，短缺再严重，只要不妨碍经济增长，也就不妨碍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短缺本身毕竟不像“失业”。失业导致劳动力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经济未能全速增长，而且还使一部分人没有饭吃，产生严重的社会不平等；而短缺就其本身来说，不过是名义值与实际值之间存在差异，并不一定就会直接妨碍经济本

<sup>①</sup> 这个问题其实也是理论上的一个老问题了。在西方，这个问题表现为“通货膨胀究竟有什么坏处”之类的争论当中。



身的增长和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

不过，理论上的问题不在于对短缺“是好是坏”作出任何简单而绝对的判断，而是要对其各方面的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效果作出全面而科学的说明。在我们看来，短缺虽然不一定直接对当前增长有害，但却有其特殊的不良社会经济效果。这种不良的社会经济效果可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直接的，短缺会产生各种“社会经济负效益”；间接的，这些社会经济负效益，在公有制经济中，形成对供给的压力，会导致经济的过度增长，损害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和动态效率的提高。在这一小节中，我们首先要分析短缺本身所产生的以下两种直接的社会经济负效益。

第一，短缺本身会引起社会的不满情绪，包括公众对强迫储蓄或通货膨胀的不满情绪。货币收入多了，但买不到东西，本身就会引起公众的不满；或者排队时间过长，寻找时间过长，精力耗费增大，这构成对消费者效用满足的一种扣除；卖方市场上卖者的恶劣态度也会直接减少消费者从所购物品中获得的效用满足。若价格放开，发生通货膨胀，则会因名义收入贬值而引起普遍的社会不满。即使价格名义上没有放开，短缺条件下发生的粗制滥造、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现象，也是会导致社会不满的一种变相通货膨胀。即使在经济增长较快甚至是“过快”、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也较快的时期，只要需求的扩大快于经济的实际增长，短缺仍然存在，人们对于名义收入贬值的不满情绪就会仍然存在（所谓“端起碗吃肉，放下碗骂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正是高速增长与短缺并存情况下的公众心理特征）。

这里需要作些进一步说明的问题是：为什么我们应该将这种直接由短缺引起的“不满情绪”，当做一种社会经济负效益、一种“经济变量”来看待？“不满情绪”，可以视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种政治因素，但同时，从经济学的角度考察，它也是一种经济因素。从功能上看，它是由短缺这个经济变量引起的，是短缺的函数；同时它又对人们的经济行为和各种社会生产活动产生一系列的影响，决定着各种经济变量。从基本性质上说，“不满情绪”本身就是对个人效用满足的一种扣除。作为经济学基本范畴的效用概念，在其最抽象的意义上，本身就是由人的心理满足定义的。我们可以先把一定的社会总产品所能提供的社会满足看成一个给定的量，然后考察，仅仅由于总需求膨胀，由于发生短缺，造成社会不满，人们最终实际感受到的满足又有多少？这二者的差额，即可看成为由短缺本身所造



成的效用损失。事实上，由短缺所引起的、通常被当做政治不安定因素看待的社会不满情绪，必须首先在经济上加以理解。这不仅是由于一般说来政治现象都有其经济原因，而且是由于，短缺是一种宏观经济现象，并往往被认为是由政府造成的。

以上分析的这种社会负效益显然是短缺的增函数，短缺越严重，不满情绪越大。因此，若用  $C$  一般的表示“负效益”；用  $C_1$  专指对短缺本身的不满或由短缺本身所造成负效益，它可写成  $C_1(ED)$ 。在不同的条件下，它也可以直接地表现为通货膨胀或被迫储蓄的函数。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将用通货膨胀率  $\pi$  来代表短缺程度，这时，对通货膨胀的社会不满情绪，也就表示了短缺本身所引起的社会经济负效益。

第二，因短缺而形成的灰市交易，以及由此导致的收入分配不合理所引起的社会不满和社会总福利水平的降低。合理分配或按一定标准的平等分配，本身是社会福利函数的一个构成因素，给定收入总额，分配不合理，则导致社会福利水平的下降，因此是一种负效益。前面我们指出了在固定价格机制下短缺所引起的灰市交易，是公有制下分配不合理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产生的一个直接原因。而短缺越严重，持续时间越长，灰市规模越大，分配不合理状况就会越严重。由此引起的不满以及造成社会政治不安定，都构成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

用  $C_2$  表示这种社会负效益，它可表示为灰市规模即“灰色系数”  $g$  的函数： $C_2(g)$ ， $g$  越大，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越大。

对以上两种短缺的社会后果的分析也可以说明，“双轨价格制”下如果出现短缺，社会不满情绪会发展到很强烈的程度。因为，在双轨价格制下，短缺导致通货膨胀与灰市交易并存，名义收入的贬值与收入分配不合理同时扩大，这些都会引起社会不满情绪的加剧。

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以上我们所分析的是短缺本身的社会负效益。在宏观经济分析中经常发生混淆的是把短缺本身的后果与由短缺引起的经济过热增长的后果混为一谈。我们在下面将指出短缺必然引起过度增长，而过度增长由于不能消除短缺而与短缺并存，因此二者的不良后果会混合在一起表现出来。但是在理论上，我们必须分清不同的因果关系，对短缺本身的结果和由短缺引起的过度增长的结果作出明确的区分，并分别加以说明（在后面第二十六章，我们将进一步把短缺的以上两方面的负效益与过度增长的负效益结合起来加以分析）。



## 第四节 总供给函数：短缺压力下的过度增长

在现实中，总供求缺口形成后，一般的总会对总供给产生影响，引起总供给的变化。在以上分析了“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之后，我们现在要开始分析的一个问题就是：总供求缺口或超额总需求是如何对实际总供给的规模和实际经济增长率发生影响的。

### 一、总供给函数

在现代西方宏观经济理论中，“总供给函数理论”已经构成了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内容就是描述在市场机制条件下物价总水平与总供给之间，以及相应的，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之间的变量关系，形如：

$$Y = F(P) \quad (21.1)$$

式中， $P$  代表物价水平（通货膨胀率）， $F$  代表的便是总供给函数。

如果假定公有制经济也实行价格“完全放开”、价格可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制度，根据第十八章的分析，超额总需求也都会表现为通货膨胀，因而也可用以上形式的总供给函数来描述总供给与通货膨胀率的关系。但是，物价总水平的变动或者通货膨胀，不过是超额总需求的一种特殊结果。在任何经济运行机制下，超额总需求总是更一般的经济范畴，它构成通货膨胀的一般性前提，而通货膨胀则只是超额总需求在市场价格机制下的特殊结果和特殊表现方式。价格机制不同，超额总需求还会表现为其他形式，如被迫储蓄等；并且，当超额总需求采取像被迫储蓄这样的特殊形式的时候，同样可能以某种方式引起总供给的变化。

因此，我们可以更为一般的提出这样一种形式的总供给函数，即把总供给直接表示为超额总需求本身的函数，形如：

$$Y = F(ED) = F(Y^d - Y) \quad (21.2)$$

这一函数所描述的就是总供给与超额总需求或总供求缺口之间的相互关系。

给出了以上的总供给函数，并没有说明任何实质性的理论问题。理论的任务在于说明在特殊的经济体制下，这一函数究竟采取怎样的特殊形



式，具有怎样的性质，就是说，总供求缺口是否会引起总供给的变化？如果会，又是如何引起总供给变化的？

## 二、总供求缺口并不必然导致总供给的变化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超额总需求的存在本身并不必然地或无条件地引起总供给规模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使实际经济增长率高于适度增长率，经济增长率并不必然随着总供求缺口的扩大而提高。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宏观经济学中的新古典学派已经论证了，如果存在“理性预期”，生产者能够及时认识到超额总需求的存在最终只导致价格水平的普遍上涨，包括各种成本费用的提高，他们就不会扩大生产，经济增长率就会仍然保持在“自然增长率”的水平上。在公有制经济中，如果计划者在发生超额总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坚持按照动态效率最优的标准安排社会生产，或者如果它对超额总需求的存在能够“无动于衷”；或者如果扩大生产并不能给生产企业带来任何进一步的好处，或者它们本身并未感觉到任何来自需求一方的压力，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生产就不会发生进一步的扩大，总供给规模也就不会超出经济潜在总供给的水平。

在这种情况下，总供给函数在  $Y-ED$  平面上就表现为一条垂直的直线——实际总供给并不会因总供求缺口的扩大而扩大，它恒定地保持在潜在总供给的水平上 [见图 21.3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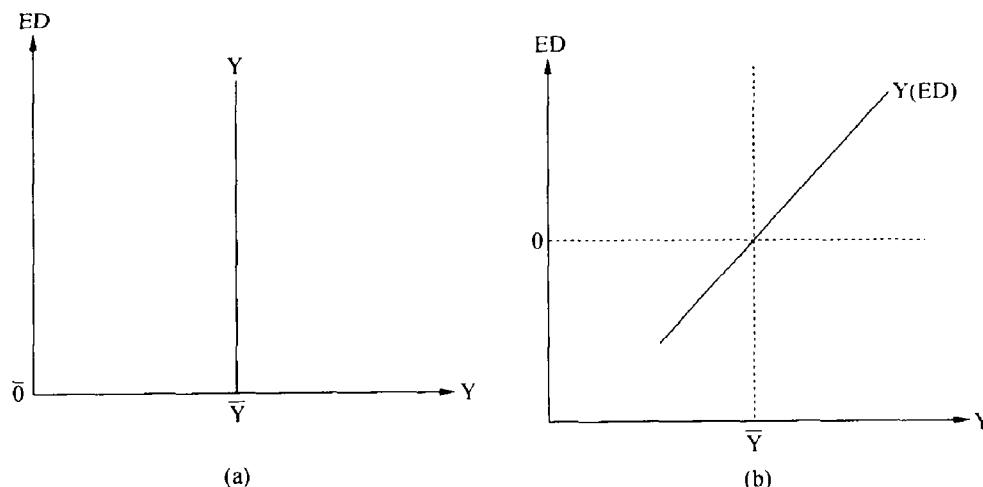


图 21.3



在我们看来，垂直的总供给曲线，是一种可能的情况。它所体现的“自然增长率理论”，是对某些特殊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特殊方式的理论概括，并且特别地适用于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长期运动过程的描述。因此，其他理论在解释其他一些经济现象时的有效性，并不否定这种理论的科学意义。只是我们必须明确这种理论所赖以成立的各种前提条件。

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西方宏观经济学中所说的“自然增长率”，在我们看来，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常态增长率”，而不是本书所定义的与潜在总供给相适应的“适度增长率”。这是因为，从理论的角度说，这种自然增长率是以所谓的“自然失业率”为前提的，而自然失业率，虽然的确包含着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发生的“摩擦性失业”，但同时也包含着一部分纯粹的非自愿失业。从统计计量的角度说，所谓自然增长率，一般就是用一定时期内的增长率的序列平均值计算的，如果这一时期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常态是存在总需求不足和失业，那么这样计算出的“自然增长率”中，也就自然地体现着失业所造成的生产力损失，因而低于经济事实上所能达到的适度增长率。

### 三、市场经济中总供给曲线上斜的特殊原因

现实中人们观察到的（特别是在短期内观察到的）总供给函数，一般不是垂直的，而是“上斜”的〔见图 21.3 (b)〕，就是说，实际总供给会随着超额总需求的扩大而扩大；超额总需求的存在，会使实际总供给水平提高，偏离潜在总供给的水平。理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对这种现象，对总供给曲线为什么上斜，是什么经济关系决定着它采取了这种形状，作出逻辑的说明。

西方宏观经济理论对“上斜”的总供给函数的解释，迄今为止有两种较有影响的理论：一种是“工资合同理论”。这是一种凯恩斯式的解释，强调工资合同一般是长期（两年以上）的名义工资合同这一经济事实，认为通货膨胀之所以能引起总供给扩大，是因为通货膨胀导致了企业主支付的工资率的实际值下降，从而企业可以扩大生产，增雇工人，在较低的劳动边际产出率水平上实现利润最大化。另一种是“货币幻觉理论”。这种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所倡导的理论认为，通货膨胀或物价总水平的上涨本身并不能引起任何真实变量（总供给就是一个真实变量）的变化，只是由于人们往往在一定时期内把这种物价总水平上涨，误以为（“幻觉”）是



本部门产品相对价格上升，才引起了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发货币的政策只有在人们没有预期到它的变化时才会有扩大总供给和增加就业的效应。无论这两种理论本身有什么差别，它们在两个基本点上是一致的：第一，这种总供给函数理论根本不以总量短缺为前提，而是以“自然失业率”（时期序列平均的失业率）为前提，以社会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利用为前提，所要说明的是以扩大就业为目的的扩张性货币政策（没有失业就不必有这种政策）与实际总供给和就业水平之间的关系。<sup>①</sup>事实上，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通货膨胀本身可以是在失业、社会生产能力未充分利用的条件下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超额总需求本身是以所谓的“自然失业率”和与之相适应的“自然增长率”为前提的，经济关系本身决定了总需求不足，政府为了扩大就业而增发货币以扩大总需求，从而发生了相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常态总供给”（而不是潜在总供给）的超额总需求。正是这种意义上的“超额总需求”（也可以理解为超出正常或常态规模的总需求），引起了总供给规模的扩大。第二，更重要的是，这种总供给函数，完全是以私人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为基础的，通货膨胀是通过工资合同、实际边际产出率与实际工资率相等、市场条件下的利润最大化等机制而引起总供给发生变化的。

这一分析告诉我们，适用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供给函数理论，并不适用于分析公有制经济问题；我们必须对公有制经济中超额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特殊的说明。

#### 四、公有制经济中的总供给函数：短缺对生产供给的压力

要理解公有制经济中总供求缺口对实际总供给的影响，我们首先要在前面所分析的“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的基础上，把握总供求缺口对生产供给所形成的“压力”。

前面曾经指出，总供求缺口的发生，原因在于总需求膨胀第十六章第二节。但在现实中，当缺口出现时，人们的感受却往往是“供给不足”，是没有更多的产品来满足需求。在固定价格制下，就更是如此，因为总供求缺口这时直接表现为物品的短缺。因此，总供求缺口在经济中所引起的

<sup>①</sup> 事实上，西方理论中的总供给函数，就是从表示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替代关系的“菲利浦斯曲线”中发展而来的。



一个直接而普遍的反应，就是“应该加速生产、扩大供给”。即使人们正确地认识到了短缺根源在于总需求膨胀，但是从当前已发生的问题来看，总需求已经存在了，工资收入和投资贷款已经发出去了，也就只有靠由扩大总供给来弥补缺口了（这里是缺口的“真实的”弥补，是用更多的产品去满足需求从而消除总供求缺口，而不是让超额总需求转化为被迫储蓄或通货膨胀等事后弥合形式）。因此，当出现总供求缺口时，经济中就会存在来自各方面的对生产供给的普遍压力。

这种要求增加供给的压力，是以上一小节分析的短缺的社会经济负效益为背景的。如果短缺本身不会引起人们的不满情绪，不会导致灰市交易这种经济关系的产生，并因此而导致短缺分布和收入分配不平等，人们就还不会把扩大供给提高到“政治任务”的高度来加以认识。正是由于短缺本身会造成一系列迟早要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因此，要求通过扩大生产供给解决短缺问题的压力才会特别强大。

无论在哪种运行机制下，对短缺压力感觉最明显、最深切的，首先是计划者。一切“短缺信号”，包括各种牢骚、不满，都会汇集到作为公有产权主体和负责对经济进行调控的计划者这里，并且“矛头”都是针对它的（在公有制经济中“供给不足”往往仅表现为“国家的供应太少”；价格上涨，则表现为国家拿不出足够的物品来“平抑物价”）。基层经济单位可以只对没有完成某种产品的生产任务负责，而计划者则必须对总供求缺口本身负责；对于基层单位来说，短缺以及通货膨胀等只是它们的“外部环境”，而对计划者来说，一切都是他所面对的“内部问题”，既不能转嫁给他人，也不能推卸责任，至少是不能推卸“调控不力”的责任（虽然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总需求膨胀的最终责任并不都在计划者身上）。因此，当短缺发生、短缺信号加强时，计划者就要根据这些信号对社会生产进行调节，想方设法扩大生产，首先就是扩大生产计划，向企业追加生产任务，鼓励企业超额完成任务。而由于生产资料本身也是短缺的，较高的生产指标往往没有充分的物资保证，于是生产计划本身便是一些“留有缺口”（物资供应缺口，它与“留有余地”相对立）的“积极平衡”计划，鞭策企业“挖掘潜力”、“自找门路”来扩大生产。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对生产企业来说，短缺的压力就表现为“上级任务增加”的压力。这并不是说企业不会主动地为国家“分忧解难”，而是说由于在集中计划体制下，企业作为生产者，自己并不与产品购买者见



面，一切订货都表现为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因此压力只来自上面，而不直接来自需求方。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这种来自计划者或上级的压力依然存在，特别在那些指令性生产计划依然存在的部门中就更是这样。

从最基本的逻辑关系上说，正是在短缺所形成的这种社会压力下（而不是通过市场上供求双方的相互作用或市场对生产者的“引导”或“诱导”，也不是通过个人或企业的最大化选择），实际总供给才逐步扩大起来的；由短缺而引起的这种对总供给的社会压力，正是公有制经济总供给函数的特殊内容。在正常情况下，根据短缺程度的大小安排社会生产的规模，构成公有制计划经济中总供给行为的一个基本规则。

明确了这种基本关系，下面我们要进一步分析的问题是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是如何采用“经济手段”或经济政策，来“引导”企业扩大生产、弥补短缺的。

## 五、计划者“让利”

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发生的一个特殊问题是，在企业获得了部分生产自主权并能够凭借这种自主权追求自身利益的情况下，感受到短缺压力并因此而要求扩大生产的计划者，就不能仅仅依靠施加“压力”或“鼓励”来使企业扩大生产，而是还要靠“政策”来使企业扩大生产。而所谓政策，说到底无非就是使企业在增加生产时能够有利可图。对于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来说，扩大生产不是无条件的：第一，如果价格是固定的，那么只有在扩大生产所增加的实际收入中，企业实际净收入能够占有更大的份额，<sup>①</sup>企业才会扩大生产；第二，如果产品价格是可变的，那么只有在企业自己产品的价格提高幅度大于（至少是不小于）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幅度的情况下，一个以利润（留利）为目标的企业（请注意这个前提假定）才会进一步地扩大生产。而企业收入所占比重的扩大，也就意味着由计划者直接掌握的公共收入部分的比重缩小（在现实中表现为“财政收入”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缩小），在现实中，这直接表现为“国家”向企业“让利”。而要使产品价格能以更快的速度提高，无非是意味着国

<sup>①</sup> 假定企业在任何时候都追求利润最大化，可以证明，要使企业的产量大于利润最大化产量，就必须以增加产量为特定条件对其减免税收或上缴利润（或者给予补贴），否则企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就不会扩大生产。



家要出面控制一部分进入成本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广义地也包括资金利率），但这种控制的结果无非是导致生产这些生产资料的部门和企业因产品价格偏低（并且相对越来越低）发生亏损，而这些部门的生产又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控制价格的最终结果无非就是由价格控制者即计划者或国家增加对这些部门的补贴。这样，整个过程的实质无异于国家对生产者提供补贴，以激励它们扩大生产。从宏观的角度看，这也是计划者的一种“让利”行为。

但是，在我们的理论模型中，计划者本身是“不吃不喝”的，所谋求的是全民福利，而不是自己的特殊利益。即使更现实一点说，现实中的国家，本身并不能让出什么利益，最多是压缩一些政府行政开支，但这是很有限的。因此，说到底，“羊毛出在羊身上”，一定还是经济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的利益“让了出来”。由计划者所掌握的公共收入（中央财政收入）所占比重的缩小，意味着整个经济用于公共资本积累的实际收入所占的比重趋于缩小，经济的实际资本净增长率趋于降低，这是对经济长远利益的一种损害；而控制生产资料产品价格，用这种办法鼓励或保证“下游产品”生产供给的扩大，意味着生产资料产品生产部门的利益受到损害（因为它们的产品价格不能以更快的速度提高，因而必然赢利越来越少，亏损越来越大），它所造成的一个结果便是社会生产比例或经济结构的恶化，这会使经济在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受到“瓶颈”制约，因此也使经济长远利益受到损害。

由这一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个重要结论：

第一，在经济中感受短缺压力最直接、最严重的是计划者，它要通过扩大生产来弥补总供求缺口，就必须向生产者“让利”，以此才能引导它们扩大生产。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这是总供求缺口出现到实际总供给扩大这两件事之间的一个重要的中间环节，没有这个中间环节，生产者就不可能实际地扩大生产，特别是不可能持续地将总供给维持在高于潜在总供给的水平之上。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进一步说明以下两点：①计划者“让利”，不一定是直接的、明确的，有时人们可能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发生了“让利”。但仔细分析起来，我们总能发现，要么是通过计划者与企业之间当时的讨价还价；要么是通过“机制改革”事先明确了计划者“不拿走”或“不再拿走”某一块新增利益，企业才会把生产量提高到大于潜在总供给的水



平。让利的具体形式往往是多种多样的，但仔细分析一下，也都可以归结为以上所说的那两个方面。②以上结论并不否定企业会主动为计划者排忧解难，无利可图也扩大生产，也不否定生产者也会存在“货币幻觉”，并因此而扩大生产。

第二，所谓让利，说到底是“未来向现在让利”。计划者向生产者让利，是“未来向现在让利”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当前生产供给的扩大，实际增长率高于适度增长率，说到底就是用牺牲未来增长的办法换取当前的高增长。这同我们所说的“超过适度增长率的经济增长率是动态无效率的”相一致，与“过度增长”的动态性质相一致。因此，总供给函数所表明的一个基本内容是，超额总需求的存在，导致经济的过度增长和动态无效率。关于“过度增长”，我们下面还要专门加以说明。

第三，“未来向现在让利”，导致两方面的结果：一是实际资本净增长率趋于下降，二是社会生产比例失调。而这正与我们后面要分析的过度增长的两方面的主要特征相吻合。这表明，过度增长所造成的结果，正是由那些为实现这种过度增长所采取的“引导方法”或“经济手段”本身所造成的——只有经济运行机制中存在着能够导致过度增长的因素，生产者才会进一步扩大生产，而生产扩大所造成的后果，其终极原因也必须到引起生产扩大的那些因素中去寻找。

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一般将仅仅从总供给扩大和过度增长出发，研究过度增长本身的特征和后果，而不再从短缺开始，从头说明短缺经过了哪些中间环节引起了过度增长。但请读者经常记起：生产者或企业不是无缘无故扩大生产、提高增长速度的，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就更是这样了。

第四，在价格可变的条件下，计划者对生产资料产品价格的控制程度要大于对最终产品的控制程度，这不是一个“对和错”的问题，而是出自扩大当前生产、缓解当前短缺的实际需要。在现实中，问题可能不是这样表现出来的，比如说，可能只表现为“如果提高生产资料价格，财政上受不了”（来自下游部门的财政收入减少），但仔细分析一下就可发现，如果提高了生产资料价格，就不可能实现通过扩大总供给而弥补当前短缺。这可以说明为什么在公有制经济中，调整价格或“放开价格”总是先从“下游产品”的价格开始，而“最该调”的生产资料产品（包括资金利率）却偏偏总是“调不动”。我们这里是从短缺本身出发来说明这个问题的，在第二十三章中，我们还要从经济过度增长过程出发，通过生产者之



间的利益矛盾，对于公有制经济中总会存在着导致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的机制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论证。

## 第五节 过度增长

### 一、总供给函数与适度增长率

根据上一小节的分析，我们知道，在公有制经济中，超额总需求的存在，一般的说总会引起实际总供给的进一步扩大和经济增长率进一步提高。因此，我们在此可以将公有制经济中总供给函数的性质总结如下：

1.  $Y = F(ED), F'(ED) > 0$ ，就是说，总供求缺口越大，实际总供给规模会越大。

2. 当  $ED = Y^d - \bar{Y} = 0$  时， $Y = \bar{Y}$ ；当  $ED = Y^d - \bar{Y} > 0$  时， $Y > \bar{Y}$ 。就是说，当总供求相等时，实际总供给等于经济潜在总供给；当总供求之间存在缺口时，实际总供给会由于短缺的作用而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而且缺口越大，实际总供给会越大〔见图 21.3 (b)〕。

用增长率关系表示，总供给函数可转化为下述“增长率函数”：

$$y = f(ED) = f[Y^d - Y(\bar{y})] \quad (21.3)$$

式中， $Y(\bar{y})$  表示当增长率等于适度增长率  $\bar{y}$  时的总供给。此函数的性质是：当  $Y^d - Y(\bar{y}) = 0, y = \bar{y}$ ；当  $Y^d - Y(\bar{y}) > 0, y > \bar{y}$ 。就是说，只有在不存在总供求缺口的情况下，经济才能实现适度增长， $\bar{y}$  就是适度增长率。超额总需求会使实际经济增长率大于适度增长率。我们将经济增长率大于  $\bar{y}$  的情况，称为“过度增长”。

### 二、过度增长

我们在第十一章中已经把经济潜在总供给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适度增长率定义为：在一种特殊经济关系基础上，一定时期内一个经济的动态有效率的或符合稳定均衡增长要求的总供给水平或增长率水平。这首先意味着，它不是极限意义上的最大总供给或最大增长率，而是可以超过的。没有这一条，就不可能发生实际总供给大于潜在总供给。但它又是满足某种



极大值条件的总供给，这种极大值含义就在于它是动态最有效率的。而这就意味着，一切低于或高于这一水平的总供给水平或增长率，都在不同程度上是缺乏动态效率的。因此，结论很明显，由短缺所引起的高于适度增长率的实际增长率是缺乏动态效率的，偏离了效率最优值（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因此，所谓经济“过度增长”的最根本的定义就是“由短缺引起的实际增长率大于适度增长率的情况”。这一概念的特点在于：第一，它是一个相对概念，过度还是不过度，都不是就任何一种增长率的绝对水平而言的，而是相对于动态最优的适度增长率而言的。应当注意到的是，适度增长率本身也是因各种原因而不断发生变动的。比如当突然发生大规模外资引进，或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导致劳动努力程度大幅度提高的时候，适度增长率本身便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适度增长率本身较高时，只有更高的实际增长率，才意味着过度增长；而当适度增长率本身趋于下降，处在较低的水平时，绝对值很低的实际增长率就可能意味着过度增长。比如，当适度增长率为15%时，14%的实际增长率还是过低的；而若适度增长率为5%，7%的实际增长率也是过高的。<sup>①</sup>因此，我们不能根据增长率的绝对水平去判断一定时期的经济是否发生了过度增长。

第二，所谓“过度”概念在这里的实质性含义，就在于缺乏动态效率。理论上，给定各方面因素，我们总可以论证在某一时期中存在一种特殊的最优总供给规模或最优增长率水平，它不是这一时期中的最大增长率，而是最大化社会长期福利的增长率。这种增长率一方面使得现有生产资源在每一时期内都得到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又使得各时期内增长率的比例关系满足提供长期最大福利的要求，使经济得以稳定、“均衡”地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称其为“均衡增长率”）。而所谓“过度增长”，其实质就在于在某一时期内过度地利用了现有生产资源。它虽然提高了当前的总产出和当前的国民收入，但这种提高一方面是以较大量的投入或较低的要素产出率为代价的，另一方面，则是以未来时期内社会生产条件的相对恶化为代价，以今后的增长率下降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为代价的，因此

<sup>①</sup> 用更实际一点的例子说，我们不能直接用中国经济“一五”时期的增长率来证明“二五”时期或其他任何时期中增长率的合理或不合理。“文革”期间增长率很低，但也不意味着没有发生过度增长。同理，我们也不能用20世纪80年代初的高增长率证明80年代后期的同一水平的增长率就不意味着发生了过度增长。



从长期看，这种过度增长意味着较低的社会福利水平。

### 三、过度增长的表象特征

在理论上明确了过度增长的性质，并不等于说我们能够在实践中很容易地、及时地判断什么时候发生了过度增长，说明什么样的增长率是过高的、“过度的”。这种困难本身也是由过度增长概念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一方面，它总是相对一个概念，因此我们根本不能根据任何一种增长率的绝对水平来判断它是过高的还是过低的，不知道什么是适度增长率这个判断标准，就还是不知道什么是过度增长率。另一方面，“过度”的概念是一个动态效率概念，因而只能在长期动态过程中才能把握，而在任何一个时点上，我们关于长期特别是关于未来的知识总是有限的，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因此也就难以在这一时点上以动态效率为标准对当时的实际经济增长率进行判断。理论上说存在一个动态最优增长率容易，在实践中对当前任何一个增长率作这种最优性判断，却是很难的。这就是为什么经济学家之间发生了这么多的关于增长率是高了还是低了以及为什么高、为什么低的争论，但到头来往往还是说不清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也表明，理论上概念不清楚，实际中的问题就更说不清楚）。

但是，困难也不是绝对的。根据过度增长的概念，我们知道它是动态低效率的，而这种动态低效率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会对以后的经济发展留下不良的后果，正是这些不良后果构成了过度增长的可观察得到的表象特征；因此，我们就可以根据经济中是否出现了这样的不良后果，来判断是否发生了过度增长。

过度增长的表象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有资本过度使用，包括生产设备疲劳使用，正常的维修、改造更新过程被打乱推迟，设备运行状况恶化，原有固定资产补偿不足，经济的实际资本净增长率趋于下降。

第二，自然资源的采掘比例失调（包括森林的育伐比失调和农业资本投入率下降）。

第三，基本经济结构比例失调的情况日趋严重，能源、矿产、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速度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速度，“基础瓶颈”日趋严重。

如果我们把第一条“现有资本过度使用”和第二条“自然资源采掘比



例失调”概括合并为一条，即“现有资源的过度利用”，那么，过度增长的表象，就可以概括为两条：一是现有资源的过度利用，二是经济结构的恶化。本篇接下来两章，就要分别对这两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它们为什么是过度增长的后果并构成过度增长的表象特征，以及这二者之间的相互联系。

## 第六节 过热常态

以上我们在理论上分析的是短缺如何引起过度增长，其中涉及的经济变量关系主要是超额总需求对总供给的影响，过度增长是为了弥补“供给不足”。然而在动态过程中各种变量之间总是相互影响的。现在我们要研究的问题便是，当短缺引起过度增长之后，总供给的变化反过来对总需求的影响；过度增长是否能抑制总需求的扩大？过度增长能否消除短缺？

### 一、过度增长不能消除短缺

根据本书各方面的分析以及前面提出的“短缺的需求决定论”的基本原理，我们可以知道，虽然从静态的角度看，总供给的过度增长，可生产出更多的实物来弥补当前已形成的总供求缺口，使“剩余缺口”小于“真实缺口”（对这两个概念的定义见第十六章第一节四，对它们的进一步分析见第二十二章第三节），但是从动态的角度看，无论总供给规模如何，也无论总供给的增长速度如何，都不会妨碍总需求以比总供给增长速度更快的速度扩大。一般地说，在货币、信贷经济中，总需求的规模可以不受总供给规模的限制而扩大；特别地说，在公有制经济中，总需求的决定，同样是相对独立于总供给的。只要个人的“收入幻觉”存在，只要个人的高消费意向能够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中发生实际的影响，只要计划者为了维持一定的积累率或追求高积累而进行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只要各基层单位之间存在利益竞争，它们的高投资企望能够影响计划投资决策，或者它们能够直接展开货币竞争，总需求就会以其自身特有的方式扩大，形成超额总需求，而不取决于总供给水平是高是低，不取决于是否已经发生了过度增长。总供给增长的速度再快，不妨碍总需求比它增长得还快；



相反，总供给增长得再慢，也不妨碍总需求的紧缩（在我们后面将要分析的“经济调整”过程中，就是因为过度增长引起总供给增长率趋于下降或即将发生下降，才不得不采取强制压缩总需求的政策）。由于总供给事实上构成实际国民收入，因此它构成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对象和各行为主体收入的基本来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的大小内在地规定着总需求规模，但是，这丝毫不妨碍在总供给过度增长的同时，总需求按同等程度扩大，从而使短缺维持在同等程度上。过度增长虽然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给社会更大规模的总供给，满足了更多的需求，从而使过去形成的缺口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但只要人们的需要还未绝对地满足（这是不可能满足的），过度增长本身就不会妨碍总需求以更快的速度扩大。总之，过度增长本身不能消除短缺。

过度增长只有在一种意义上才会消除短缺，那就是：由于过度增长本身是动态低效率的，会引起经济的不稳定和今后总供给水平的下降，因此当人们事后认识到这一点以后（不论这认识过程多么漫长），会采取措施抑制总需求的扩大。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当过度增长持续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不得不采取非常性措施，改变计划调控手段，强制压缩总需求，进行经济调整；另一种可能的情况则是在不断吸取教训的过程中改革经济体制，从而改变总需求形成的社会方式。但是，显然，在这些情况中，都不是过度增长本身自动地导致短缺的消除，而只是由于过度增长最终迫使人们改变了决定总需求的各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和总需求决定的社会方式。<sup>①</sup> 在本书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将逐步对此作出说明。

## 二、过度增长加剧短缺

过度增长不仅不能消除短缺，而且还反过来加剧短缺。<sup>①</sup>过度增长在开始阶段会造成经济“大有潜力可挖”的假象，使人们误以为高积累、高增长计划是可行的，从而进一步制订“留有缺口”的增长计划。<sup>②</sup>过度增长本身会通过“加速效应”引起更大的投资需求，特别是当过度增长造成的能源、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紧张状况加剧的情况下，计划者就不得不进

<sup>①</sup>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总需求不足引起失业，而失业并不能改变总需求不足，到头来失业所引起的也是总需求决定的社会方式的改变——加进了“政府干预”。而当某些政府干预方式失灵之后，就又要作新的改变。



一步追加这方面的投资。③在过度增长的经济环境中，生产资源的供应会更加紧张，这会使各地方、企业进一步为争取现有资源而展开竞争，提出更大的需求。④在经济过度增长的时期，总供给扩大，实际国民收入水平提高，为实际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提供了条件；特别是在多元主权机制条件下，经济的过度增长，使各基层单位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导致工资、奖金的大幅度上升，集体福利、公款消费等支出也大大增加，这些都会使总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而实际消费水平提高以后，往往就是不能再下降的，任何通货膨胀都会成为货币收入进一步增长的合法理由，甚至，以往生活水平的高速度提高本身也会成为人们要求收入进一步高速扩大的依据，使得收入分配当中的利益摩擦进一步加剧，引起总需求水平的进一步扩大。

在现实中我们可以观察到，首先是由于高额总需求引起经济的过度增长，而在经济过度增长、总供给扩大的同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也会进一步迅速地膨胀。一方面，在个人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要求增加个人收入的社会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在投资物品增多的同时，财政赤字、信贷赤字都会大幅度增加。在这种恶性循环当中，就包含着供给对需求的推动效应。

与此同时，由于过度增长本身意味着社会生产条件恶化，当前的高增长是以未来的低增长为代价的，因此，即使总需求仍保持同等规模或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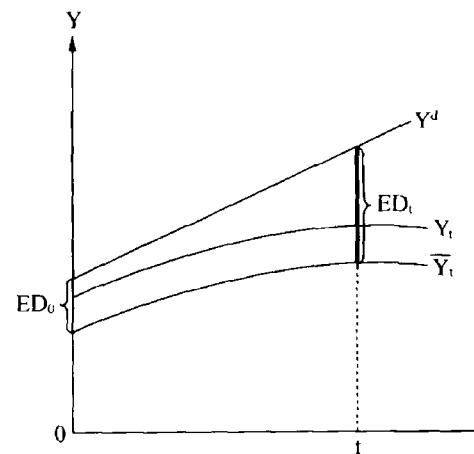


图 21.4



等速度扩大，当经济潜在总供给规模相对萎缩、适度增长率逐步趋于下降的时候，总供求缺口同样会扩大。在图 21.4 中，我们假定总需求是按不变速率扩大的，最初的总供求缺口由  $ED_0$  表示；而当实际总供给增长率高于潜在总供给增长率（在图中过度增长的程度基本不变），一段时间之后，潜在总供给的增长速度开始下降（这表现为总供给线的斜率开始减小），这本身就导致总供求缺口的扩大。

这一切都表明，想用加速增长的办法来消除短缺，消除所谓的“供给不足”，是不能奏效的。

### 三、经济的“过热常态”

把以上各节分析的内容加以总结，我们就会看到：短缺引起过度增长，而过度增长一方面不能自动消除短缺，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扩大短缺，这就会进一步形成对总供给扩大的短缺压力，导致持续的、进一步的过度增长。短缺加剧短缺，过度增长引起进一步的过度增长，二者相互促进，各自又都构成一个递进的自我循环；短缺的“再生产”，伴随着过度增长的“再生产”；不发展到一定程度，使人们不得不采取非常手段进行强制调整，哪一个自我循环也不会自动停下来。

前面我们已经根据公有制经济运动的内在趋势和必然结果，将总需求大于经济潜在总供给的状况，称为这一经济有别于其他经济的特殊常态。而如果视短缺为常态，那么，由于①短缺引起过度增长；②过度增长不能消除短缺，过度增长本身也就构成了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常态。短缺常态指的是总供求关系经常所处的状态，而过度增长常态指的则是实际总供给与潜在总供给关系经常所处的状态。

我们把短缺常态与过度增长常态二者的有机结合，称为经济的“过热常态”。

“常态”的概念不仅不否定而且本身就包含着“非常态时期”发生的可能性。就一个经济的长期发展而言，是不可能永远过度增长、永远过热下去的。随着过热常态的持续存在，经济内部要求终止它的因素也在逐步增加，积累到了一定的时候就要发挥作用，使经济强制地恢复某种平衡。但这种要求终止常态的趋势，也不否定常态本身，因为它本身就只有随着常态的持续才会逐步强大起来。常态的概念只是表明它所指的这种状态是由经济内部的各种因素自发作用所形成的一种经常性状态，经济会不断地



回复到这种状态中去。

“过热常态”这个概念事实上表明了短缺和过度增长二者的不可分割。“经济过热”和“短缺下的过度增长”这两种说法事实上是等价的。因此，这一概念将使我们能够在后面将短缺与过度增长两种因素所造成的各种社会效果，统一地加以考察。



## 第二十二章 资本成本递增、实际 补偿不足与资本 净增长率下降趋势

上一章我们指出了过度增长的性质就在于动态低效率，同时指出了过度增长会导致社会生产条件恶化，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实际资本增长率具有下降的趋势。本章我们就要对这方面的问题作出理论说明。

### 第一节 高增长过程中边际资本成本 递增与动态低效率

#### 一、一般原理

我们假定社会生产是具有微观效率的，于是直接利用技术生产函数来考察产出与成本之间的关系。同时，我们假定一个公有制经济是充分就业的，在生产增长过程中劳动投入量是给定不变的，产出增长完全靠资本投入量的增加（后面我们将举一个具体的典型的例子来说明这种假定的现实性）。与此同时，我们知道，在任何一个生产期内，现有固定资本存量是给定的（它们是过去积累的结果）；因此，在每一时期内社会生产中的资本实际投入量或使用量，是由对现有固定资本的损耗程度决定的。一年内以机器设备等为实物形态的固定资本的使用程度越高，其损耗量越大。当然，在生产过程中，整个机器设备都在发挥作用；但是由于这些固定资产的寿命是由其损耗程度决定的，今天多用了，以后就不能再用，因此在当前生产期内它的投入量必须由期内损耗量来衡量。

以  $D$  代表一年内现有资本的实际损耗量即投入量， $N$  代表给定的劳动



量，用 $GY$ 代表总产出， $Y$ 代表国民收入，它等于总产出 $GY$ 减去资本损耗 $D$ （请注意本书前面所说的总供给指的都是实际国民收入即 $Y$ ，而不是总产出）。于是我们有下列关系式：

$$GY = Y + D = F(N, D) \quad (22.1)$$

式中， $F(N, D)$ 为社会总量生产函数，<sup>①</sup>一般的说在社会生产能力已充分利用的情况下，社会生产函数具有以下性质： $F'_D(N, D) > 0, F''_D(N, D) < 0$ 。这就是说，在给定另一生产要素投入量 $N$ 的前提下，资本投入量 $D$ 的边际产出率是递减的；它的反命题就是，在给定其他要素投入量的前提下，总产出的边际资本物耗成本是递增的。换言之，总产出与国民收入的较高增长率，要以更大程度的资本成本的增加为代价。总产出或国民收入水平( $Y$ )与边际资本成本〔用 $D'(Y)$ 表示〕之间的关系，可由下面的曲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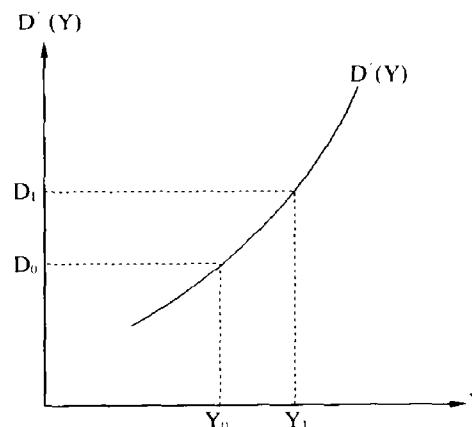


图 22.1

① 在第三篇中，我们讨论的技术生产函数和经济生产函数都是社会总量生产函数。在明确了它们的含义及其区别以后，本章所讨论的社会生产函数都是指社会总量的经济生产函数。由于静态无效率的几种情况前面已经作了分析，本篇要讨论的是动态无效率的问题。因此，可以假定静态效率是给定的或静态是有效率的，这样以后我们就不再区分技术生产函数和经济生产函数；本篇后面所讲的潜在总供给，既是静态有效率，也是动态有效率的潜在总供给。



## 二、资本加速利用情况下的资本损耗递增

我们不打算从上述基本原理出发进行详细的数理论证，而是通过一种典型情况的分析来说明过度增长中为什么会发生资本损耗或资本成本的递增。

前面我们假定经济中的劳动投入量是一定的，这样，增长率的提高完全来自资本利用程度的提高。这种假定当然不完全符合现实，但它的现实性可以存在于下述情况当中：现有企业中的劳动者人数不变，也未加班加点，资本利用程度的提高完全表现在推迟或取消维修保养，对资本实行“疲劳使用”。这种情况可以说是相当现实、相当典型的过度增长情况：在短缺的压力下，许多企业经常为了赶任务、多生产而“拼设备”，必要的维修、保养过程被一拖再拖，设备的运营状况不断恶化。假定在计划年度中应该用于维修保养的时间为1个月（假定在此一个月内工人的劳动要全部投入资本维修，这一劳动量即可视为资本维修的社会成本）；推迟这一个月的维修期，意味着本年度的资本工作时间由正常的11个月增加到12个月。资本的使用时间也相应的增加了。

问题在于，资本在当前的使用时间增加了 $\frac{1}{11}$ ，并不意味着资本的实际损耗量也仅仅增加了 $\frac{1}{11}$ 。这是因为推迟维修，机器处于疲劳使用状态的磨损程度，实际上会大大超过按使用时间计算的加速利用程度——正同有病及时养好的人和有病未治的人的寿命不同是一个道理。<sup>①</sup>因此，这时的实际资本损耗量，或本年度资本投入量的增加程度，是大于 $\frac{1}{11}$ 的。

由于我们假定劳动投入量与资本量的比例不变，因此，这时可以假定在单位时间（一个月）中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产出率不变；总产出由于机器使用时间的增加（增加了 $\frac{1}{11}$ ）而相应的有所增加（也增加了 $\frac{1}{11}$ ）。但是，在表面上单位时间产出率不变的表象背后，事实上却发生了单位产品资本物耗成本递增和资本边际产出率递减——由于未进行一个月维修所造成的机

<sup>①</sup>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曾分析过一种劳动力过度损耗引起劳动者实际寿命缩短的情况。而我们这里分析的则是资本的过度损耗与资本实际寿命的缩短。



器寿命损耗量超过了一个月，资本耗费的边际增量实际上大于 $\frac{1}{11}$ ，而产出量只增加了 $\frac{1}{11}$ 。

### 三、资本利用程度的动态效率

从经济的长期发展过程考察，并不是资本的利用程度越低越好，或现有资本的寿命越长越好。在一个资本相对于劳动更加稀缺的经济中，现存资本利用程度高，相当于提高了资本投入量，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加速经济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加速资本的积累；另一方面，若新技术已经出现或预期在近期内技术进步速度将加快，那么加速使用现有设备使之尽快在资本折旧和补偿的过程中转化为技术更先进的新设备，也有利于更快地提高社会生产力。<sup>①</sup>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现在更多地消耗了资本，总是意味着今后可供利用的资本将减少；或者，今天多消耗了资本，若想在明天生产出同等数量的产品，今天就必须更多地减少消费进行资本积累。给定各方面的条件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总存在一种最佳的投入产出比率，或者说，一种最佳的资本利用程度、资本边际成本与经济增长的比例关系，使社会在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过程中实现社会的长期福利最大化。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包含在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和“适度增长率”概念当中的动态效率最优的资本利用程度。任何偏离这一最优值的资本利用程度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经济增长率，都是动态低效率的。

由短缺引起的过度增长，它的特征正在于：第一，引起过度增长的短缺，正是总需求与动态效率最优的经济潜在总供给之间的差额；第二，所谓过度增长，正是经济实际增长率超过动态效率最优的“适度增长率”的一种状态；第三，过度增长中实现的高增长率，正是以资本实际损耗量高于动态最优的资本损耗量为代价的。因此，虽然我们很难在实践中确切地说明哪种增长率和哪种边际资本成本是动态最优的，但我们在理论上肯定：只要发生了过度增长，那么它一定是动态无效率的，而在过度增长中，资本的使用程度或损耗程度一定是过高的。

<sup>①</sup> 卡莱斯基曾经对社会主义经济如何通过加速资本利用而提高经济增长速度作过论述。见卡莱斯基：《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中译本。



明确了资本损耗程度的效率含义，我们下面进一步集中考察过度增长中的资本补偿和资本积累问题。

## 第二节 过度增长中的资本补偿不足

### 一、充分补偿条件下投资规模的扩大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先给出一个参照系，即适度增长情况，用星号“\*”表示适度增长下的各宏观变量。这样，在适度增长条件下，我们有

$$GY^* = Y^* + D^* = F(N, D^*) \quad (22.2)$$

同时，我们假定存在一种符合社会长期福利最大化要求的资本积累率 $\beta$ ， $0 < \beta < 1$ ， $\beta = \frac{I}{Y}$ ，在适度增长条件下按照最优积累率进行积累，新增资本量（净投资额）为

$$I^* = \beta Y^* \quad (22.3)$$

现在我们假定发生了过度增长。过度增长本身意味着实际总产出水平 $GY$ 大于适度增长条件下的 $GY^*$ 。定义 $a$ 为总产出水平的扩大程度， $a > 0$ 。这样我们有

$$GY = Y + D = (1 + a) GY^* \quad (22.4)$$

根据前面的分析，在资本加速使用的情况下，资本投入量或耗费量递增，用 $b$ 代表资本投入的增加程度，用 $d$ 代表资本投入量的增加额，则有：

$$d = bD^* \quad (22.5)$$

由于产出的资本边际成本递增，我们可知，这时资本投入量或耗费量的增加程度，要大于总产出的增加程度。即 $b > a$ ，而

$$D = D^* + d = (1 + b) D^* \quad (22.6)$$

同时我们有：

$$\begin{aligned} GY &= (1 + a) GY^* = (1 + a)(Y^* + D^*) \\ (1 + a) GY^* &= Y + (1 + b) D^* \end{aligned} \quad (22.7)$$

由此式可推导出：

$$(1 + a) Y^* - Y = (b - a) D^* \quad (22.8)$$



而由于  $b > a$ ,  $(b - a) D^* > 0$ , 因此

$$(1 + a) Y^* - Y > 0 \quad (22.9)$$

从而

$$\frac{Y}{Y^*} < 1 + a < 1 + b \quad (22.10)$$

这就说明，在过度增长条件下，由于资本边际产出率递减 ( $a < b$ )，国民收入的增加幅度小于总产出的增加幅度  $a$ ，更小于资本损耗量的增加幅度  $b$ 。国民收入这时甚至可能不增加，反而减少，不过我们假定不发生这种情况，而只考察在现实中更为常见的情况，即  $Y > Y^*$ ，国民收入有所扩大，但扩大的程度低于总产出和资本损耗的增加程度。

这时，如果国民收入的积累率不变，仍按  $\beta$  提取积累资金，那么净投资  $I = \beta Y$ ，由于  $Y > Y^*$ ,  $I > I^*$ ，但同样，由于  $I$  的大小取决于  $Y$  的大小，因此净投资的扩大幅度（小于  $a$ ）小于资本损耗量的增加幅度（ $b$ ）。

## 二、加速损耗与“正常折旧”

以上分析中暗含着的一个前提是，“原有资本的损耗获得了充分的实际补偿”，就是说，在过度增长中被加速使用、加速耗费了的固定资产，已经通过折旧基金提取的相应扩大，得到了充分补偿。这表现在，在总产出中，已经按资本当前的重置成本，提取了在实际价值上与  $D = (1 + b) D^*$  相等的折旧基金，然后才将  $GY - D$  的剩余部分  $Y$ ，作为本期的实际国民收入用于各方面的分配和支出。

但问题在于，在实际情况中，事情往往不是这样。

第一，在现实中，折旧基金的提取比率往往是事先确定的，并且是按照资本的“正常寿命”或“适度寿命”来确定的。比如，在我们前面所举的例子中，按每年实际工作 11 个月和维修一个月的正常使用，一台机器的寿命为 10 年，那么每年就按资本价值（而且往往是“原值”，而不是当前的重置成本）的比率提取折旧，尽管发生了加速使用和加速损耗，折旧率仍然不变，仍提取  $\frac{1}{10}$ 。

第二，由于疲劳使用和加速损耗的实际后果并不一定马上就能看得出来，它往往要到一定时期之后才能显示出来，所以当前的机器设备可能仍旧完好无缺。即使人们注意到了本期内机器使用增加了一个月，因此应该



多提折旧，他们最多也就是按增加一个月的比例提高折旧率，而往往不会提取更多，把疲劳使用引起的寿命缩短的因素也考虑进去。事实上，疲劳使用引起固定资本寿命缩短这个因素在任何统计资料中都反映不出来。

现实中最常发生、最典型的情况就是，在短缺压力下加速使用固定资产，但却仍按原有的“正常”折旧率提取折旧，<sup>①</sup>而并不同步加速折旧。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按照既定的折旧率已实现了“充分补偿”，但事实上，折旧是不足的，原有资本的实际补偿是不充分的。

我们把这种由“加速损耗但未加速折旧”所引起的原有资本补偿不足，称为过度增长中资本补偿不足的“基本原因”（这是从理论逻辑关系上说的，因为它具有必然性，并且在实践中最不容易被解决。而在现实中，从量上看，它并不一定是造成补偿不足的主要原因）。

### 三、导致补偿不足的其他原因

以上分析的补偿不足，是以“既定折旧率”这一因素为前提的。除此之外，经济中的一些其他因素，同样会导致原有资本的补偿不足。这些因素主要有：

第一，通货膨胀导致资本原值贬值。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过度增长是由短缺引起的，在过度增长中伴随着短缺。而若在价格水平可变情况下，短缺引起通货膨胀。通货膨胀意味着同一固定资产当前的重置成本提高，因为机器设备本身的价格也上涨了。如果折旧是按照当前的重置成本进行的，根据通货膨胀率相应的提高了折旧基金的提取额，那当然不发生问题。但是，在公有制经济迄今为止的实践中，折旧金通常是按照资本原值提取的，并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补偿显然就是不充分的。

第二，资本价值低估，这种情况发生在企业承包过程中。经营不善、效率低下的企业，其资本的当前实际价值本身是较低的，所以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应该被低估，因为资本的价值说到底取决于它所能提供的收益率，效率低下、生产不对路的资本的价值自然是低下的。但经常发生的问题在于，在承包过程中，企业为了更容易完成承包任务并获得更多的自留利润

<sup>①</sup> 法定的“正常”折旧率是否合理，是另一个问题。中国的年折旧率一般不到5%（假定寿命为20年），大大低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折旧率。



收入而故意隐瞒资本实际价值，并用各种手段影响承包合同签订过程中对资本实际价值的评估，使最终评估出来的资本价值低于其实际价值。账面上的资本价值低，按同样的折旧率提取折旧，自然导致实际资本补偿不足。这种情况本身并不是由短缺或过度增长引起的，但它也是可以伴随过度增长同时发生的。

以上这两个因素，在现实中都构成实际资本补偿不足的重要原因。<sup>①</sup>

###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虚假增长与短缺的转移弥补

#### 一、资本补偿不足与国民收入虚假增长

一切原有资本的实际补偿不足，导致的第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国民收入的虚假增长。

从公式上看 [见公式 (22.4) 和公式 (22.7)]，若假定资本折旧仍按原定规模提取，即仍为  $D^*$ ，那么，资本损耗的增量  $d$ ，就表现为国民收入的一部分：

$$GY = (Y + d) + D^* \quad (22.11)$$

这时，国民收入形式上就等于  $Y + d > Y$ ，我们把这样形成的国民收入称为“形式国民收入”，用  $Y'$  表示，而把  $Y$  本身称为“真实国民收入”，二者的关系是：

$$Y' = Y + d \quad (22.12)$$

二者的差额即原有资本补偿不足额  $d$ ； $d$  称为“国民收入虚假增广块”。这种关系可以由下图表示。图中可以看出，真实国民收入只有长度  $Y$ ，但加上虚假增广块后，形式上，国民收入的长度为  $Y'$ ，它比真实量  $Y$  要长。<sup>②</sup>

<sup>①</sup> 据有人估算，1984—1988 年，中国国有资产重置成本与原值之间的差额已达 3860 亿元，平均每年形成的补偿不足额达 700 多亿元。见刘修文等：《尽快扭转国有资产被侵蚀严重的状况》，载《经济参考》1989 年 7 月 31 日。

<sup>②</sup> 请注意我们所使用的两对概念的差异：实际国民收入相对于名义国民收入；真实国民收入相对于形式国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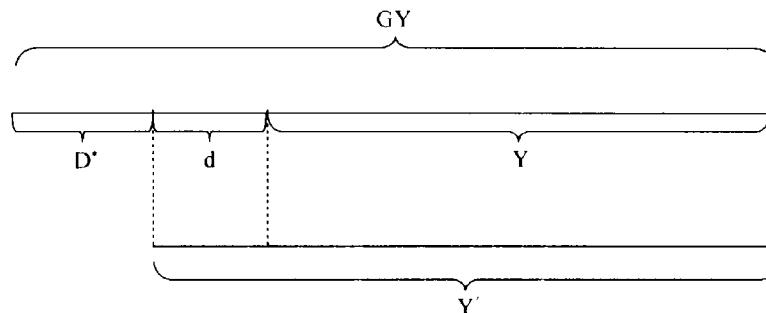


图 22.2

在现实中，由于人们观察到的只是形式国民收入  $Y'$ ，因此，这时国民收入的增长率看上去会是很高的，但人们往往没有意识到这种高增长率中包含了很大的虚假成分。

## 二、短缺的转移弥补

根据前面的分析，资本补偿不足的一个时间性特征是：它在当前是看不出来或难以观测到的，特别是疲劳使用所造成的资本寿命缩短，只有到以后才能显示出来，而在当前的统计资料中都根本无所表示。这样，资本补偿不足额在当前就会被人们当成是新增国民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看成原有资本的一部分。因此，在当前，人们事实上就会把它当做新增国民收入或新增总供给的一部分来加以分配和使用。并且，与总供给因通货膨胀而名义扩大不同，这时总供给（请注意，在本书中，总供给等于实际国民收入，而不是国民总产值）形式上的扩大，是一种实物量的增加，因而表现为实际总供给或实物量供给的扩大。

这样，当前所发生的短缺，就会在一定程度上被未提取的资本折旧额或资本补偿不足额所对应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所弥补。这可由图 22.3 表示。图中，我们假定总需求为  $Y^d$ ，原总供求缺口为  $ED$ ，它正好被资本补偿不足额  $d$  所弥补。

由于  $d$  是本应提取的原有资本补偿基金，现在，由于  $d$  未当做折旧基金提取，而被“转移”用来当做国民收入来弥补总供给的不足，因此，我们称这种情况为“总供求缺口的转移弥补”（不是“弥合”，弥合一词专指那些没有实物基础的账面事后平衡所形成的经济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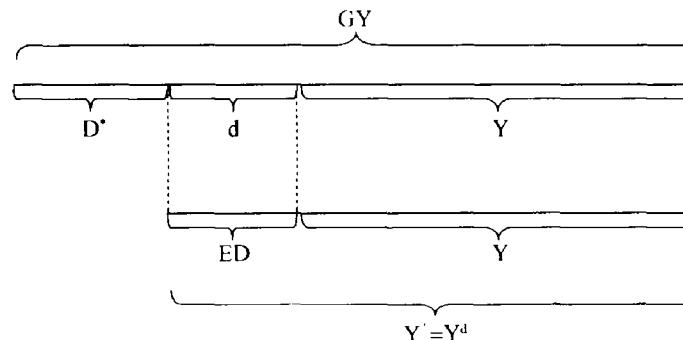


图 22.3

以上分析的这种国民收入虚假扩大和短缺转移弥补的情况，本身会产生一系列的后果，并会加剧短缺和过度增长。因为它们会在短期内造成一种假象，似乎经济中的生产供给能力很强，很有潜力，总需求并不过大，而没有意识到已经发生了“吃老本”或“寅吃卯粮”的情况，更没有意识到这当中潜伏的危机。

### 三、可观察到的“剩余短缺”

在本书中，我们是用总需求与适度增长条件下的潜在总供给之间的差额来定义总供求缺口或短缺的 ( $ED = Y^d - \bar{Y}$ )。而在发生过度增长、实际增长率高于适度增长率 ( $Y > \bar{Y}$ ) 的情况下，由于发生“转移弥补”，可观察到的总供求缺口小了——可观察到的缺口  $Y^d - Y$  小于  $Y^d - \bar{Y}$  (当  $Y > \bar{Y}$ )。

在现实中，实际总供给的扩大当然一般总是包含着劳动投入增加的作用。但在理论上，若假定劳动投入为一定，我们可以看到，所谓总供求之间的“真实缺口” ( $ED = Y^d - \bar{Y}$ ) 与过度增长条件下可观察到的“剩余缺口” ( $RED = Y^d - Y$ ) 之间的差额，正是由现有资本的补偿不足额构成的；即使在现实中，它也至少构成这一差额的一个部分。人们可以观察到的，总是剩余缺口；只有通过分析，特别是对资本补偿不足额的分析，才能论证观察到的短缺是“真实的”还是“剩余的”，并说明二者的差距究竟有多大。



## 第四节 补偿不足与实际积累率的下降

原有资本补偿不足的经济后果，便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资本实际积累率或净积累率的下降。

### 一、名义积累率与实际积累率

积累率指的是国民收入中实际用于资本积累或投资的部分占国民收入的比率。若原有资本的补偿是充分的，国民收入是真实的，那么积累率就是“实际的”或“真实的”，因为这时的投资，真正是净投资或社会资本的净增加。

但是，若原有资本补偿是不充分的，国民收入含有虚假的成分，就会发生名义积累率与实际积累率的差别。

继续使用以上各节公式中所使用的符号。在充分补偿时，假定积累率为 $\beta$ ：

$$\beta = \frac{I}{Y} \quad (22.13)$$

现在，假定补偿不足，不足额为 $d$ ，并被计入形式国民收入 $Y'$ ，这时继续按比率 $\beta$ （它已变成了名义积累率）从国民收入中提取积累资金，名义积累额或名义投资额为

$$I' = \beta Y' = \beta(Y + d) = \beta Y + \beta d \quad (22.14)$$

就名义投资额本身来说，仍是扩大的，因为 $\beta Y + \beta d > I = \beta Y$ 。但问题在于，原有资本未得到充分补偿，这时真正的新增社会资本或实际净投资只有从 $I'$ 中减去 $d$ 之后的剩余部分，我们用 $\Delta K$ 表示。这样，社会资本的净增加额只有

$$\begin{aligned} \Delta K &= I' - d = (\beta Y + \beta d) - d \\ &= \beta Y - (d - \beta d) \\ &= \beta Y - (1 - \beta)d \end{aligned} \quad (22.15)$$

由于 $\beta < 1, (1 - \beta)d > 0$ ，因此

$$\Delta K < I = \beta Y \quad (22.16)$$



这样，虽然按形式国民收入计算的积累率仍为  $\beta$ ，但是实际积累率（用  $\beta_r$  表示）只有

$$\beta_r = \frac{\Delta K}{Y} < \beta \quad (22.17)$$

可见，在资本补偿不足情况下，实际积累率小于名义积累率，相应的，经济中的实际资本增长率  $(\frac{\Delta K}{K})$  也小于名义资本增长率。

## 二、保持实际积累率的要求

以上的分析同时表明，在过度增长和原有资本补偿不足的情况下，要想使实际积累率达到原有的水平，<sup>①</sup> 使资本净增长达到原计划的水平，实现  $\beta_r = \beta$ ，就必须使名义积累率有所提高，使得按此比率提取的积累额能在弥补资本补偿不足之后，还能使  $\Delta K = I$ 。换言之，设名义积累率为  $\beta'$ ， $\beta'$  要满足基本关系式：

$$\frac{\beta' Y' - d}{Y' - d} = \beta \quad (22.18)$$

此式可改写成：

$$\beta' = \frac{\beta(Y' - d) + d}{Y'} = \frac{\beta Y' + (1 - \beta)d}{Y'} \quad (22.19)$$

由此式可以看出，作为目标的资本净积累率越高，名义积累率也必须越高。将公式 (22.19) 重新改写，可得：

$$\beta' = \beta + \frac{(1 - \beta)d}{Y'} \quad (22.20)$$

由此式可以看出，无论目标积累率  $\beta$  取值如何，补偿不足额  $d$  越大，名义积累率  $\beta'$  就必须越大， $\beta'$  与  $\beta$  的差额也就要越大。这就是本小节所得出的主要结论。

## 三、与高增长、高积累并存的低净积累率

前面曾经指出，在计划者（国家）主权机制下，经济中往往发生追求高增长并因此而追求高积累的情况。在多元主权机制下，也会发生由计划

<sup>①</sup> 这个积累率水平在新的条件下是否还是“最优”的问题，我们舍弃掉，只是假定若实现这一积累率，就是令人满意的。



者行为和地方竞争所导致的“投资膨胀”，而我们以上的分析就证明了，如果这种高增长是一种过度增长，并发生资本的补偿不足，那么，即使名义积累率很高，它所能实现的实际的或净的资本积累率，其实是并不高的，资本净增长率会远没有名义积累率所显示的那么高。或许在资产账户上增加了不少，但实际的社会资本生产力从长期看并没有提高多少。这就证明了，即使假定没有发生通货膨胀，表面上的高积累或“投资膨胀”，仍可能与资本净增长率低下并行不悖（这样我们也就说明了现实中为什么有的经济学家叫“投资膨胀”，有的则喊“积累不足”，他们都是有依据的，但都只看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

#### 四、名义积累率提高的内在阻力

前面我们关于名义积累率与实际积累率关系的分析表明，在资本补偿不足的情况下，只要把名义积累率 $\beta'$ 提高到足够高的水平，就总能实现一定的实际积累率或资本净增长率目标。在现实中，也经常发生由于过度增长需要更多的资本投入而导致积累率提高的情形。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们要指出，在过度增长过程中，经济运行本身又从内部产生出阻碍积累率提高的阻力。

根据社会生产函数的性质，我们知道，当一种要素的投入量增加时，这一要素的边际产出率递减，而另一不变要素的边际产出率递增。在我们所分析的典型情况中，劳动投入量不变，只是资本投入量（损耗量）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边际产出率递减，而劳动的边际产出率递增。这种关系可由下面的二阶导数关系式表明：

$$\begin{aligned} F''_{DD}(N, D^*) &< 0 \\ F''_{DN}(N, D^*) &> 0 \end{aligned} \quad (22.21)$$

劳动并未多投入（在我们前面所给出的例子中，只不过是过去有一个月维修机器，现在则生产产品），劳动努力程度和技术效率也并未提高，但由于资本投入量的增加，使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提高了。现实中当然不完全是这样，但这种情况不仅在理论上是完全成立的，在现实中也是经常以各种形式不同程度地发生的（这可以通过许多个案分析加以说明）。

我们这里所看到的首先是：在现实中代替劳动边际产出率概念的“劳动（平均）生产率”或“全员生产率” $\left[\frac{F(N, D)}{N}\right]$ ，在过度增长发生时



也会提高，但这种提高完全可能与劳动者的努力程度或劳动本身的生产效率无关，而只是由资本实际使用量的增加引起的，甚至完全可能发生在劳动努力程度下降的同时劳动生产率反倒提高的情况。

但我们这里最关心的还是劳动边际产出率提高对资本积累所产生的影响。劳动边际产出率或劳动生产率的概念的最重要的经济意义，就在于它会影响到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市场经济理论坚持认为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就是由要素的边际产出率决定的。公有制经济的收入分配过程和分配标准与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过程和分配标准完全不同，但无论如何，要素边际产出率总是在人们要求增加个人收入过程中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sup>①</sup> 在第五章“收入幻觉消费理论”中，我们就指出了由于资本生产力表现为劳动生产力，对收入分配、个人收入扩大所产生的影响；而在现实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程度，往往也构成个人劳动收入提高幅度的“官方认可”的“合理界限”。而这就意味着，在过度增长、资本投入量增加和劳动边际产出率提高的过程中，劳动者要求提高个人收入的“理由”也在增长；而资本补偿不足，疲劳使用所造成的高额资本损耗难以被直接观察到等因素，又会进一步加强“收入幻觉”，好像国民收入的增长（包括虚假增长），都是劳动的果实，使得要求提高个人收入的理由更加充分。所有这些，都会在收入分配过程中发挥作用，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就更是这样。

过度增长中劳动边际产出率的提高，并不一定真的就能导致个人收入份额的扩大（比如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即使提高，也不一定把新增国民收入完全吃掉。但无论如何，它以及由它引起的增加个人劳动收入的要求，构成阻碍名义积累率提高的一种阻力，并且是在过度增长过程当中产生出来的一种内在的阻力。

在现实中，表明积累率难以提高的现象有：在经济过度增长的同时，个人收入大大提高，公共收入占国民收入的相对份额反而下降，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财政收入中用于价格补贴等项的支出比重加大，而可用于生产性积累的比重减小，个人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大于国民收入的增长，更大于国家利税收入的增长，等等。

<sup>①</sup> 笔者关于要素边际生产力与收入分配关系的看法，见樊纲：《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第八章，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 五、小结：过度增长中实际资本积累率下降的趋势

以上我们首先论证了在过度增长中补偿不足的原因（见补偿不足的“基本原因”）；然后论证了在补偿不足条件下，一定的名义积累率只意味着较低的实际积累率，论证了若要使实际积累率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就必须大大提高名义积累率；而上一小节又论证了恰恰在过度增长和资本补偿不足的同一过程中，又产生了阻碍名义积累率提高的内在因素。综合这些论点，进一步的结论就是：在过度增长中，存在着社会实际资本积累率或资本净增长率下降的趋势。

对“趋势”这一概念不能作绝对的理解。在存在一种趋势的同时，可能还存在起相反作用的趋势，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可能是多种多样的。趋势只是一种内在逻辑，一种经济运动的因果联系。

对于实际积累率下降趋势这一理论假说，需要作细致的经验论证。我们不能在此认定这一假说能否与经验相吻合。但我们可以指出两个较为重要的经验事实：第一，东欧一些国家在长期短缺、过度增长之后，实际资本积累大大减少，甚至“老本”也吃了很多，最后导致零增长以致负增长。第二，中国经济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高速增长过程中，虽然仍然保持了30%左右的国民收入积累率，但若在积累额中扣除①每年有账可查的700亿元的国营固定资产的补偿不足；和②无任何统计资料可查出的因疲劳使用导致的固定资产的超额损耗（铁路疲劳使用的超额损耗，可用某些铁路事故所造成的人、财、物的损失来间接地衡量）；以及③再减去这一时期内外资引进净增长额（这一时期还未开始还债）中用于国有企业投资的部分，公有制经济最终的实际积累率，可能是相当低的。我们并不认为以上两个经验事实都仅仅是过度增长和补偿不足本身造成的（比如没有过度增长也可以有高消费、吃利润、吃资本等），但应该说它是引起这些后果的重要因素之一。



## 第二十三章 过度增长中的 “结构恶化”

上一章我们从总量关系上分析了短缺下的过度增长是如何导致资本补偿不足和资本实际积累率下降的。这一总量分析所暗含的一个假定是资本补偿不足或实际积累率下降是普遍的，在各生产部门的程度是相等的。然而，现实中的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过度增长过程中，有些部门由于所承受的短缺压力更大些，因此资本疲劳使用、加速损耗的程度更大些，实际的资本增长更少些，而同时另一些部门的情况则相对好些。在动态过程，这就引起了通常所说的“结构恶化”的问题。

这里所说的“结构恶化”，主要指的就是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变得不合理，出现生产力“瓶颈”之类的资源配置无效率问题。

短缺和过度增长情况下所发生的最主要的结构恶化情况，是基础工业和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与加工工业增长速度的比例趋于不合理，前者增长速度低于后者，因而出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瓶颈”。<sup>①</sup> 我们不妨将这种经济结构称为经济的“基础结构”，将这种基础结构不合理的情况统称为“基础瓶颈”。本章的主要内容，就是要说明为什么过度增长会导致出现以“基础瓶颈”为主要特征的“结构恶化”？

---

<sup>①</sup> 其他结构恶化的问题同样可能发生，但本章我们主要对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问题进行分析，从中得出的某些结论，也适用于其他问题。



## 第一节 总供求缺口与结构失衡

在第三篇第十四章中，我们已经考察了资源配置的一些基本问题。现在，在第四篇说明了总供求缺口或总量关系之后，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明总量失衡与局部（部门）失衡、总供求缺口与结构性失衡之间的相互关系。所谓结构性失衡，一般的指的是经济中一些或所有部门存在超额需求的程度不相等的状态。

假定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经济总产值为  $Y$ ，第  $i$  个部门或第  $i$  种产品的产值为  $Y_i$ ，供给量为  $x_i^s$ ，对该部门或产品的需求为  $x_i^d$ ，该部门或该产品的超额需求为  $x_i^d - x_i^s$ ，其超额需求率  $e_i = \frac{x_i^d - x_i^s}{x_i^s}$ 。假定产值都按不变价格计算，以国民经济各部门产值比重  $(\frac{Y_i}{Y})$  加权的总超额需求率即为  $e = \frac{1}{Y} \sum e_i Y_i$ 。这样，总量关系和部门结构相互关系的四种情况可以描述如下。

1. 如果国民经济总超额需求率  $e = 0$ ，同时经济各部门的超额需求也都满足  $e_i = 0$ ，那么，整个国民经济就处于变量的一般均衡状态，如果这种变量均衡同时是可持续的（满足行为均衡的条件），那么，这就是所谓的“瓦尔拉斯均衡”。这种状态也可以叫做总量均衡下的结构均衡或者结构均衡基础上的总量均衡。这是一种理想的而非现实的经济运行状态，它构成理论分析的一个参照系。

2. 如果国民经济总超额需求率  $e = 0$ ，而经济中各部门的超额需求率  $e_i \neq 0$ （有一部分可以等于 0），那就意味着各部门的超额需求率有正有负，而且正负相抵，有的部门存在超额需求，有的部门存在超额供给，超额需求和超额供给在价值量上相等，于是就形成了总量均衡条件下的结构失衡，这种状态就是人们所说的“古典非均衡”。

总量均衡条件下的结构失衡具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①结构性短缺和结构性过剩同时并存。这种情况至少出现在构成总量的两个组成部分之间，如果总量是由两个以上的部分构成，情况就会更加复杂。②在总量均衡，即  $e = 0$  的情况下，各部门的超额需求越大，即  $|e_i|$  以及  $\sum |e_i|$  越



大，结构性短缺和结构性过剩就越厉害，在总量均衡下结构性失衡的程度也就越严重。③如果在短缺产品与过剩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可替代关系，那么最终构成总需求的社会购买力就可能通过“强迫替代”实现“买清”或部分“买清”总供给，而不发生购买力沉淀或被迫储蓄，总供求在事后确实实现了均等，虽然这种以强迫替代为基础的总供求均衡，只可称作“强迫均等”（科尔纳在他的《短缺经济学》中，很多地方考察的就是这种特殊情况）。④如果各种要素和各部门产品不能替代或不能完全替代，或者不发生上面所说的强迫替代或强迫购买，那么，结构失衡基础上的总量均衡就是一种名义上的总量均衡，实际上存在着缺口，这种缺口最终只能由被迫储蓄等来弥合。

如果国民经济超额需求率  $e \neq 0$ ，经济中各部门（一些部门）的超额需求率  $e_i \neq 0$ ，这就意味着各部门的超额需求率可能有的等于 0，但另一些部门的超额需求率有正有负，但正负不能相抵，故  $\sum e_i \neq 0$ ，即超额需求与超额供给不相等。于是就出现了总量失衡下的结构失衡或结构失衡基础上的总量失衡状态，这又可分为以下两种基本情况：

3.  $e < 0$ ，即总需求不足，小于经济潜在总供给。这时可能所有  $e_i < 0$ ，也可能只有部分  $e_i < 0$ ，而其他  $e_i = 0$ ，当然也不否定仍存在一部分  $e_i > 0$ ，但总之是有  $\sum e_i < 0$ 。这实际就是所谓的“凯恩斯非均衡”。

4.  $e > 0$ ，即存在超额总需求或总供求缺口，也就是“总量短缺非均衡”。这是本书考察的对象。在这种总量短缺前提下，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也可能出现各种复杂的情况。值得指出的几种情况是：①虽然  $\sum e_i > 0$ ，但仍存在一部分  $e_i < 0$ ，即在总量短缺下仍存在局部过剩。这种情况在现实中也是经常发生的。②所有  $e_i > 0$ ，并且任意两个部门  $i$  和  $j$  的短缺程度相等，即  $e_i = e_j$ 。这种情况的含义是，虽然总供求是不相等的，但总量短缺的分布是均匀的，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合理的”。<sup>①</sup> 本书全书作为“宏观理论”，所考察的主要就是这种特殊情况，就是说，作为宏观理论，其任务主要是在社会生产的部门间比例与需求结构相适应的前提下研究总量关系。情况③是，在  $e > 0$ ，同时各部门都存在  $e_i > 0$  的前提下，总量短缺的分布是不均匀的。比如说在两个部门  $i$  和  $j$  之间，发生  $e_i \neq e_j$ ,  $e_i > e_j$  或  $e_i$

① 这个命题在一种近似的意义上才成立，因为这里暗含的一个假定是各部门的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是基本相同的，显然在现实中往往不是这样。



$< e_j$ ，就是说，各部门都存在着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但超额需求程度是不同的。在存在总量不均等和普遍的部门短缺的同时，还存在结构性失衡；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适应，也就是总量非均衡下的结构非均衡。本章所要考察的就是这种特殊情况，并且仅仅是考察总量短缺条件下基础部门与加工工业部门之间比例失调的特殊情况。我们考察的特殊角度是：总量短缺如何引起和加剧结构性失衡。

以上这一分析表明，在总量关系与部门间关系之间，存在着许多种具体的组合。在现实中，各种复杂的情况都可能出现，而在理论分析中，我们必须首先清楚地区别各种情况，这样才不至于出现概念混淆和无谓的争论。

## 第二节 基础部门的特点与过度增长中发生“基础瓶颈”的必然性

### 一、基础部门的特点

我们这里所说的基础部门，指的是能源（包括电力）、交通、基本原材料（包括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等）等部门，以及其他经济基础设施如电话通信、城市供排水系统等（请注意我们这种理论上的部门划分与通常实践中的部门划分有所不同）。这些基础部门具有以下的共同特点（事实上，我们正是根据这些特点把它们划入同一类部门的）：

第一，它们都属于生产原材料或生产性服务的“上游”部门，并且，它们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经济中其他一切部门也包括它们自己进行生产和扩大生产时所必需的投入品，因此，它们构成整个经济发展的基础，它们的产出量的增加构成整个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同时，从价值关系上说，它们的价格，则构成经济中一切其他产品的成本的组成部分。这一条构成基础部门的基本特征。

第二，就这些部门本身技术生产能力的形成过程而言，它们一般是属于“建设周期”较长的部门，像铁路、公路、电厂、钢厂、油田和煤田的勘探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等，都具有这种特征。同等数额的投资，



投入这些生产部门，从兴建开始到运行投产形成生产能力，要比其他部门需要更长的时间。

第三，就技术特征和所需资本量而言，这些部门在生产力形成时所需要的投资量大，小规模资本无法形成规模经济的生产能力。有些部门属于资本密集型部门（如钢铁、电力等），有的则必须一次性投入大量资本（如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并且，像交通、电力、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还需要全社会协调行动，进行统筹安排，因而往往要由国家或政府出面组织投资建设。

在说明了这些特点之后，我们下面开始分析基础部门为什么在过度增长过程中会成为并日益成为“瓶颈”。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我们现在假定经济只存在两大部门，基础工业部门和加工工业部门；同时，我们不妨先设想我们的出发点是一个“均衡点”，即总供求均等和各部门比例均衡，不存在任何“瓶颈”。然后假定：我们这时开始遇到了总供求缺口，发生了短缺。要研究的问题就是这一短缺会使两大部门之间的比例发生怎样的变化。

## 二、短缺压力的集聚

在短缺所引起的过度增长中，基础部门之所以会构成“瓶颈”，并且在持续经济过热状态中日趋严重，正是以前面分析的基础部门的特点为基础的。

首先，当短缺发生时，受到短缺压力最重的就是基础部门。这是因为基础部门的产品和服务，是任何部门也包括它们自己进行生产和扩大生产时所必需的；对任何一种下游产品，无论是消费品还是投资品的需求增加，都意味着对基础部门所生产的原材料或中间产品的需求扩大，<sup>①</sup>人人都把手伸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部门。这就是说，由总供求缺口所形成的短缺压力，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基础部门所承受的压力最重，而下游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生产部门虽然更直接地感受到短缺压力，但其受压力程度，相对来说却是较轻的。我们称这种现象为“短缺压力的集聚”：总压力的较大一部分集中到了基础部门。

我们在此不打算用大量篇幅对这种短缺压力集聚现象进行详细论证

<sup>①</sup> 在多级迂回生产条件下，生产最终产品所需的某些原材料本身属于中间产品。



(这需要研究经济的迂回生产程度，社会生产函数的性状或各种产品的各种投入产出系数的大小等），但我们即使只观察各种产品无论是加工工业产品还是原材料、能源等基础工业产品本身的成本构成，就可以证明，由于在产品总成本中原材料、能源等项物耗成本的比重一般的总是大于其他各项成本的比重，甚至大于其他各项成本的总和（包括各种固定成本、劳动成本和技术转让成本等），<sup>①</sup> 要想增加一个百分点的社会总产出，基础部门的产出就必须以更大的百分比增长，并且经济的工业化程度越高，经济增长对基础部门的依赖就越重。

因此，由于短缺压力最重，当短缺引起整个经济过度增长时，基础工业加速生产、疲劳使用现有生产设备（包括矿产业加速采矿、降低采掘比）的情况也最严重。在供求缺口本身已经较大的时候，尽管产出增长率在短缺压力下可能迅速提高，却往往还是不能满足各方面提出的高额需求。就任一部门来说，生产能力是有限的，当产出扩大到一定程度时，就遇到了无法再超越的技术和资源极限，产出的增长率就会慢下来。若原来经济中基础部门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就已接近于极限程度，这种情况就会更快地出现。当经济过热进一步持续下去，采掘比例失调、生产设备疲劳使用造成过度损耗等问题暴露出来之后，这些部门的增长率就会进一步放慢，“基础瓶颈”也就越来越严重。

### 三、生产能力扩大速度的滞后

短缺压力向基础部门集聚，在过度增长中，基础部门产出量增长速度相对放慢，所有这些信号都提醒人们要对这些部门更多地投资，使其生产能力的扩大速度加快，以缓解和解除“瓶颈”。于是，在有限的、大家都力争多得一些的社会总投资额中，往往就会有较大的一块被用于（需要资金较多的）基础工业投资，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由计划者统筹安排投资配置的时候，就更容易做到这一点。

但是，前面指出，基础部门的另一特点就在于它的投资建设周期较

<sup>①</sup> 统计资料表明，中国社会总产值（包括利润）中物质消耗所占的比重是不断提高的，从20世纪50年代初的40%左右，提高到80年代末的60%左右〔见《中国统计年鉴》（1989），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而进一步的分析还可表明，由于这一数字很大程度上还是按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计算的，在此价格体系中，基础工业价格偏低，因此实际上物质消耗比重可能还要更大些。



长，生产规模扩大的速度较慢。在这一较长的建设周期中，它一方面要占用大量的资源、产品，包括它本身的产品，另一方面又不能提供更多的产品。这样，假定各部门同时开始扩大生产规模，当基础部门新的生产能力还未形成时，加工工业部门中的大小新厂早已建成，甚至已经经历了两三个扩建周期，生产规模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对基础部门产品的需求又已成倍地增加，再加上过度增长本身并不能消除短缺，总需求因各种利益矛盾的作用仍在不断地扩大，因此，无论怎样采取“倾斜政策”（在各种利益关系的制约下，倾斜也是有限度的，计划者也必须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在短缺过热常态下，基础工业规模的扩大，就似乎总是滞后的，总也赶不上其他部门和整个社会对其产品需求扩大的速度。供给的增长赶不上供求缺口的扩大，在基础部门表现得总是最为明显。在公有制经济中，其他生产部门的供求关系可能时松时紧，但对基础部门来说，它没有一天不是紧的，没有一天不是“短线”。在过热常态下，当然是如此，在实行压缩、调整的非常时期，别的部门可能订货“吃不饱”，而基础部门一般说来还是要快马加鞭——乌龟要与兔子赛跑，它就不能有一刻闲着。

#### 四、财力分散导致“基础瓶颈”加剧

以上两个问题的分析，我们基本上没有考虑到特殊运行机制的作用。在扩大基础部门投资等问题上，我们假定只要短缺信号足够强大，社会或计划者就能够在投资分配问题上更多地向基础部门倾斜。现在我们要进一步指出，这种假定基本上只适用于计划者主权机制，在多元主权机制下，情况就不同了。

多元主权机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投资活动不再由中央统一计划进行，各地方、企业也有了投资自主权，而自主投资的前提条件就是公共收入的一部分由基层投资主体掌握。这样，与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投资资金统一由计划者掌握并计划使用的情况不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它的相当一部分分散地由各基层单位掌握，其使用方向和使用方法，也受到各基层单位特殊利益目标的影响。

前面指出基础部门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的规模经济的生产能力形成需要较大量的资本投入，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当投资资金财力分散之后，就出现了阻碍基础部门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的资金方面的不利因素。这时，即使对地方或企业来说，向基础工业投资有利可图，它们也



往往没有足够大的财力单独兴建基础工业项目；而中央则因财力分散，兴建基础工业项目的能力也被削弱。此外，有些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因跨地区或需要各行业协作，也必须由中央计划者集中统筹安排，各地区、企业无能为力，但在中央财力削弱的情况下，这方面的投资建设显然也会受一定的制约。<sup>①</sup> 建不成大项目，就必然把更多的投资用于所需资金较少的加工工业项目，结果，一方面没有能力扩大基础工业，另一方面却又扩大了加工工业，结果就是“基础瓶颈”更加严重。

以上所涉及的只是“能力”问题，另一方面的问题是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是否愿意”的问题。这里我们先假定价格体系是合理的，赢利率本身不构成障碍。即便如此，在企业和地方追求短期目标的情况下，也会更愿意把有限财力用于那些周期短、见效快的加工工业项目，而不愿去进行那些周期长、见效慢的基础工业项目。既然是自主投资，基层的利益目标就必然在投资决策中发挥作用，这也同样会加剧“基础瓶颈”。

### 第三节 比价关系与经济结构恶化

研究经济结构或资源配置比例，相对价格或相对赢利率自然构成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我们在这里要专门作进一步的考察。在前面已有的分析的基础上，我们要说明与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产品比价关系相关的三个问题：①开始时合理的比价关系为什么会变得不合理？②固定的但不合理的比价关系为什么加剧“基础瓶颈”？③是什么内在经济原因使得比价关系总是调不好，甚至越调越不合理？

#### 一、短缺压力分布与比价变化趋势

我们仍从假定的“均衡点”开始，而均衡点本身就可由一组使各种产品供求相等的均衡价格表示，或者可以说，这时价格体系是“合理的”。

<sup>①</sup> 为解决这方面问题所采取的一个办法就是中央财政从企业收入中特别提取一项“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另一个办法是中央与地方合建基础工业项目，至今为止还未见到其他集资兴建基础工业项目的形式。



然后，我们假定由于总需求膨胀，出现了总供求缺口，而根据上一节的分析，我们知道总量短缺在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基础工业面临的超额需求在程度上更大些。因此，若价格是能够随供求关系变化而变化的，则在价格普遍上涨的过程中，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会比加工工业产品价格有更大幅度的提高。在产出量还未作短期调整的“市场期”内，比价提高幅度会更大些；随后，基础部门的短期生产扩大，产量增加，其增加幅度也会相应的比加工工业部门大；然后，由于价格较高、利润率较高的缘故，一方面，本部门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能力提高；另一方面，也会吸引社会其他投资或其他部门的生产能力部分地向基础部门转移，发生资源重新配置，使基础部门的生产能力有较大规模的扩大，与加工工业部门保持一个新的比例关系。与此同时，由于价格较高，其他部门对基础工业部门产品的需求也会受到抑制。经过长期的调整，过渡到一种新的均衡比例和均衡价格体系。最终的基础产品价格，相对而言不会像一开始那么高；但是，若没有最初相对价格的提高，以后的一系调整也就不能现实。在经济持续过热的情况下，相对价格变化的趋势，则必然是使基础工业产品价格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以使两部门之间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不断地保持一个适当的比例。尽管这两个部门保持了较为合理的比例，但仍不能消除短缺，也不能停止过度增长，并且不能改变基础工业承受较大的短缺压力的事实，可是在理论上，只要相对价格足够地高，两部门的比例结构就不会不断地趋于恶化。

## 二、固定价格必然导致结构恶化

如果价格被固定不变，在发生短缺和过度增长的过程中，从实际经济意义上说，两部门产品的比价关系还是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变化：就相对价格而言，这时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是过低的，而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是过高的，虽然从绝对水平上看那一个也没有变化。

最重要的问题在于，这时固定的价格体系必然加剧两部门的比例失调；基础部门的相对价格不能提高，必然加剧“基础瓶颈”。这是因为，一方面，过低的价格，不是抑制对它的需求，相反是鼓励人们继续用增加物耗的办法扩大生产，对基础部门的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过低的价格意味着过低的利润率，甚至随着过度增长，生产成本提高，使基础部门的生产成为亏损的生产。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可以追求



“高级赢利”，不顾亏损补贴的增加而对基础部门追加投资，扩大其生产规模；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这种低价格和低利润显然会阻碍基层单位向基础部门投资，而把投资更多地用于相对价格较高的加工工业，结果便是经济结构趋于更加严重的恶化。

### 三、为什么“偏偏不调基础工业产品价格”

比价关系是可以“调的”。没有自由价格制度，计划价格制度也并非就是完全固定不变的。即使公有制经济一开始往往实行长期价格不变机制（我们在前面曾经分析了把价格固定而用补贴率调整结构的“理性”原因），但到头来，在固定价格逐渐变得无法维持的情况下，总会发生计划价格的调整，甚至“放开”一部分价格，让其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浮动。

但是，一个令人惊异的现象是：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要调价格关系，合乎逻辑的调法是应该首先上调承受短缺压力更大的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但在现实中，我们却发现，在多次价格调整的努力中，最先上调、调整幅度最大的，往往恰恰是加工工业产品，而不是基础工业产品，价格放开的，也恰恰是一些加工工业产品，而不是基础工业产品（基础工业产品即使放开也总是后放而不是先放）；实行价格双轨制，对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控制，也要比对其他部门的产品更加严格，自销部分的比重也更小；一到“整顿市场”、控制物价时，生产资料也总是首当其冲，重新实行统购统销、计划分配或“专卖”的比重也更大。总之，在整个物价水平上涨的过程中，到头来基础部门产品的相对价格往往不是变得更高；相反，往往变得相对更低。如果这时“瓶颈”消除了，倒也有道理，但是这时我们观察到的却正是“基础瓶颈”在不断加剧，结构越来越恶化。这当然也是必然的，因为“价格导向”就是导向这个方向。

怎么解释这种“悖理”的价格变动情况呢？经济学家们往往只是在谴责固定价格制或不合理的比价关系，但是迄今很少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比价关系调来调去到头来还是不合理甚至更不合理？为什么计划者偏偏不去调该调的？难道他就是那么的“非理性”？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是：正是由于经济中，人人都是有理性的，所以到头来价格运动是“无理性的”。

前面（第二十一章第四节）我们已经指出了，计划者要想诱导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增加当前的产品供给，缓解当前短缺，就需要保持对生产



资料产品价格的控制，使它的价格上涨幅度不大于最终产品的价格上涨幅度，由此提供对加工工业扩大生产的激励。这可以说是生产资料产品价格总是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另一个角度考察，计划者出于每一次调整时的利弊得失考虑，也会更倾向于不调或少调基础部门的产品价格。前面已经指出，基础部门的产品和服务是一切生产部门都必须的投入品，因此，它的价格就会成为每种产品的成本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构成影响并决定每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越是“上游”产品，其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面或影响范围就越大；一种价格变动能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这一点在基础部门产品上表现得最为明显。成本对于生产者的经济意义就在于它是对收益的扣除。在任何情况下成本越高，利润或净收益就越低，因此，价格变动的经济意义，就在于它影响到各方面的利益，而基础部门产品价格的变动，就意味着利益关系的普遍的变动。若要调整基础部门产品，就必须相应的调整一系列的利益关系，包括各部门的利润分成比率、各地区的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等，要与一个一个部门和企业进行耗时费力的“重新谈判”，讨价还价。正因如此，计划者在调加工工业产品时往往还容易“下手”，在调基础工业产品时却是慎之又慎。比较不同的“调价收益”与“调价成本”，他便往往会宁愿采取对基础部门增加拨款和增加补贴的办法来调整结构，而不去动它的价格。

然而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要提高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在经济中所遇到的阻力，要比提高加工工业产品价格所遇到的阻力大得多。首先，当加工工业部门的某种产品价格提高时，其他部门最多只是“嫉妒”（因为人家的收益条件变好了），而不至于反对；但当基础部门的产品价格提高时，其他部门却一定要反对，因为这一变化对它们来说意味着成本的提高和净收益的减少，除非“允许”它们也相应提高自己产品的价格或减少上缴利润任务。另一方面，一种加工产品价格提高，即使它也还是中间产品，但也只会因引起较少的几种产品生产成本的提高而遭到这些生产部门的反对；而一种基础部门产品价格的提高，由于会引起所有产品成本的提高，就必然面临“群起而攻之”的境况。谁都承认基础部门的重要性，但是在计划会议上（请把这理解为公有制经济的整个宏观决策过程）决定哪种价格该调不该调的时候，基础部门却往往是最“势孤力单”的，与它相对立的是经济中的一切其他利益主体。因此，到头来，往往总是容易调的先调了，偏偏最该调的却没有调，该调幅度最大的，却调的幅度最小。事



实上，恰恰是因为它最该调所以最难调。

在此我们便也可以看到前面（第九章）提到的贷款利率“调不动”的内在原因。无论在表面上是谁在阻止利率的提高，无论具体情况如何千变万化，深究下去就可以看到，其基本原因正是在于，资金是人人都要用的，利率提高意味着大家的收益都要减少，所以要提高利率，必然会遭到最普遍的反对。根据我们上面分析的逻辑，利率必然是最难调的。

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家们又能谴责谁呢？所能谴责的，或许只是经济过程本身的内在逻辑。

## 第四节 价格问题小结：不同的经济关系与不同的价格运动规律

本书中，我们已多次涉及了相对价格问题：

在第九章，我们就利率问题说明了对收入源泉的竞争与相对价格的决定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了公有制经济中“价格杠杆”在调节经济行为时的局限性。

在第十四章，我们就资源配置与价格体系的关系问题，分析了公有制条件下固定价格制度形成或价格固定化的经济原因，论证了这种“非理性”的价格行为的内在“理性”。

在第十六章，我们说明了固定的相对价格体系与总量短缺的内在联系。

在第十八章，我们就通货膨胀问题说明了公有制条件下收入分配、利益矛盾是如何决定了相对价格运动方式的，说明了“比价复归”、“调好了又坏”之类价格现象的特殊经济原因。

本章，我们又就基础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关系问题分析了价格调整过程中存在的特殊问题。在此，我们似乎可以利用一点篇幅对价格问题作一小结。

我们不想对价格能否“调好”、能否“理顺”这样的问题轻易下结论。我们想指出的只是，价格关系是一个经济中的处在表面层次上的经济现象；而这种现象中所包含、所体现的却可以是完全不同的经济体制和不同



的利益关系；正因为如此，它的运动规律和运动方式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必然是不同的。<sup>①</sup> 仍就本章所讨论的基础部门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而论，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当发生同样的供求缺口时，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会立即大幅度提高，因为不如此，私人企业就不卖他的产品或不会扩大产出，不如此就没有私人投资投入到这一部门中去扩大其生产规模，因为价格决定这时是私人之间的事，其他私人企业只有不买这种商品的权力，但没有直接决定这种商品价格是否该随供求关系而调整的权力。在公有制经济中，基础部门产品的价格之所以迟迟不能按其稀缺程度提高，首先是因为，在这种制度条件下它不提高，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生产和对其追加投资，计划者可以通过“算总账”的办法把其他部门的利润拿来对它进行补贴；其次是因为，经济中的其他部门、企业对这种价格该调不该调，都有一定的“否决权”；它是一件要拿到计划会议上由“父亲”和诸多“兄弟”共同协商决定的“公事”。

价格可以到处存在，但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却可以是不同的；市场可以到处存在，但私有制市场并不到处存在；希望公有制经济中的价格按照私有制市场价格的方式运动，只能是一种希望。把私有制市场上的价格运动规律拿来作为标准，评判公有制经济中的价格运动是否“合理”，价格行为是否“合乎规律”，什么是应该的或什么是不应该的，指责谁对谁错，还不如先来深入研究一下什么是公有制经济中价格运动的自身规律，研究一下人们在这种经济中必然会怎么做，更有利于经济问题的解决。

<sup>①</sup> 本书作为“宏观理论”，没有对公有制企业之间交易中的价格决定问题进行分析，而这方面的价格运动也是有其经济关系方面的特殊性的。



## 第二十四章 经济调整

### 第一节 引言：经济调整的概念

从以上各章的分析中我们得知：

第一，短缺下的过度增长这一动态过程本身不会自动停止。短缺引起过度增长，而过度增长不能克服短缺，因为它一方面不能消除经济内部本来存在的那些引起总需求膨胀的因素，另一方面它本身还对总需求具有推动效应，短缺下的过度增长，本身是一个自我再生产的递进的动态过程。

第二，随着短缺以及由此引起的过度增长或“经济过热”持续时间的延长，它所造成的社会经济负效益也逐步累积、加剧，最终超出经济增长本身带来的正效益，出现经济增长潜力耗尽、“瓶颈”制约加剧、社会不满也日益严重的局面。这种“内生”的不良后果和严重局面又告诉人们，特别是告诉对整个经济发展过程负有责任的计划者，它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必须采取某种措施终止这一不会自动停止的过程。事实上，过度增长本身不可能无休止地继续下去，它迟早会遇到某种经济的和社会的极限。

总之，短缺下的过度增长本身不能自动停止，但在这一过程中，又必然地产生出停止它的内在要求。

其结果便是发生“经济调整”——一种由计划者发起并实施的强制性终止经济运行常态，即终止短缺下过度增长的非常态经济过程。

这种意义的经济调整，不是日常经常发生的各种“微调”，既不是计划体制下每时每刻都会发生的指令性计划的修订、补充，也不是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通过改变“经济参数”而进行的日常调节。这种微调即使在



过热增长过程中也是随时发生的。我们这里所说的“经济调整”，特指的是使经济运动进程突然发生强制性重大改变的非常时期。

## 第二节 经济调整的原因：过热增长的净效益曲线

要说明经济调整为什么发生、为什么在一定的时期发生，关键就是要把握过热增长本身的社会经济效果在过热增长过程当中变化的趋势。前面我们已经将过热增长定义为“短缺下的过度增长”或短缺与过度增长的有机统一。因此，过热增长的社会经济效果，就由短缺的社会经济效果与过度增长的社会经济效果两个方面统一构成。下面我们就对这两方面的效果进行统一的考察。

### 一、过热增长的短期效益

过热增长的社会经济效果可从两个方面考察：一方面是高增长率本身在当前所提供的“短期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即短缺和过度增长所导致的“社会经济负效益”。

短缺下过度增长的短期经济效益，指的就是较高增长率本身所能带来的当前实际收入水平或当前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无论如何，当前产出的扩大和收入的提高，总有利于提高当前的或短期内的社会福利水平。<sup>①</sup>因此，高增长的短期效益可以由当前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来表示，它是经济增长率  $y_t$  本身的增函数。用小写的  $w$  代表社会效益，它可写成：

$$w_t = w(y_t) \quad (24.1)$$

假定在一定时期内，各年度的增长率是相同的（取这一时间实际增长率的平均值）；同时，假定每一时期内同样的人均收入增长率都导致社会福利水平同等程度的提高，这样，在这一时期中，社会效益的变动，在时间坐标上，表现为一条直线（见图 24.1）。

<sup>①</sup> 我们这里假定国民收入的消费率为一定，因而，当总收入提高时，当前消费水平相应提高。同时，当前总收入扩大，即使名义积累率不变，积累额也总是增加的，这有利于社会生产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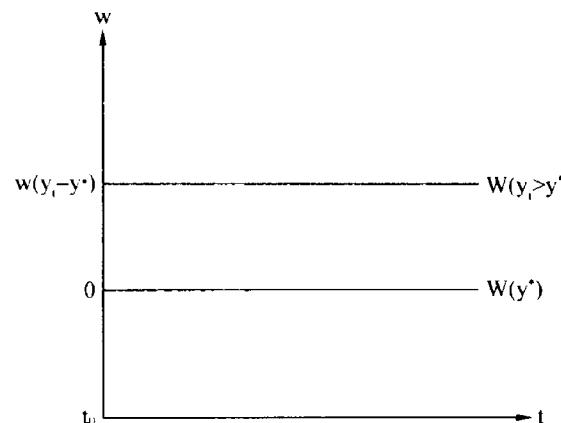


图 24. 1

此图表明，我们所说的过度增长的短期效益，即小写的  $w$ ，本身是一个增量，它是在一定时期较高的增长率所提供的较高水平的当前福利  $W(y_i)$  与适度增长时的当前社会福利  $W(y^*)$  之间的差额。因此，图中纵坐标  $w$  是过度增长的净效益；若没有发生过度增长， $y = y^*$ ，则  $w = 0$ 。图中我们所取的时间区间，是“过度增长持续期间”，它从  $t_0$  开始就已经在过度增长了。至于以前怎样、以后又怎样，还未进入我们的考察范围。

## 二、过热增长的负效益

过热增长所提供的较高的短期经济效益，是以资本过度损耗、结构恶化以及短缺所引起的种种社会不满为代价的；从动态的角度说，是以未来时期内增长率的降低为代价的。我们就称这些代价为过热增长的社会经济负效益，用  $C$  表示社会经济负效益。根据前面的一系列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这一负效益函数是由几个分量构成的，就是说它是短缺下过度增长所引起的几个方面的负效益的共同结果。这几个分量是：

1. 短缺本身造成的社会不满，既可是因有钱买不到东西引起的不满，也可可是由通货膨胀引起的不满。同前面一样（见第二十一章第三节）我们仍用  $C_i^1$  表示这一负效益。由于过度增长是由短缺引起的，而过度增长本身的效果之一是弥补短缺（如“转移弥补”），使“剩余短缺”（RED）小于“真实短缺”（ED），因此，当前实际增长率越高，社会不满情绪越低，但由于过度增长并不消除短缺，相反还会加剧短缺，在过度增长中短缺一



直存在，甚至程度有所加强，因此不满情绪仍然存在，即使假定实际增长率一定， $RED$  为一定，社会不满情绪也会随着短缺持续时间的延长而加剧。因此，这一社会负效益  $C_t^1$  可写成剩余总供求缺口  $RED$  和过热增长的持续时间  $t - t_0$  的函数 ( $t_0$  为过度增长的初始时点)：

$$C_t^1 = C^1(RED_t, t), \frac{\partial C^1}{\partial RED_t} > 0, \frac{\partial C^1}{\partial t} > 0 \quad (24.2)$$

请注意，在函数式中下标  $t$  代表着某一时期，而变量  $t$  代表“过热增长”的持续时间，它相当于在假定  $t_0 = 0$  时的  $t - t_0$ 。

2. 短缺条件下因灰市交易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所造成的福利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社会不满。这种负效益由  $C_t^2$  表示，显然它是灰市规模  $g$  的增函数，而走后门、官倒等灰市交易本身是随着短缺的持续而不断扩大的，而且它们持续存在的时间越长，引起的社会不满也会越严重。因此有下述函数关系

$$C_t^2 = C^2(g_t, t), \frac{\partial C^2}{\partial g_t} > 0, \frac{\partial C^2}{\partial t} > 0 \quad (24.3)$$

3. 过热增长过程中因过度使用资本和补偿不足造成的资本净增长率的下降，以及过度增长本身造成的种种资本物耗成本的提高。由于国民收入扩大引起的资本积累的增加已经在“正效益”当中由  $\gamma_t$  本身体现，因此，这里作为负效益因素出现的仅是资本实际补偿不足额，即第二十三章中定义的  $d$  (或称资本物耗成本增加额)。显然，过度增长时间越长，固定资本处于疲劳使用状态时间越长，资本实际损耗量越大，经济的动态效率越低，因此这种负效益  $C_t^3$ ，也可写成  $d_t$  和  $t$  两个因素的函数：

$$C_t^3 = C(d_t, t), \frac{\partial C^3}{\partial d_t} > 0, \frac{\partial C^3}{\partial t} > 0 \quad (24.4)$$

4. 过热增长引起的经济结构恶化。这可主要由“基础瓶颈”的严重程度表示，而“基础瓶颈”的加剧在动态过程中可由加工工业部门增长率与基础部门增长率的比例的变化来表示。令  $B$  表示这一比例，只要  $B > 1$ ，过热增长持续时间越长，结构失衡情况越严重，因此，这一负效益  $C_t^4$ ，可表示为：

$$C_t^4 = C^4(B_t, t), \frac{\partial C^4}{\partial B_t} > 0, \frac{\partial C^4}{\partial t} > 0 \quad (24.5)$$

总括四个分量的作用，过热增长的社会经济负效益的变化过程就可由下面的函数式来描述：



$$C_t = C(RED_t, g_t, d_t, B_t, t) \quad (24.6)$$

根据前面和本节的各种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这一社会经济负效益不仅是各自变量的增函数，而且在过热增长的持续过程中，它会越来越大。也就是说，它是随着时间的延长边际递增的，越到后来负效益越大。这种性质可用图 24.2 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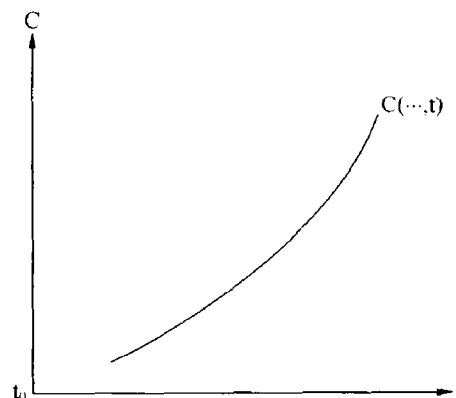


图 24.2

### 三、过热增长的社会净效益

过热增长的正效益减去负效益，便是它的当前人们感觉到的“社会经济净效益”。我们用  $\Delta w = w - C$  表示这一净效益。根据前面的分析，它由正效益和负效益的性质所决定，我们可知  $\Delta w$  也是随着过热增长持续时间的延长而变化的，并且是过热增长持续时间的递减函数，最终将变为负值。这种关系可由图 24.3 表示。

我们用图 24.3 来说明与过热增长净效益  $\Delta w_t$  有关的几个问题：

1. 负效益曲线  $C_t$  要画在适度增长社会福利水平之上。这是因为过度增长的负效益对于适度增长时的社会福利水平来说，也是一个“负增量”，若没有短缺和过度增长，它是不会发生的 ( $C_t = 0$ )。

2. 虽然过度增长是动态无效率的，总是意味着某种效率或福利损失，但它的净效益  $\Delta w_t$ ，在开始时还是表现为一个大于零的值 ( $\Delta w_t > 0$ )。这是因为过度增长所导致的一个重要的效率损失，即高增长之后不得不进行调整时增长率的大幅度下降和调整过程中的社会生产力损失，只有在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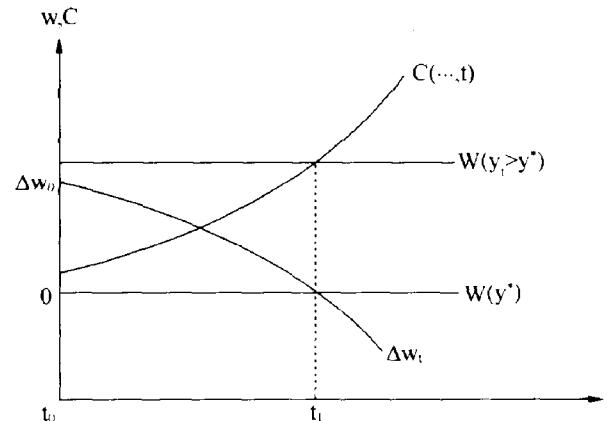


图 24.3

时期才能显示出来，而在过热增长时期中还未显示出来（我们后面还要进行分析），或者说，还未进入更长期“总平均”的过程。在当前，高增长本身提供的较高收入所起的作用还占优势，所以人们还“感觉良好”。事实上，也正是因为发生过度增长的初期，它的许多不良后果还未显示出来，造成“繁荣假象”，人们才不会“刹车”，使过度增长停下来。

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上面所说的过热增长社会经济负效益和“净效益”，虽然也需要在长期动态的背景下加以理解，但它们本身也同样具有“短期”的性质：它们是人们在当前所能感受到、认识到的东西，而不是在经济理论分析中把过热增长在未来所会造成的全部后果都考虑进来加总平均的结果。按照严格的理论分析，“过热增长的净效益”，一开始就是“负”的，其动态效益从一开始就低于适度增长的动态效益；但这种理论上的分析结果，并不是人们在当时所能直接感觉到、认识到，并作为“行为参数”的，只能在事后回顾历史经验时“恍然大悟”。

3. 随着过热增长的持续，由于对短缺和分配不公的不满情绪日益严重，由于“瓶颈”制约日益明显，设备疲劳使用和补偿不足的后果日趋明显，高速增长带来的好处日益被人们在当前就能感觉到的各种负效益所抵消，其净效益也就日趋下降，到时间  $t_1$  之后，就变成负值。

4. 然而，即使净效益已变成0或已成负值，过热增长可能（当然也可能不是这样）还会持续一阵，因为社会经济问题越多，“瓶颈”越严重，人们可能越是把希望寄托在高增长上，于是就会越是开足马力，尽一切可



能多生产，结果当然如饮鸩止渴，形势更加恶化。<sup>①</sup>

但无论如何，图中正效益曲线与负效益曲线  $C$  相交，从而  $\Delta w_t = 0$  的那一点，具有“转折点”的意义：过热增长即使对当前来说也不再提供任何可以感觉到的净效益，从此之后坏处大于好处，因此，人们会感到“非调整不可了”。

#### 四、经济调整的内在原因

以上的分析表明，就如同过热增长有其经济的内在必然性一样，过热增长之后的经济调整也具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在公有制经济中，各行为主体追求各自当前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必然地导致短缺和过度增长，只要这样做在当前还有利可图〔这由较高的正效益曲线  $w(y_t)$  和大于零的净效益  $\Delta w_t$  表示〕，过热增长就会持续下去，不会自动停止；而与此同时，在同一过程中，要求中止过热增长，进行经济调整的因素也在经济中逐步增大起来（这由边际递增的负效益  $C_t$  表示）。过热增长不可能无限地持续下去，到了一定时期，又是经济中的各种矛盾本身使其停止下来。

但是，经济中各行为主体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中止过热增长的必要性的，由此决定了经济调整作为一个由计划者出任“调整主体”的强制实施过程的特征。下面我们就进一步分析这些问题。

### 第三节 经济调整的主体

#### 一、计划者进行经济调整的动机

由于在公有制经济中，作为公有权主体的计划者或“国家”，对资本积累和经济的全面和长期发展负责，因此当经济过度增长导致资本折旧不足、经济结构不合理状况恶化到影响未来经济发展的时候，首先认识到问题严重性的是计划者。同时，计划者在任何时候都对经济中发生的一切问

<sup>①</sup> 现实中也可能一开始或很快就出现  $\Delta w_t < 0$ ，但仍会有相当长一段时间的过热增长。因此，图 24.3 中描述的只是一种典型情况，而不一定必然如此。



题负有责任。当短缺加剧、通货膨胀、收入分配不合理等问题发生时，人们的不满情绪会首先针对“中央”而来——在公有制经济中，既然计划者管理着经济，他也就需要对经济中发生的问题承担责任；当社会不满情绪出现时，他也首当其冲。

因此，由经济制度本身决定，当短缺下过度增长发生时，首先认识到必须制止这一过程继续下去的必要性，并且最深切地感到必须进行调整的经济行为主体，是计划者。

## 二、基层单位的调整要求：纳什—古诺均衡

当短缺下过度增长的社会经济负效益趋于严重时，不仅计划者，经济中的其他行为主体，也会从各自的特殊利益出发，要求停止这一恶性循环过程。

各地方、各企业在过度增长、经济过热的环境中，相互之间为争夺短缺生产资源、使用经济基础设施的竞争日趋严重，但是，这种竞争的结果，是更加严重的短缺、更高的通货膨胀率，而每一个基层单位的竞争行为，都会引起其他竞争对手更加强烈的反应，结果是竞争成本越来越高，为实现同样目的所遇到的困难和阻力越来越大。因此，出于其自身利益，每个基层单位都会希望中央出面来控制局面，使短缺与经济过热的恶性循环受到控制。这可以从地区间“货币竞争”引起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见第七章和第十八章第三节）之后各地方可能采取的行动来说明这个问题。

从基层推动型通货膨胀的分析中，我们事实上可以发现，既然每个地区都拥有货币发放权，都可以利用这个权力追求自己的利益，任何一方多发货币，都可能引起对方“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报复性措施，其最终结果可能只是高额通货膨胀，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在实际收入分配中占到便宜。用博弈论的语言说，地方之间采取货币竞争的策略所得到的结果，要比采取“和平共处”的策略的结果还坏。因为：（1）竞争的直接结果即通货膨胀是谁也不想得到的；同时，（2）在利益竞争的实际动态过程中，还会造成资源配置无效率，包括区域配置无效率和规模、技术配置无效率，从而导致国民收入总水平的下降，并因“总馅饼”的缩小而导致每个“分割块”的缩小。如果博弈各方都能认识到这一点，预见到自己的一个策略所能引起对方的反应及其最终结果，那么他们所应采取的最佳策略，就是“谁也不增发货币”，大家偃旗息鼓，相安无事，使实际收入分配比



例，就保持在  $\alpha$  上，使分配点就落在点  $NE$  上（见图 24.4，此图基本是图 18.5 的复制）。点  $NE$  可以说是一个均衡点，而且是最优的。不过即使大家都逐步认识到了这样做的好处，但若谁也不能保证在自己不多发货币的时候别人也不多发，这种情况还是不可能实现，即使偶然实现了，也是不稳定的，因为这时每个地区都会有趁别人住手的机会自己占便宜的动机，因此点  $NE$  在这一“博弈”中不是“纳什—古诺均衡”（博弈论中的一种特殊的均衡状态）。但这并不否定在经过一阶段多轮“货币大战”的实践经验之后，人们会逐步认识到上述博弈过程中行动与反行动之间的关系及各种策略的最终结果，因而最终会力求通过某种社会约束方式走向这样一种均衡。在公有制条件下，一个现成的办法就是大家共同通过中央来相互制约，也就是共同支持中央强制实行调整和整顿，限制大家（自然也应包括自己）的货币发放权来实现“停战”。如果是这样，那么就可以使点  $NE$  成为在有强制性惩罚措施的博弈中的“纳什—古诺均衡”（我们在后面还要对调整过程中的社会博弈做进一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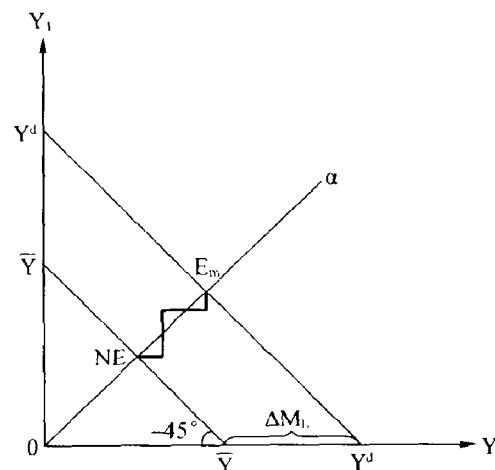


图 24.4

这一分析所表明的关系是：尽管经济调整必将是由中央计划者主持发起并强制实行的经济过程，但它也不是没有社会基础的，中央的行为事实上往往取决于“下面的呼声”。



### 三、“调整他人”与“向自己倾斜”

以上我们假定人们在认识到竞争的不利后果之后，希望共同“停战”。这当然是一种完全可能的情况。但在现实中，另一种可能的情况（甚至是更可能的情况）是每个行为主体要求实行经济调整的动机，只是让中央出面“抑制别人”，而使情况更有利自己。

就每个地方和企业来说，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看问题，都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理的，总会认为过去自己多发贷款或涨价的行为是由于“外部环境”不好，不得已而为之；现在，别人的项目该停、该砍，自己的项目则属于该保之列；此外，从生产者的立场出发，他们还会认为通货膨胀是由于消费膨胀，投资还应继续进行，才能克服所谓“供给不足”的短缺，等等。总之，从每个个别基层单位的角度看问题，就应该是使经济中的其他行为主体的行为受到控制，而“政策”应该向自己倾斜。

在另一方面，一切个人，无论在过度增长中实际收入有多大的提高，他们都对任何短缺、通货膨胀不满，并会将此归因于“投资过多”，归因于生产者“涨价”，因此要求国家出面控制生产者行为，减少投资，消除短缺，控制通货膨胀，使自己获得的货币收入不再贬值。

总之，经常可见到的现象是：每个人都是有理的，每个人都在抱怨别人，又都成为别人的抱怨对象。因此，在经济中，不仅是计划者，一切其他经济行为主体，也都具有要求进行经济调整、消除经济过热的动机，但这种动机总是多多少少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他们都是从各自的特殊利益出发，想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第二，他们都认为经济调整的目的主要是抑制其他行为主体的行为。为了进行调整，抑制别人的行为，每个行为主体自然也要同时放弃一些自己的要求，他自己的行为同时也会受到抑制，这是难免的。但是，正因为每个行为主体要求进行经济调整的动机都出于自身的特殊利益，并且所希望的只是别人的行为受到抑制，因此，出于同样的原因，在经济调整过程真的开始进行的时候，每个人又都会成为调整的阻力。

### 四、中央计划者成为调整主体

这样，从以上几小节的分析中，我们得到两方面的结论：第一，中央计划者对经济的全面、长期发展负有责任，又是经济整体利益的代表，它



本身不会听任过热增长不断持续下去；它最强烈地感受到调整的必要性，并能较为全面地认识到调整的目标。同时，第二，经济中的其他行为主体，都会要求进行调整，但同时又都在不同程度上仅仅从自己的特殊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只想调整别人，不想调整自己。因此，进一步的结论便是：在经济中，只有计划者有“资格”成为经济调整的主体——由中央计划者出面发起并实施全面的调整行动。

同样，从以上两方面的结论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经济调整过程必然具有以下特征：①由于基层单位和个人出于自身利益也都希望实行某种调整，因此，中央的调整决策，总会得到广泛的支<sup>持</sup>；但同时，②正因为基层单位和个人都只想调别人不想调自己，因此中央的调整措施又必然遭到广泛的抵制。经济调整过程，必然是计划者与经济中其他行为主体之间的一种社会博弈过程。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集中分析。

## 第四节 经济调整的主要内容与主要方式

经济调整所针对的是短缺下的过度增长，因此，它的基本内容无非就是以下几个方面：压缩和控制总需求，补偿过度损耗的社会固定资本，调整经济结构。

### 一、压缩、控制总需求

很显然，短缺下过度增长这一过程是以总需求膨胀为起点的，因此，要停止这一过程，首先就必须压缩、控制总需求。这又包括两个方面，压缩投资需求和控制消费需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无非是以下一些：

第一，砍投资项目。没有上马的项目不许再上马，已经上马的，有些也要停下来，取消或者缓建。这一措施对压缩需求有效果的关键之处就在于，它能够使已经发放出去的用于投资的货币购买力不再生效——冻结或收回投资拨款或投资贷款。事实上，这一措施对于压缩总需求来说是最直接、最迅速的，因为这实际上起到了“消灭”一部分已经发放出去的存款货币的作用。正因如此，包括“砍投资项目”在内的紧缩政策，比在市场



经济条件下的任何紧缩政策在压缩总需求方面的见效速度都快。<sup>①</sup>

第二，压缩控制信贷发放，特别是严格控制信贷和货币发放指标。这主要指的是流动资金贷款额的压缩。这同样会使当前总需求减少。

第三，控制个人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压缩公款消费、奖金收入，以及一部分政府支出。

第四，提高存款利率和发行利率较高的公债券，以吸引更多的储蓄，回笼货币（信用回笼），减少当前消费支出。

## 二、资本补偿与结构调整

总需求压缩后，短缺压力小了，社会和企业就有时间和力量对过热增长中过度损耗和带病运转的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修理和补偿更新，使原有的社会资本生产能力恢复到一定水平。根据前面分析，这实际上起到了使实际资本积累率提高的作用；因此，虽然在调整期间国民收入的积累率一般来说不会很高，但相对于过度增长时期来说，调整时期的实际资本增长率反而会比较高。<sup>②</sup>

在过度增长中，由于资本过度使用最严重的往往是基础部门，因此社会资本的补偿过程一般是与结构调整过程相结合进行的。结构调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把财力、物力更多地投入处于短线的基础工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压缩非生产性建设规模，压缩加工工业的发展速度，调整资金、原材料的区域配置、技术配置和规模配置，等等。二是对长线工业和不利于有效利用资源的一些低效企业，实行“关停并转”。

## 三、存量调整与流量调整

在社会生产结构的调整措施中，“投资倾斜”（向短线倾斜）属于“流量调整”或“增量调整”，是在原资本生产力存量不变基础上，通过向短线更多投资来使短线向长线看齐。而对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则属于“存量调整”，是用减少、转移现有资本存量的办法削短长线、补

① 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中央银行可以采取货币紧缩政策，但没有人能直接砍投资项目，因此紧缩政策生效的时滞期必定较长。

②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末的“大跃进”并没有使社会资本生产力提高多少。虽然当时积累率很高，但资本的破损程度更高；相反，就资本生产能力的年提高率而言，在随后的调整时期却明显是较高的。



长短线。显然，存量调整的办法见效较快，如果存量调整与流量调整同时进行，则会更快见效。公有制经济在理论上的一大特征，正是便于集中调动、使用和调整社会现有生产力，使生产结构符合需求结构。因此，从原则上说，在必须进行重大结构调整时，公有制经济能较迅速地实现调整目标。

但是，在实践中，却往往由于大家都是“国有企业”，相互间有公有制的“血缘关系”，因此企业的“关停并转”或“破产倒闭”是最难实现的。相比之下，基建项目下马相对还容易些，因为这时还没有形成“企业”这样一个新的既得利益集团，没有失业、人员调动方面的障碍。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存在着对存量调整的障碍，但相对小些；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这种障碍表现得特别明显。因此，现实中的公有制经济恰恰缺乏有效的存量调整机制，经济调整往往只能主要依靠流量调整，这就会使调整速度放慢，使达到目标所需要的时间大大延长。

## 第五节 经济调整中增长率的下降与经济波动

以上的分析表明，经济调整的实质性内容就是，在把总需求压下来的前提下，恢复被过度消耗掉的一部分社会生产力，把“长线”压下来，把“短线”补上去。这一过程必然导致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这一方面是由于把短缺引起的过高增长速度压了下来，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调整过程必须花费一定的社会成本（这正是过热增长的高额社会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成本构成对经济资源和社会生产能力的扣除。

### 一、生产可能性边界的收缩

理论 上画出的社会生产可能性边界，一般是一个处处平滑外凸的曲线。它的前提是各种资源可以在各种产品的生产中自由转换，虽然边际转换率是递减的，但在转换过程中却不发生任何除生产投入之外的“转换成本”。这种假定，在进行生产结构局部、边际的调整的问题中，显然是适用的。

但是，在面临生产结构重大调整问题的时候（这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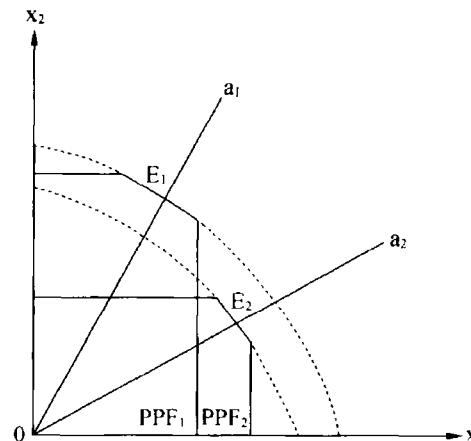


图 24.5

题), 上述假定是不适用的。第一, 由于固定生产要素结构的限制, 生产可能性边界不可能是处处平滑外凸的; 它虽然不一定完全是直角式的, 但一般只有一部分是外凸的 (如图 24.5 所示)。这种形状的生产可能性边界所突出表明的一点是, 社会生产落在它的垂直或水平部分上, 是无生产效率的。换言之, 不进行固定生产要素配置结构的调整, 就不能有效地生产出任意一种比例的产品组合。第二, 从一种生产结构调整到另一种结构, 对社会来说是要花成本的, 这包括: ①重新配置、改装生产设备的费用, 包括搬运、改造所需的人力、物力等。②转产改造过程中的设备闲置期 (可以具体表现为“市场疲软”或“无订货”造成的被迫闲置)。③资源的绝对损失, 这指的是有些厂房、设备绝对不能再经过转移场所或改造而用于其他生产目的, 只能报废, 即所谓“沉淀成本”。④暂时停建工程的维护费和下马的“半拉子工程”的净损失。所有这些成本都是对资源和社会生产能力的一个净扣除。当一部分资源被用于结构调整或在结构调整中闲置、报废时, 能够用于生产产品的资源就必然减少, 从而社会总的净产出就必然减少。这就意味着: 给定技术条件和劳动生产率, 结构调整必然导致社会生产可能性边界收缩。

这种结构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可能性边界收缩, 也可用图 24.5 表示。在物质生产结构由  $PPF_1$  调整至  $PPF_2$  的动态过程中, 发生结构调整成本, 从而使生产可能性边界收缩, 新的生产比例只能实现在  $PPF_2$  上。



## 二、增长率的下降

在动态过程中，社会生产可能性边界的收缩也就意味着经济增长速度降低。从理论上说，只要社会生产在同一条（理论）生产可能性边界上进行，社会总产值的增长率就是一样的，都是充分利用了资源，实现了“潜在的增长率”；但若生产是沿着另一条边界进行，便出现了生产规模或增长率的差别。而生产可能性边界收缩则必然意味着经济增长率下降（“滑坡”）。

从长远看，如果调整是必要的，那么调整时期经济增长率的下降就是“合算的”——调整之后由于“瓶颈”消除，生产结构更符合长期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要求，生产性固定资本增加，社会生产能力提高，从长期看经济就能够有更快的增长，会补偿调整时期增长率下降的损失。

## 三、调整与经济波动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看到了经济增长率由高到低循环与波动现象当中的一个基本的逻辑顺序：由名义国民收入的货币增广和总需求膨胀为起点，经济进入短缺下过度增长的状态，增长率超过适度水平；而在一定时期过度增长之后，必然发生经济调整，这时增长率迅速下降，由“高峰”降至“低谷”，只有随着调整的进行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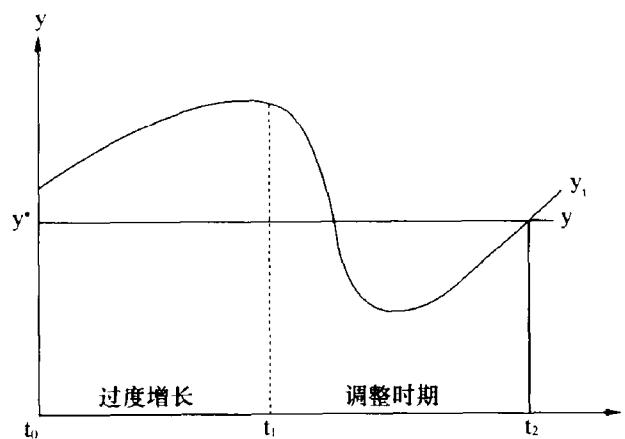


图 24.6



经济增长率的变动过程，可由图 24.6 描述。

图中表示的情况是从时间  $t_0$  开始，经济进入过度增长时期，到  $t_1$  开始下决心进行调整，然后在  $t_2$  增长速度恢复到适度水平，调整过程结束。

若过热增长——经济调整这一过程重复发生，那么，上述经济增长率的波动就构成“一次循环”或一次“周期”：它由总需求膨胀引起增长率提高超过适度增长率开始，到经济增长率恢复到适度增长率为止。整个经济运动过程因此而呈现出周期性。

根据本书以上的全部分析，我们已经能够比较肯定地作出的结论只是：在公有制经济中，如果发生经济波动或循环，那么它一定以总需求膨胀始而以经济调整终。但是我们到此为止却还不能从理论上得出有关下述问题的确定结论，这些问题就是：公有制经济是否就总是这样发生循环和波动，是否就一定会一个循环接一个循环地运动，调整能否顺利进行，公有制经济波动的典型形态是什么，等等。

显然，要对这些问题下结论，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分析。本书以下的内容就都是与此问题有关的。



## 第二十五章 经济调整中的社会博弈

上一章我们分析了经济调整的原因及其基本内容和最终结果，在所有这些分析中，我们都假定调整过程是“顺利进行”的，调整主体即计划者的措施和目标都能无阻力地顺利实现。但是，在现实中，我们看到调整过程往往并不顺利，阻力重重。这就涉及了“反调整行为”问题和调整的“经济运行机制条件”问题。本章我们就专门对这些问题做一些分析。

本书前面的分析指出，由总需求膨胀引起的总供求缺口，在公有制经济的任何运行机制下都可能发生，因此，由短缺引起的过度增长也就可以在任何运行机制下发生。所以，我们必须考察在不同的运行机制下经济调整所遇到的各种特殊问题。

### 第一节 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调整

#### 一、调整主体的“自我约束决心”

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短缺和过度增长，往往本来就是由计划者（国家）的“增长冲动”和“计划失误”引起的，至少一切经济活动都是经计划者批准的，因此，经济调整本身是计划者自己纠正自己的错误、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调整所可能面临的主要阻力在于计划者本身能否“接受”一定时期的低增长以至负增长，是否会因惧怕低增长而使调整半途而废，这取决于作为调整主体的计划者本身是否真的以经济的全面长期发展为目标。由于纯粹的计划者主权机制只是一种理论模式，现实中只存在“国家主权机制”，国家 = 计划者 + 政府，因此，现



实中的调整主体就是“国家”，因而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往往就取决于“政府”能否接受调整时期的低增长率。调整本身是对过度增长的纠正，缓解经济过热所造成各种社会矛盾，这是符合政府利益的，但若政府又想缓解已经存在的社会矛盾，又不想要调整时期不可避免的低增长率，调整便会夭折，还未达到目的，就又重新开始新一轮过热增长。这在现实中不是没有实例的。

## 二、有效的调整机制

不过，我们这里关心的主要计划者主权机制（或国家主权机制）作为调整机制的特征。根据定义，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拥有对收入分配、价格控制、货币发放的决策权，其他经济行为主体在决定经济运行过程时，不能起到直接的作用，一切经济要求必须经计划者批准，因此，只要计划者目标明确，措施得当，有调整决心，那么调整过程相对说来就能较为顺利地进行，较为迅速地达到预期目的。<sup>①</sup>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计划者主权机制（或者说中央集权的计划体制）是有效的经济调整机制。后面的分析将表明，要想进行有效的经济调整，事实上只能实行计划者主权机制。

## 第二节 多元主权机制下的调整：社会博弈

### 一、多元主权机制下调整过程的基本特征

首先，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实行经济调整的前提与计划者主权机制有所不同——短缺下的过度增长，不是简单地由计划者“增长冲动”引起的（虽然这可能仍是原因之一），而是由各种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摩擦和利益竞争引起的，是在每个行为主体都能对经济运行过程施加自己直接或

<sup>①</sup> 这里较为突出的例子是中国经济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进行的调整。在经济处于崩溃边缘的情况下，政府仅用了三年的时间就基本完成了调整，当时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显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间接影响的情况下发生的。正是由于每个行为主体的特殊利益都是与短缺和过度增长相关的，因此，以停止短缺下过度增长过程为基本目的的经济调整，就必然会触及各方面的特殊利益，因而引起各利益主体的抵制和阻碍。举个例子来说，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所有投资原来就是由计划者决定的，都表现为中央计划投资，将来的收入也归中央财政所有，与地方财政收入关系不大，但在多元主权机制下，投资需求的膨胀很大程度上是由地方投资的膨胀引起的，许多投资项目是地方自主进行的，将来的收入归地方财政，砍投资项目就等于是砍了地方利益，这就难免会引起地方的抵触。前面曾经指出，在多元主权机制下，每个行为主体也都要求进行调整，但其动机都是各自的特殊利益，其目的都是希望别人的行为受到约束，而不是放弃自己的利益。

其次，根据定义，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各基层单位，包括各地方、企业都有一定的决策自主权，因而调整过程就要取决于各基层单位是否加以配合，是否真正贯彻中央的调整方针；而不像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那样，一切最终由计划者决定，各行为主体虽然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影响计划的制订，但本身不能作出直接的经济决定。因此，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当计划者根据全民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进行经济调整时，各基层单位对调整的抵制，就不仅是“反对意见”、“牢骚”、“抱怨”等，而是实际的经济行动，它们会作出种种有效的“反决策”，以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sup>①</sup>这时，整个调整过程就会成为作为调整主体的计划者与作为被调整者的其他经济行为主体（基层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一场“博弈”（“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因此，多元主权机制下调整过程的基本特征就是，调整主体计划者的各种措施会遇到各种实际的“反调整”行为的阻碍，使调整过程成为各行为主体之间复杂的社会博弈过程。

现在我们就假定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计划者作出了进行经济调整的决策，并“从我做起”，削减一部分中央进行的投资项目，压缩中央财政支出（主要指非生产性支出），并把中央掌握的财力、物力更多地投向基础工业部门，中央银行也相应的紧缩银根，减少货币发放。剩下的问题便是

<sup>①</sup> 请读者注意，我们这里的前提是多元主权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各基层单位是能够自主地采取“实际行动”的；反之，若基层单位不能自主地采取实际经济行动，则说明自主权已经被“收回”或“冻结”了，这实际表明了经济机制本身已经不再是多元主权机制了。



各基层单位在经济调整中如何行为的问题。

## 二、砍投资项目：“囚犯悖论”

我们在第二十四章第二节中曾经指出，基层单位之间进行的投资竞争和货币竞争，到头来结果往往是谁也没有得到好处，而只是得到谁也不想要的总供求缺口和结构失调，其最终结果还不如不采取竞争战略，因此它们才产生了采取“停战”策略的动机，要求中央出面使大家的行为都受到某种制约。但是在另一方面，用这种方式追求最好效果所达到的均衡点，是不稳定的，这是由于每个单位都想使别人受到限制而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护，甚至有所扩大，因此每个单位都具有趁别人“停战”的机会自己“抢占地盘”的动机。在压缩总需求、进行经济调整的过程中，这种利益矛盾首先表现在各基层单位是否压缩投资规模、削减基建项目的问题上。这里，我们就以此为例来分析一下调整过程所遇到的利益障碍。由于这个问题与博弈论中的“囚犯悖论”问题<sup>①</sup>颇为相似，我们也将采用博弈论的一些方法进行分析。

假定在多元主权机制下，某一天计划者在各地方的共同支持下决定实行经济调整。第一个步骤就是把各省、市、自治区的计委主任（或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召集到中央来开会，决定压缩基建规模事项。会议的结果是大家一致同意本年度内每个地方都将自己已上马的项目砍掉比如说20%；会后由各地区自己去实施这一措施。

之所以能达成这样一项决议，背后的原因是：如果大家都照此行事，就会取得通货膨胀率降低、结构调整的效果，今后的实际国民总收入将提高，各地区的收益也会相应提高；若现在大家不这样做，经济形势会进一步恶化，结果大家的收益都会降低。为了清楚地说明问题，我们不妨也对收益与损失设定一些数值。我们继续假定经济中存在两个同质地区，A和B。若大家都不砍投资，则结果是每个地区的收益都会减少两个单位，也就是收益为-2；若大家按决议都砍，则将来每方收益增加两个单位，即收益为2。这两种情况下的行为（策略）与收益的关系可写成：

<sup>①</sup> 关于“囚犯悖论”以及本章所涉及的一些博弈论基本概念的通俗说明，可参见张欣撰写的《对策论》（载《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1集，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一文。



## 收 益

都不砍: (-2, -2)

都 砍 : ( 2 , 2 )

A B

显然,就这两种行为与结果的关系而论,大家会选择“都砍”。还可以注意到,若“都砍”,社会总收益增加4个单位;若都不砍,社会总收益减少4个单位。

但是,散会之后,每个地区都会发现:如果别人都砍了投资,自己不砍,自己就会在经济形势有所好转的情况下占用更多的生产资源而获得较大的好处。假设A按计划砍了自己的投资,B没砍,总投资额减少一半,总收入增加额因调整不足而只增加0.5。但由于在A砍B没砍的情况下,B占用的资源就会相对较多,实际上是把应该由A使用的一些资源抢到了自己的盘子里,<sup>①</sup>因此其净收益高于A的收益。可以假定这时A的收益为-2.5,而B的收益为3——它不仅获得了全部社会总收益0.5,还因占了A的便宜而多获得2.5个单位的收益。这种情况就可称为“A砍B不砍”。而当A发现B不打算砍,它自己也不会砍,因为大家都不砍时它的收益只是-2,小于-2.5。同理,若“B砍A不砍”,则结果相反。这两种情况中行为(策略)与收益的关系可写成:

## 收 益

A 砍 B 不砍: (-2.5, 3)

B 砍 A 不砍: (3, -2.5)

A B

在这种情况下,对每一个地区来说,只要别人砍,自己采取“不砍”的策略,就是上策,因为这时的收益3要高于任何一种情况下“砍”所能获得的收益(最高为2),<sup>②</sup>上述四种情况用矩阵形式可表示如下:

结果,尽管会上大家作出的最佳选择是“都砍”,但散了会后,人人都按兵不动,等着别人先砍。“谁先动手谁倒霉”。散会后大家最终的选择是“都不砍”,其结果当然是最坏的(-2, -2)。

① 请读者回忆第七章第三节中的“地方投资竞争方盒”以及图18.5所描述的情况。

② 为了简明地说明问题,我们这里只假设存在两个地区;而地区个数越多,别人砍自己不砍,收入提高的可能性就越大。



	A 破		A 不破
B 破	(2, 2)	(3, -2.5)	
B 不破	(-2.5, 3)	(-2, -2)	
A	B	A	B
收		益	

可见，在多元主权机制这个前提下进行调整（进行博弈），让大家自己凭“自觉”去完成调整任务，调整至少是很难进行下去的。在上述各地区之间的（单轮）博弈过程中，作为最终结果的“纳什—古诺均衡点”<sup>①</sup>恰恰是“谁都不砍”。尽管上面得出的结论与我们假设的收益数值有关（这样才能确定一个符合定义的纳什—古诺均衡），但是，每个地区都具有等着别人砍而自己不动的动机，这个一般结论总是能够成立的。

事实上，我们上面的理论分析，并不是描述现实中真的实行经济调整时所发生的事情，而主要是用于描述这一过程“真正开始”之前发生的情况。当时，人们（不仅是中央计划者）已经意识到应该压缩总需求，但还没有“动真格的”，只限于在会议上作作决议，发发“号召”，要求各方面“顾全大局”，压缩需求。在现实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压缩总需求、调整经济结构、制止投资膨胀、顾全大局等“口号”或“要求”，在真正的调整时期到来之前很长时期内，就早已是天天讲、月月讲了，在许多次计划会议上，对压缩总需求等也是三令五申，决议一个接一个，但只要基层单位还有自主权，事后就还是我行我素。这也就说明，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由于“总需求膨胀”和“总需求压不下来”（这两个概念本身就是同义反复）的原因是相同的，因此，从逻辑上说，在这种机制下不可能开始真正的经济调整。

可见，在多元主权机制下，虽然每个行为主体都有调整动机，但到头来唯一真正实行调整的总是只剩下计划者自己：它不仅“从我做起”，而且三令五申。在这里，所有基层单位“想调整”的动机都“外化”到了代表全局利益的计划者身上，而它们每一个都仅仅扮演“拒不调整”的

<sup>①</sup> “纳什—古诺均衡”的基本定义是：在这种状态下，任何参加博弈的一方，不再能在别人选定策略的情况下，通过自己改变策略而提高收入。可以观察到，在我们假定的四种情况中，只有“都不砍”符合这一定义，而在其他三种情况中，总有一方可以通过改变策略而获得一定的好处。



角色。

当然，将上面的例子稍加改变，也可用来描述现实中多元主权机制不变而的确发生了一些调整的情况。在现实中，不能否定各基层单位也会出于全局的考虑，或迫于当时形势，在一定程度上“自觉”地执行决议，砍掉一些投资项目，特别是一些自己获益不大的项目，以便“丢车保帅”，或者暂停一些项目，作作姿态，观望一下再说。但是，显然，这种轻微的调整，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并且它本身还是很不稳定的，有一个地区的缓建项目重新上马，其他地区便会蜂拥而上。此外，在这种情况下砍掉的可能正是地方收益不大的与中央合资兴建的项目，这些项目本身有利于全局经济效益的提高，停了它们而没有停别的，反而会使经济结构更加不合理。

以上我们是就压缩投资项目这件事展开讨论的。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对现有低效地方企业的关停并转、控制公款消费、制止滥发奖金实物等问题。

上述博弈与基本的“囚犯悖论”问题十分相似，唯一的区别是，在最基本的“囚犯悖论”问题中，两个囚犯是假定被相互隔离、无法“串通”的，而在我们的情况中，大家先开了会，本来已经“串通”好了，但事后又都违约。由此就可看出：第一，会上约定的均衡，是内在不稳定的、不可持续的，或者说是“行为非均衡”的，而事后大家的行为则是“可持续的非均衡”（见第十六章关于这个概念的定义）。第二，既然问题出在“串通”好了又违约，因此若能够有效地使大家执行约定，最终的结果就可能有所改进。我们下面就要沿着这个思路作进一步的分析。

### 三、惩罚、监督与策略空间的改变

在压缩地方投资、砍投资项目这一问题上，要想实现真正的调整，作为调整主体的计划者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制定一系列的惩罚性措施，对不执行调整决议的单位处以惩罚或对有关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二是直接下达强制性命令，对基层单位的行为作出规定，用博弈论的语言说，这就是改变各基层单位可选择的“策略空间”。我们看看这些究竟意味着什么。

理论上说，只要有足够强大的惩罚性措施，就可改变各地方的策略选择。比如说，在上例中只要宣布“谁不砍就罚款 1 单位的收入”，理论上



就可使各单位选择“砍”的策略。但是，惩罚的前提是监督、核查、判决（判决哪个该停、哪个该缓等），而这就意味中央向地方派驻“专员”、“检查团”，代表中央监督基层执行调整措施。而每个地方官心里都清楚，检查团一进驻，自主权就要大打折扣了（如果“专员”们到头来没有被基层“劝说”得反倒维护地方利益的话）。

事实上，靠检查团进行监督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现实中的博弈是“多阶段”的（基本的“囚犯悖论”问题只是单阶段博弈）。有了检查团，基层就会生出对付检查团的“对策”：明砍暗不砍；检查团来时暂停施工，暗中继续筹备，检查团一走就继续上马；在检查团到来之前，突击施工，完成进度（有的项目停建或缓建的标准取决于项目完成情况，比如楼房盖了7层以上可以继续施工），等等，都是第二阶段博弈中可以采取的对策。在投资的问题上是这样，在关停并转、公款消费等问题上也是这样。此外，还有如何处罚的问题。对公有制基层单位来说，罚款是无关痛痒的；真正起作用的或许是“撤职”——撤拒不执行调整措施的地方官的职。但现实中这种情况很少发生，甚至几乎不发生。这并不是说明上级查处不严，而是说明地方官们的行为理性总会使他们选择恰到好处的对策，以避免这种结果。

真正起作用的措施最终就只有直接限制基层单位可选择的策略空间了。<sup>①</sup>就压缩投资来说，这种措施指的就是取消或冻结地方的货币发放权和投资自主权，没有中央下达的信贷指标不许多发放一元贷款，不经中央计划审批不准自行上马任何投资项目；甚至，一切已上马的要一律暂停，经中央审批后，批准哪个上哪个，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不砍”或“拒不调整”自然就被排除出了地方可选择的策略空间的范围，调整也就能真正进行下去。这一切说到底都意味着“收权”——把过去“下放”的自主权重新收回来或事实上收回来；而这也意味着经济运行机制的改变——不再是多元主权机制，而重新回到了计划者主权机制。在现实中，我们可以观察到，真正进行调整的时候，事实上都发生了“收权”，发生了中央加强指令性的、直接的计划控制的情况，这实际上就是发生了运行机制的

<sup>①</sup> 熟悉博弈论的读者也许会指出，若上述博弈是无限重复的，再假定在进行过程中存在对收益的时间折现，就可用加进适当惩罚措施的办法使“都砍”实现。但是，在我们的问题中，调整是“时不我待”的，不及时调整，成本更高，损失更大，因此“无限重复”之类的假定在此无法适用。



改变。没有这种改变，多元主权机制下发生的过热增长就不能停止，经济调整就不可能真正进行。

对这种机制变换当然不应作绝对的理解。正如经济现实中本来就不存在绝对的计划者主权机制，现实中的公有制运行机制总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多元”特征一样（见第三章的说明），在现实中，“收权”的结果并不一定就是回到绝对的计划体制中去。但是，无论如何，“收权”总是意味着向计划者主权机制靠拢。

#### 四、“调整预期”与“博弈”

调整意味着“砍项目”，意味着中央加紧指令性计划控制，意味着“收权”，这种因果联系会因过热增长和经济调整的反复发生而在人们心中留下“记忆”，它会影响人们的 behavior，从而也就会对经济的运行过程产生实际的效果。这种影响的表现就是由“调整预期”所引起的“突击花钱”、“按兵不动”、“明下暗上”、“丢卒保车”等“对策创新”。

所谓“调整预期”，这里指的是“对调整到来时期和调整结束时期以及对调整主体调整决心的预期”。知识和以往由过热到调整的多次经验都告诉人们，过热增长是不可能无限期地进行下去的；它持续的时间越长，热度越高，经济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越激化，各方面危机的信号越多，越预示着“中央要搞调整了”，越表明调整临近了。人们就是根据以往这种经验进行理性预期的。因此，人们预期的调整临近的程度，可以表示为过热增长持续时间的长度和各方面问题严重程度的一个减函数。

当预期调整临近时，人们意识到就要“收权”了，于是便采取相应的对策，“抓紧最后时机”，突击上项目、赶进度，突击发奖金、发实物，突击进行公款消费，“末班车”一过就没有了，赶在一定期限之前造成既成事实，就不属于“犯错误”。于是，过热增长所引起的问题越严重，人们越是会雪上加霜，在“最后一跳”中使总需求进一步膨胀，结构进一步恶化；而也正是这种由调整预期导致的“突击花钱”行为，使得调整不得不更快地到来。<sup>①</sup>

<sup>①</sup> 有人也用预期的因素来解释市场经济中资本市场的突然崩溃。一种称为“理性预期泡影”的理论认为，股市上涨的时间越长、幅度越高，人们越预期“泡影”崩溃即将到来；而当人人都预期它将到来并采取相应行动的时候，这种行动本身就构成它到来的原因。



随着过热增长和经济调整的反复进行，人们不仅对调整到来时期有了预期，而且对调整主体的调整决心或调整可能进行的程度和调整结束时期也会产生预期。于是，当计划者决定并开始进行调整以后，其他行为主体就会根据自己对调整能否彻底进行的预期采取相应的对策。比如，当预期到计划者调整决心不大，调整可能半途而废时，就会采取“按兵不动”、“明下暗上”的策略；当预期到计划者调整决心较大，调整会有一些较大动作时，就会采取“丢卒保车”、“以退为进”的策略。过热增长不能无限期进行下去，调整也不能无限期进行下去，当调整取得一定成效，调整主体的调整决心发生动摇时，其他行为主体也会对调整结束时期产生预期，于是就会提前动手，抢先上马，促使调整工作虎头蛇尾，草率收兵。可见，调整预期会成为一个新的因素，从各方面渗入经济运行过程，影响经济运行的实际结果和经济变量的取值。

### 第三节 小结：经济波动与机制变换

#### 一、经济调整与机制变换

本章的分析表明：

第一，在经济中，只有计划者具有实行真正的经济调整的动机和愿望。尽管短缺和过度增长本身可能就是由计划错误引起的，但到头来也只有计划者能够从经济全局和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进行调整；同时，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由于计划者拥有决定经济运行的全权，调整遇到的实际阻力较小，因而调整能够顺利进行。

第二，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引起短缺、过度增长和比例失调的各种经济利益矛盾，同样成为经济调整的阻力；由于在这种机制下各特殊利益主体能够直接作出经济决策，采取各种经济行动，因此它们维护各自特殊利益的行为，会使调整难以进行下去，从而不能达到预期的调整目的。

这样，我们就可得出关于经济调整机制条件的如下结论（理论假说）：能够有效实现经济调整的经济运行机制，只能是计划者主权机制。



## 二、经济波动与运行机制

在以总需求膨胀为起点、以经济调整为终点的经济运动过程中，增长率经历了由高到低的一个波动，这样一种经济波动，在公有制经济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至少在中国经济中，我们已经可以观察到若干次这样的波动。

本书的分析表明，这种经济波动在两种经济运行机制下都可能发生。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它发生的原因在于计划者的“增长冲动”，或者是“计划重大失误”。就现实中的“国家主权机制”而言，它还根源于政府所追求的短期高增长率目标等。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它也可能包含着计划失误的因素（因为“多元”主权中也包含着计划者的主权），但同时也是由各种经济利益之间的摩擦和竞争引起的。

但是，联系到本章中关于经济调整机制条件的分析，如果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计划者可以进行及时、顺利的调整，它为什么不能在问题还未严重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进行调整呢？它可能在制订计划时出现过“重大失误”，但根据我们在第六章中的分析，只要目标基本正确，计划者总能从错误中吸取教训，用“误差调试”的办法经常性地纠正错误，经常地进行治理整顿，可以经常地用调整流量的办法来调整结构。根据本书提供的理论，计划者不能消除经济中固有的各种矛盾，因而它不能从根本上防止各种经济问题的发生。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它既不能消除微观层次上的各种无效率现象而使经济潜在总供给超出体制所规定的水平，也不能在宏观层次上杜绝总需求的膨胀和短缺的发生。根据第十六章第三节的论证，即使假定一个纯粹的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只要计划者采取固定价格制，短缺就是必然的。而在现实中，由于并不存在纯粹的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其他行为主体的经济意向总会在计划形成过程中发挥作用，总需求膨胀和短缺就更是不可避免的，短缺压力下的过度增长也就会不可避免地作为常态存在。但是，既然在计划体制下计划者可以较容易地实行经济调整，它就可以把这种调整贯彻到每年的年度计划中去，而不至于使过度增长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不至于使经济出现明显的大起大落。就是说，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可以伴随着经常性的短缺和过度增长进行经常性的经济调整；小的波动不可避免，但大起大落式的循环却是可以避免的。理论逻辑上是如此，在现实中也是这样。就中国经济来说，只



有 20 世纪 50 年代末的“大跃进”，可以说主要是由计划者或中央造成的大起大落（70 年代末的“洋跃进”由于及时刹车，没有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而“及时刹车”本身已表明了“计划者”——这指的不是任何一个人——是能够从以往的失误中吸取教训的）。<sup>①</sup> 而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看，就更是这样。前苏联、东欧在实行计划体制的时期，经济在很长时期内并未发生大起大落，基本是稳定的，虽然与这种基本稳定相伴随的仍然是经常性的短缺。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引起总需求膨胀的因素本身就更多且更加难以控制，而短缺和过度增长一旦发生又难以停止，引起经济过热的各种因素本身构成阻碍经济调整的力量，因此就不可避免地在一定时期内越演越烈，到头来只有靠收权、靠强制性的调整来制止，于是就必然地形成大起大落式的波动（如果没有实行“收权”和强制性调整，像在南斯拉夫和 20 世纪 80 年代的匈牙利、波兰那样，便只能是不停歇的短缺和过度增长，最终一切动态无效率的后果都充分暴露，进入长期高额通货膨胀和长期低增长以至负增长并存的阶段）。

这说明，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波动或经济周期，是与经济运行机制的性质密切相连的，必须一方面联系经济运行机制的特征理解经济波动发生的原因，另一方面又要根据经济波动的过程，理解经济运行机制的变换。

截至本篇，本书的研究角度是从给定的不同运行机制出发，来说明公有制经济中过热增长与经济调整周期性波动的基本原因的。下一篇，作为本书的结尾篇，我们将以前面的理论为基础，进而在经济运行和经济波动的背景中，说明运行机制变换的经济原因。那里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过热增长、经济调整、经济波动与机制变换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对公有制经济发展运动的全过程，有一更完整的认识。

<sup>①</sup> 对于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次周期性波动的体制原因，在第二十七章中还要进行专门的分析。



# 第六篇

## 机制变换与经济周期



## 第二十六章 公有制两种经济运行 机制的交替变换

到此为止，本书一直假定，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运行机制——计划者主权机制与多元主权机制，并分析了在两种运行机制下宏观经济变量的决定因素和决定过程。但是我们还一直未就两种机制之间的关系及其变换过程作过任何说明。在前面的理论分析中，两种机制只是作为一种静态假定存在，而并未在动态变化过程中加以把握。

从本章开始，我们将把运行机制本身引入动态变化的过程，进一步研究公有制经济不同运行机制的相对特征，并着重分析不同机制之间相互替代、发展变迁的原因与过程。

为了说明一些基本的问题，我们仍将从抽象的理论分析入手，构造一个“运行机制选择与替代”的理论模型。在此之后，我们将通过放松若干假设，将抽象分析中获得的基本理论，应用于说明中国公有制经济的现实运动。

### 第一节 理论基础与理论假定

经济制度及其演变发展过程，历来是经济学家关注的重要论题。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思，到现代制度学派和公共选择理论等，已经在理论上积累起了大量的思想财富。我们将力求根据我们所经历的实践，为这方面的理论提供一些新的因素；但是，我们的分析，首先是以所有前人已提供的理论为前提和基础的。为了清晰而准确地进行理论分析，我们在此有必要把一些与我们将要研究的问题有关的制度变迁理论的基本内容作一简要的



阐述，并说明它们同本书所使用的概念之间的关系，从中界定我们的分析范围和分析角度。

##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首先，我们只考察经济制度变化本身，因此，其他社会制度的因素，如政治制度、家庭、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一般是作为外部环境给定的。这只是一个抽象化的假定。引入其他因素，自然会改变经济制度变换的具体进程，但这种变化并不能否定经济制度变换本身的内在逻辑。

就经济制度本身来说，广义地包括所有制关系（产权）、经济决策方式、组织形式和各行为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和经济变量决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其作用方式。有的理论把产权与市场、计划、公司、合作社等都作为不同的具体“制度安排”加以并列。这是符合某种特殊的研究对象的要求的。但当我们研究迄今为止的公有制经济发展变化问题时，在我们的问题当中，现实情况的基本特征是产权即所有制关系不变，从而社会基本利益结构不变。根据这种问题的特殊性，我们将整个经济制度，划分为两个相互关联的部分：所有制关系和经济运行机制，后者包括了除产权因素之外的一切具体“制度安排”。同一所有制与不同的运行机制的结合或总和，构成特殊的“制度结构”，它实际上就是中文中通常所说的特殊的“体制”。

我们分析的目的，仅限于在不变的所有制前提即公有制前提下，说明经济运行机制变化的原因及其过程。

## 二、制度本身是人们选择的产物

经济机制是各种经济行为主体追求各自利益和相互发生关系的方式和规则。而这种人们在其中活动的机制本身，是人创造的（包括学来的）和制定的；同时，任何既存的制度，都是人们在若干可能采用的制度当中进行比较、选择的结果；任何制度的变革，也同样是这样。因此，理论的任务不仅在于描述一种经济机制是如何运行的，而且也要说明社会为什么采用了这种机制，人们是如何进行机制选择的，选择的标准是什么，有哪些限制条件，选择的社会方式是什么，以及为何发生机制变革，变革的条件和方式是什么，等等。

现代经济理论的一大成就，就是将成本—效益分析及理性选择原理引



入了制度及制度变革的分析。一般的说，一种机制存在的基本条件，是在各种给定的外部条件下，这种机制所能提供的社会效益，大于维持或操作这种机制所需要的成本，因而存在着“制度净效益”；而人们之所以选择某一特定机制而不是另一种，则是由于该种制度所能提供的净效益在各种可供替代的制度中为最大（当然，仔细分析起来，在某一时点上的现实中存在的制度，往往并不一定总是如此，但这并不能否定从长期看定会如此）。经济学将满足上述两方面条件（净效益大于零和净效益最大）的制度状态称为“制度均衡”，而将不满足上述两方面条件的制度状态，称为“制度非均衡”。当因种种内部外部的原因，一种制度的净效益变成小于零，或者它在各种可替代方案中不再是效益最大的一个，就出现了“非均衡”。这里，“均衡”这一概念的含义就在于“不存在改变现状的动机或愿望”（“行为均衡”）；而正是从非均衡中产生了制度变革的要求。

另一个在制度变革成本—效益分析中需要考虑的因素，便是“变革成本”。任何制度变革都是要花费成本的，小到机构名称改变后重做一块木制招牌的费用，大到革命期间的流血牺牲。一般的，仅出现一种新制度的潜在净收益大于现存制度的净收益这样一种非均衡，还不足以导致制度变革；只有当新制度的潜在收益大于现存制度的收益再加上“变革成本”的时候，变革才是“合算的”。这就是为什么制度非均衡状态会长期保持而变革迟迟不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以上这些基本原理，在我们分析公有制下两种运行机制变换的过程时将同样适用。只不过根据问题的特殊性，为了分析的需要而做一些特殊的假定。例如，运行机制的“效益概念”和“效益函数”，我们将在后面予以特别的说明。这里先要说明的是，我们将不分析变革成本，只是假定它的一定程度的存在。

### 三、制度变革的内因与外因

一种经济机制从“制度均衡”转变为“制度非均衡”，从而导致机制变革，原因可能来自两个方面：一种是外部原因，如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资源条件的改变（如能源危机）、外来文化的渗入等，这些外部条件的改变，使得原来均衡的制度变得不再是“净效益最大”的了，因而产生了变革的动机。另一种变革原因则是来自制度内部，是由一种制度本身在其运动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就是说，一种经济体制不仅生产出物质产品，



生产出新的技术，也生产出“体制变革动机”。一种经济体制有其特殊的内在矛盾，而这种矛盾不是静止的，它不断地自我再生产，而且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由此产生出的问题也是不断累积的，到头来就会使原来的均衡变得不均衡，从而引起制度的不同程度的变革或局部变革。根据本书一贯的分析方法，我们将假定一切外部因素是给定的，只分析经济内部产生出来的机制变革的原因。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最鲜明特点，就是从一种经济制度内在矛盾的发展、变化，来说明经济制度的变革。马克思1858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下的那段关于社会形态发展演变的论述，<sup>①</sup> 迄今为止仍是制度变迁理论中最精辟、最经典的文字之一。

#### 四、理性行为与选择主体

涉及了“选择”问题，就必须说明选择行为的基本逻辑和选择主体。制度分析中同样采用“理性行为”假定，有关理性行为的一切假定，在此同样适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的“主体”问题：谁在进行选择？谁来“发动”变革？

制度中包含着个人的行为规则，但只有个人的行为不构成制度，<sup>②</sup> 制度总是某一集体中人与人相互关系的一个方面。因此，制度的选择总是一个集体的问题、一个社会问题。就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问题来说，它还是一个“宏观问题”。任何一个经济都是由具有不同的特殊利益的行为主体或利益集团构成的，一种制度改进并不一定对每个人或集团都有好处，因

<sup>①</sup> 马克思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sup>②</sup> 我们这里主要指的是“有形的制度”，价值观点、意识形态等被称为“无形的制度安排”。



此制度选择与变革的决定方式问题和改革主体的问题就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成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若一种制度变革属于“帕累托改进”，即在没有任何人受损的情况下，使一部分人福利得到改善，那么整个社会就可能（不是一定）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大家都主动地共同采取行动实现变革。这时我们可以说制度变革是一种“完全集体主动选择”的结果。若情况不是这样，即若虽然总的说来存在“变革净收益”，但在改革过程中，一方面有人受益，另一方面有人受损，情况就会很复杂。一种情况是部分人不顾别人的反对，主动采取行动，打破原有规则（因此会被视为“非法”），去捕捉获利机会；另一种情况是在集体中进行民主投票，实行多数选票原则，决定是否进行改革。这两种情况都可称为“部分集体主动变革”。当某种制度能为某一利益集团带来高额收益，该集团又能够打破其他利益集团的阻挠，它就会发起以自身利益为目标的制度变革。若政府希望实行某种个别人或部分人无法自发实行的制度变革，就会出现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动性变革”。在有的理论中政府有时被视为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追求者，这时它推动强制改革措施，是为了实现最大的社会福利；另一些理论则指出，政府的行为目标只取决于当权者本身的利益，因此它推动的变革，也可能单单是改革了财富分配，使自己或自己所代表的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增大。

以上各种情况，在公有制经济中同样可能发生。但针对我们面临的特殊问题，将仅假定一种情况，即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计划者主动性变革”。由于在本书的理论模型中，我们将通常意义上的“政府”假定为一个特殊利益主体，而作为公有权和全民共同利益代表的是“计划者”，它是普遍利益的化身或“人格化”。在一切问题中，计划者总是以公共利益代表的化身出现的，因此在我们的理论模型规定中，它不可能谋私，而只以追求社会共同利益最大化为其行为目标。另一方面，根据公有制经济中计划者是公有权主体和经济调控者的特殊规定性，任何机制变革，特别是我们所讨论的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都必须由计划者批准并由它自上而下推动。有时，这种“计划者”发动的改革“很得人心”，因为它符合大多数其他行为主体的利益；有时则不那么“得人心”，因为尽管变革的结果是福利总水平提高，但有一部分人的利益会受损失，因而会遇到他们的反对。但无论是“完全集体赞同”，还是“部分集体赞同”，或者是“计划者独裁”，也不管最初的改革动议是来自“下面”还是“上面”，我



们总是假定，在公有制经济中发生的机制选择和机制变革，最终总是表现为计划者作出的一种决定。机制选择和改革决策形成过程中上上下下的各种复杂关系，在我们的模型中是被暂时抽象掉了。

### 五、小结：若干假定

在以上种种讨论的基础上，我们现在可以来明确一下本章的一些理论假定和所要分析的问题。

(1) 我们将把除经济运行机制以外的一切制度因素（包括所有制），都视为给定的外生变量。

(2) 我们将抽象掉改革主体以权谋私的具体情况。

(3) 我们将抽象掉机制改革中利益不一致问题，假定改革将以某种方式使社会上每个人受益。

这样，剩下的问题便仅仅归结为：在公有制不变前提下，计划者（或者，更一般的说，由计划者代表的社会）如何根据制度的社会净效益最大化原则选择经济运行机制，并相应的自上而下进行机制变革。

上述一组假定是对研究范围的界定，因而也限定了我们的理论模型的特定功能。要研究其他问题，必须通过放松假定引入其他因素；而引入其他因素后导致的结论，不能否定我们在上述一组假设下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结论。

## 第二节 经济机制的社会效益函数

制度选择是根据制度所能提供的效益和所需耗费的成本的比较进行的，因此，适当地定义选择主体的目标函数，就成为说明机制变革的重要一环。

### 一、经济机制社会净效益函数的几个基本问题

根据本书一贯的理论假定，作为公有产权主体的计划者，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其行为目标，这一假定我们仍然保持。效用函数或社会福利函数是一个最具一般性、概括性最强的目标函数，但它的一个缺陷是过于抽象，在有的问题上不易直接表达收益与成本的关系（效用和福利本身是总效用减去负效用之后的“净剩值”）。虽然本章不打算用大量的篇幅作严格的成



本—效益分析，但我们从这个角度来思考问题，似乎要比从社会福利概念出发更容易理解问题的实质。因此，为了把“求条件极值”问题<sup>①</sup>转化为收益—成本比较问题，以适合于机制变换分析，我们把社会福利函数概念转化为“社会净效益”概念。二者在基本理论内容上是一样的，只是表现方式不同。在研究前面过热增长导致经济调整问题的分析中我们事实上已经这样做了，现在我们继续这样做。

明确了这一点，现在我们要对经济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函数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些进一步的说明（对社会福利函数我们已在前面第一章第六节作了一些说明，此处是对第一章第六节的进一步扩充）。

第一，经济机制的社会效益，既包括物质产出、经济效益，也包含其他方面的社会效益，如社会平等、政治安定，以及各种精神满足等。在人们选择经济制度或运行机制的时候，这些因素都是考虑在内的。

这样，我们就看到：①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函数是多元的，它由若干分量构成。②这些分量不仅由经济变量（可由价值量或物量单位表示）构成，也由非经济变量如社会状态、利益冲突程度等决定，这就产生了多元函数的统一度量问题，即制度选择主体是如何将它所追求的不同的目标，换算为同一社会效益量标的问题。例如，如何将当前国民收入总水平所提供的社会效益与政治稳定所提供的社会效益进行“通约”，使这二者之间可以按照同一量标进行衡量、比较和加减，从而进行最大化选择（最大化只能是对某种统一量标的最大化）。这实际与消费者效用函数的形成问题是相同的问题。我们不打算在此详细讨论这个问题，而只是简单地假定，在制度变革主体的心目中，这一问题是有解的，并在此假定的基础上，给出社会净效益函数的一般形式和一般特征，作为分析的依据，而将具体的计量问题存而不论。这一做法的合理性，依赖于理论本身所承认的理论局限性：理论上现在还不能做到的事，在现实中人们实际上早就在做了。<sup>②</sup>

除上述“通约”问题以外，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是，如何表示和计量社会中存在的与物质享受无关的“精神满足”，如“尊严”、“荣誉”等。与我们面临的特殊问题联系更密切的是：我们往往不能估计出“精神满足”，但却能观察到“不满”，如对短缺、对收入分配不公平的不满。处

① 如果我们研究制度变革与“外部条件”的关系，从社会福利函数的角度考察就较为优越。

② 参见第六章第三节中关于“政府目标函数”的分析。



理这个问题的一个简便的办法就是，假定没有不满的满足就是完全的满足，从而不计算“满足”，只计算“不满”，作为对“完全的满足”的一个扣除，并作为净效益函数中的一个减项。

第二，如果把总产出扣除了物耗成本之后的部分，即把国民收入算做一种经济体制的经济总收益的话，它其中被用于计划管理、政府行政、公安、司法、党务、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开支，应计入这一体制的成本费用，因为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是维持这一经济体制运转所必须耗费的人力、物力，是一种体制“交易成本”。

第三，社会效益，既包含当前效益，也包含远期效益。计划者作为所有权主体，作为全民利益的代表，必须既考虑当前的国民收入增长，又考虑资本的积累和长期增长。这就表明，对经济机制的社会效益，不能仅从某一时点上进行考察和比较，而是要放在时间序列中、在动态过程中加以把握。这里产生的问题是预期或“提前估算”的问题。比如，人们在当前进行经济调整，并不一定是因为今天的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结构已经不再能维持一定的国民收入增长率，而是因为人们预见到，再不调整，未来的增长率就要大大下降。因此，在计算今天的制度效益并考虑机制变革问题时，人们事实上是把今天的经济活动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考虑在内的。理论上的机制净效益函数也必须考虑到这方面的因素。一个简单的办法就是找到一些直接决定未来收益的因素，用它的变化来代表未来长期效益的变化。

## 二、机制净效益函数自变量的选择

第二十四章在研究经济调整问题时，已经分析过“短缺下过度增长”的效益和负效益；第二十五章又说明了调整与机制变换的关系，我们现在所要说明的问题与前面的那些分析有某些一致之处，虽然角度已经不同，但也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一些成果。

在前面一系列分析的基础上，为了节省篇幅和尽量使叙述简化，我们采取一个较为简捷的分析方法，即直接研究机制净效益函数中应该包含的自变量，说明它们与运行机制的关系和与净效益的关系，并在分析这两方面的关系中说明经济运行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函数是如何构成的。

用  $w^i$  代表公有制第  $i$  种运行机制的社会净效益。根据上一节的分析，我们可以选择以下几个经济变量作为机制净效益函数  $w(\cdot)$  的自变量：



1. 国民收入的年增长率，以  $y_t$  表示。它反映的是在一特定经济机制下社会经济活动的水平。给定国民收入积累率，经济增长率越高，当前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越快，因此，它是反映机制当前效益的主要指标。 $y_t$  越大， $w$  也越大。

无论一定时期 ( $t$ ) 内的国民收入增长率是否是动态有效率的，但都体现着当时经济运行机制的各种微观、静态的效率水平。由于在公有制条件下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越高，适度增长率越高，实际增长率总会越高，因此， $y_t$  体现着与经济潜在总供给水平有关系的一切因素，从而体现着一种机制所能达到的劳动努力程度、资源利用效率和创新程度（见第三篇的分析）。以上这些因素正是通过  $y$  这个自变量决定着一种运行机制的效益水平。

2. 内部资本净增长率，用  $k_t$  表示， $k_t = \frac{\Delta K}{K_{t-1}}$ 。它的含义是，国民收入内部积累额（不包括外资净投入）减去资本补偿不足额之后形成的资本净增长额与原有资本的比率。继续使用前面的符号，则  $\Delta K_t = I_t - d_t$ （见第二十二章）。资本积累代表的是未来收入的增长，代表着经济增长的“后劲”，因此  $k$  体现着一个经济机制的长期未来效益， $k$  越大， $w$  越大。而  $k$  的高低则体现着一种运行机制下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利益摩擦和各利益主体的作用（通过  $I$ ），同时也体现着在一种机制下是否发生资本过度利用和补偿不足 ( $d$ )，其程度如何。

3. 通货膨胀率， $\pi_t$ 。我们用这个变量代表总量缺口。在价格固定或不完全“放开”的情况下，显然还要加上被迫储蓄额与国民收入（不是个人收入）的比率（这个指标也被称为“隐蔽的通货膨胀”，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由于价格固定，因此主要用这个指标衡量总量短缺），但这个变量较难测度。根据第二十一章的分析，短缺是由一种运行机制下的各种利益矛盾决定的，而它会引起社会的不满情绪，因此体现着机制的效益水平： $\pi$  越高， $w$  越低。

4. 结构失衡程度。这个变量最难在经验数据中找到度量指标。一个办法是用通货膨胀的部门间“方差”来衡量，但在迄今为止的价格体系中，有的放开，有的固定，而且经常变动，这种方差的实际意义不大。我们根据前面的分析，暂时在理论上用表示“基础瓶颈”严重程度的指标，即加工工业部门增长率与基础部门增长率的比率  $B_t$  来表示。 $B_t$  越高，说明结构失衡趋势越严重，反之，则说明结构比例趋于好转。根据我们的分析，



经济结构失衡一般不表现为基础部门成为长线而加工工业成为短线，因此这一变量是能说明机制效益问题的。 $B_t$  越大，意味着从长期看资源配置效率越低， $w$  也就越低。

5. 灰色系数，即灰市交易占社会总交易量的比重， $g_t$ 。这个指标可以代表经济中凭借公共决策权而谋取私人非生产性收入的严重程度（虽然它并不能完全表示以权谋私的严重程度，比如说它当中就没有体现本书第八章中所分析的个人私利混入公共投资决策的情况）。它的社会效应是负的，因导致收入分配不公平，从而引起社会不满，使社会利益矛盾加剧、政治局面不稳定等等。 $g$  越大， $w$  越小。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 $g_t$  本身是体制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

6. 各级政府行政支出额（不包括投资、价格补贴和福利支出等）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用  $G_t$  表示。我们用它来代表维持经济体制的成本费用。在  $w_t$  中， $G_t$  是个减项（由于本书基本没有分析这个因素，因此我们只是指出这个问题，但以下一般不予涉及）。

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以上述 6 个变量为因变量的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函数，它具有以下的一般形式：

$$w_t^i = w(y_t, k_t, \pi_t, B_t, g_t, G_t) \quad (26.1)$$

由于以上各变量都是一定时间内或一定时间上的取值，一种机制的净效益水平与这一机制运行时间的长度也是相关的，因为矛盾有一个发展、激化的过程，因此，我们在下面将考察各种机制所提供的社会净效益的“时间路径”问题。为了适应这种分析，我们可将公式 26.1 写成：

$$w_t^i = w(y, k, \pi, B, g, G, t)$$

或

$$w_t^i = (\cdots, t) \quad (26.2)$$

### 第三节 两种运行机制净效益函数的特征与机制选择

#### 一、机制选择问题

以  $A$  代表“计划者主权机制”，以  $B$  代表“多元主权机制”。我们在



第二节中已经假定，在公有制不变条件下，计划者所面对的可选择范围，只有这两种机制，这两种机制在时点  $t$  的社会净效益函数可分别表示为：

$$\begin{aligned} w_t^A &= w^A(\cdots, t) \\ w_t^B &= w^B(\cdots, t) \end{aligned} \quad (26.3)$$

计划者的机制选择问题，就是在两种机制之间进行净效益比较，取其净效益最大者。这个问题可用下式表示为：

$$w_t = \max(w_t^A, w_t^B) \quad (26.4)$$

此式的含义是：在任一时点  $t$ ，选择机制  $A$ 、 $B$  中产生社会净效益最大者为现实的经济运行机制。

从上式中不难看出，如果  $A$ 、 $B$  两种机制中有一个的社会净效益总是持续地大于另一个，那么就不会发生两种机制的选择与再选择问题，也不会发生机制变换。问题恰恰在于，在公有制经济的时间进程中，两种机制的净效益比较关系会发生变化。

要说明这种比较关系的变化，我们这里首先要研究的就是两种机制各自的社会净效益的动态变动趋势。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个关于两种机制净效益变化的理论假说。

## 二、关于两种机制净效益变化趋势的理论假说

**假说一：**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假定计划是科学的，公有制经济中的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呈平缓递减的趋势。

如果计划是科学的，一切经济决策权控制在计划者手中，那么在技术、资源、国际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济的发展一般会是基本稳定的，不会发生大起大落等现象。这就是“平缓”的含义。但是，由公有制经济计划者主权机制下一切统死的特点所决定，劳动努力程度发生递减，资本生产效率趋于下降，创新程度不足，计划机制所依赖的整个经济管理机构具有官僚化倾向，这会使经济运转逐步僵化，活力递减。同时，由于总需求仍会不断扩大，固定价格制本身又导致短缺和资源配置低效率。因此，从总体上看，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呈逐步递减的趋势。这种趋势可由图 26.1 表现。

这是一种长期变化趋势，并且必须理解为一种理论趋势，因为我们假定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尽管如此，在具体现实中，在民主德国和苏联这样计划比较科学、历史上经济发展较为平稳的经济中，这种趋势仍是可以观



察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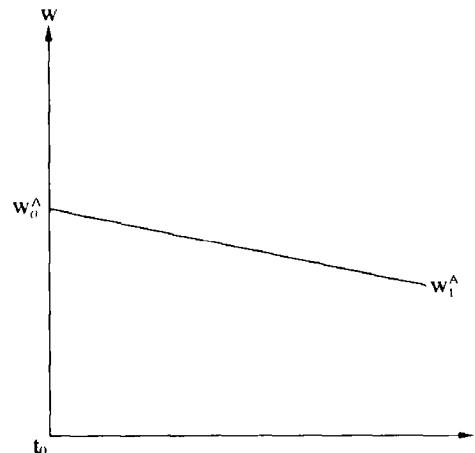


图 26.1

**假说二：**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多元主权机制在初始阶段社会净效益呈递增趋势，一定时期后，则开始呈递减趋势。

多元主权机制的特点在于有利于“搞活基层”，特别是在初期，各种微观效率提高，导致潜在总供给水平提高；但根据我们在第三篇的分析，随着时间的推移，微观效率也有递减的趋势。另一方面，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各种利益摩擦和利益竞争直接在各行为主体之间展开，导致总需求迅速膨胀、总量短缺加剧，引起过度增长，资本过度利用、补偿不足和结构恶化的情况日趋严重，而所有这些都会抵消当前高增长的正效益，使社会净效益呈下降趋势。

多元主权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函数的变动趋势，可由图 26.2 中的曲线描述。

上面我们对以上两个理论假说的论证都很简单，但事实上，它们可以说包含了本书前面一系列分析的全部内容。

**假说三：**公有制经济形成初期，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社会净效益在一定时期内高于多元主权机制可能提供的最大社会净效益。

这个假说很大程度将依赖于多种经济、非经济、国内、国际因素的经济实证分析。不过，在理论上仍可由经济制度本身的内部因素证明。在公有制形成初期，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社会净效益之所以会达到很高的水平，是因为公有制内部的矛盾尚未展开，新制度造成的劳动者主人翁地位所提



供的较高劳动热情和服从计划、听从指挥的热情尚在发挥作用，基层特殊利益集团尚未形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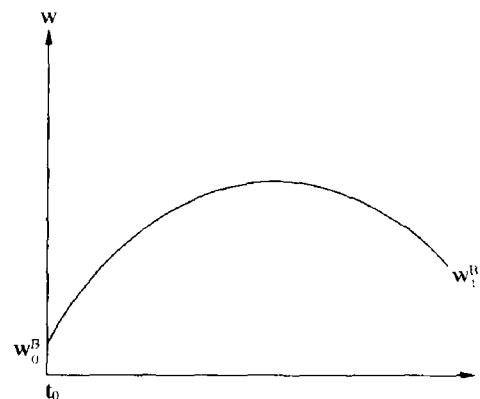


图 26.2

这一假说虽然可以由“对计划机制进行改革”的动议是在公有制形成相当长时期之后才形成的这一事实来做“事后论证”，但相对而言，这一假说在理论上是较弱的，历史经验中也没有实际情况可作比较（或许可用战后初期的南斯拉夫与匈牙利作比较）。不过，这一假说在许多实际问题的分析中并不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它的特殊意义在于说明，为何多元主权机制是在公有制形成较长时期后才出现的。

假说三可由图 26.3 来描述。图中，假定多元主权机制在任何时间都是可能出现的；但在  $t_1$  之前，由于它的最大净效益低于计划者主权机制，因此不会被实际采用。 $t_1$  可以理解为“对计划者主权机制开始进行改革”的起始时点；其所以如此，正是由于从这时起，多元主权机制所能提供的社会净效益的最大值会高于计划者主权机制。

**假说四：**当两种机制的社会净效益相等时，不会发生机制变革。

这个假说在逻辑上是充分的，实际上具有“定理”的性质。因为，若两种机制的净效益值相同，而机制变革还需花费一定成本，这时就不会发生机制变革，原机制会保持下去。更一般的命题是：只有当两种机制净效益之差大于机制变革成本的时候，旧机制才会被放弃。

这一假说在图形上表现为，只有当一条效益曲线低于另一条效益曲线（并低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发生机制变换（见图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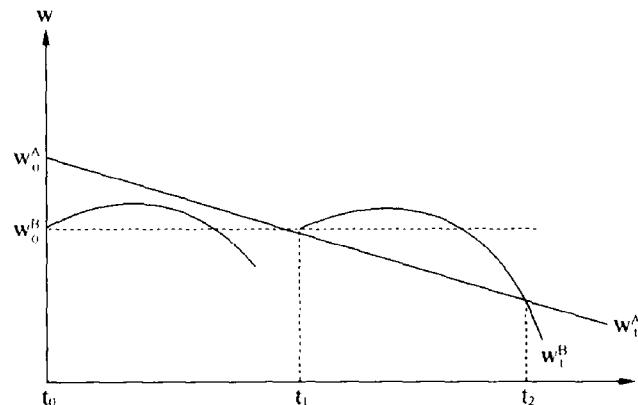


图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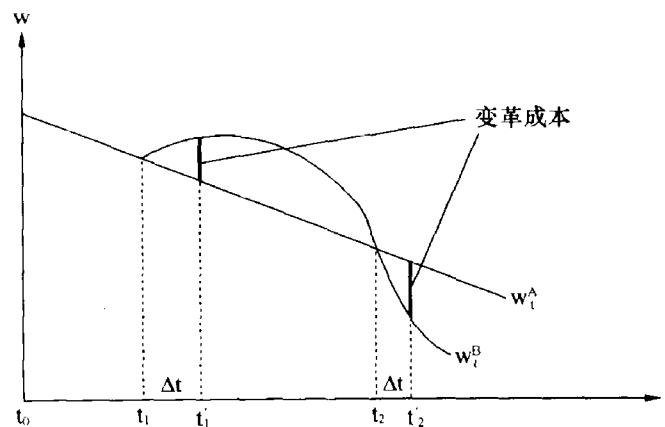


图 26.4

在给出这一假说的同时，我们不排除以下两种情况：（1）由于决策的时滞，机制变换可能更晚；（2）由于预期的作用，机制变换可能提前。至于其他外部条件或其他非经济制度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不在我们的理论考察范围之内。



## 第四节 运行机制的交替变换

### 一、机制交替变换的理论模型

假说是具有逻辑基础但有待经验证实或证伪的理论。我们尚未进行这种经验检验工作，但是，在假说未被证伪之前，我们不妨先利用它们作为进一步推断的基础。

若以上几个假说成立，并假定计划者按第三节所述的方式进行机制选择，则可以证明，公有制的两种经济运行机制必然发生循环交替变换。证明过程如下：

在公有制经济形成初期，必然采用社会净效益较高的计划者主权机制。

但随着缺乏激励和效率下降的问题日益严重，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社会净效益逐步递减，一定时期之后，多元主权机制的效益高于计划者主权机制，于是社会中出现机制改革的动议，改革呼声渐高。

当多元主权机制的效益实际大于计划者主权机制时，发生计划者主权机制向多元主权机制的变革，内容主要就是中央向基层下放经济决策权（“放权让利”）。

多元主权机制实行初期，社会净效益递增，生产扩大，社会矛盾缓解。

但到一定时期之后，由于公有制各种经济矛盾在多元主权机制下的发展，需求膨胀，短缺加重，通货膨胀率提高，实际生产资本净增率下降，收入分配不公等问题加剧，社会矛盾和利益摩擦日益严重，于是该机制的社会净效益逐步递减。

多元主权机制的净效益逐步递减，最终会下降到低于计划者主权机制的程度，最终不得不又重新实行计划者主权机制（下面第五节中我们将进一步具体说明“重新实行”的含义）。在现实中这表现为：为了进行经济调整，计划者收回或“冻结”以前下放了的权力，采取强制性措施控制消费收入，压缩投资规模，调整经济结构，控制价格，控制物资流通，扩大



指令性生产计划，直接控制集团购买等。

经过调整，解决或缓解了多元主权机制下产生的一些问题，经济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重新走上平稳发展的轨道；但原来的问题也同时再度出现，那就是缺乏激励和缺乏活力。于是，经济中本身存在的放权倾向再度抬头，最终，当计划者主权机制的净效益逐步降低时，便又会重新实行多元主权机制，从而开始新一轮交替变换。

这一交替变换过程，是以经济决策权的“放”和“收”为主要特征的。因此，我们以上的全部理论分析，正好可一般的应用于说明公有制经济中决策权“一收一放”交替循环的现象（更具体的应用分析见下节）。

上述“循环交替”过程，可由图 26.5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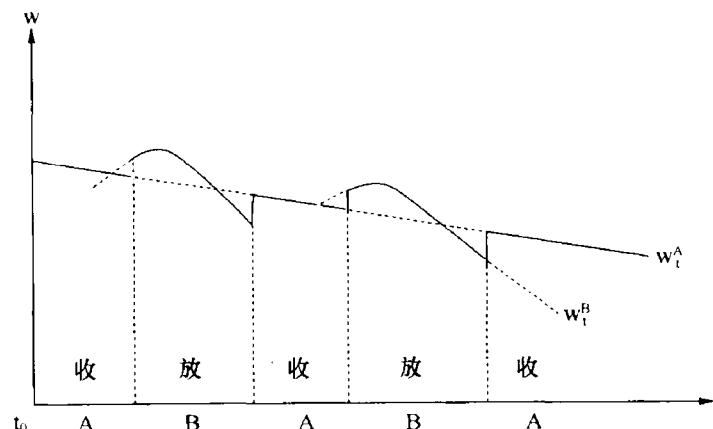


图 26.5

图 26.5 中未能表现出的是“调整和恢复时期”。一般的说，由机制  $B$  转变为  $A$ ，是一个突发性过程（“刹车”），这在图 26.5 中得到了表现。但是，这时整个经济的效益仍是较低的（甚至更低，因为原有的各种问题还未得到解决，猛然收权，本身又会引起新的摩擦和冲突），必须经过相当长一段时期的调整、整顿，经济才能走上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正常轨道，该机制的社会净效益才能达到图中曲线  $w_t^A$  的水平。但是，这一“恢复”过程没有能在这样一个简图中得到表达。



## 二、机制变换与公有制经济的两难选择

在放松若干假定，将上述抽象的理论模型应用于分析现实机制变换过程的一些具体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指出这一抽象理论分析所试图说明的基本问题。

以“放权”和“收权”为特征的机制选择和交替变换，表明了公有制经济迄今为止所面临的一个带有特征性的“两难选择”：要想使经济较为稳定、较为均衡地发展，取得宏观、动态效率，就需要加强计划控制，而加强控制，却会使基层缺乏活力，降低微观效率；要想搞活基层，使一切基层经济行为主体和个人拥有足够的激励，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又会导致宏观失衡，大起大落，失去稳定，降低动态效率。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一放就活，一活就乱；一乱又收，一收又死”。如果用“稳定”代表宏观、动态效率，用“活力”代表微观效率，这一两难选择就可概括为“稳定与活力”的两难选择，若直接称微观效率为“效率”，那就是“稳定与效率”的两难选择。

计划者主权机制和多元主权机制，各有其优点，又各有其缺陷。前者有利于稳定，后者有利于搞活。但在公有制下，迄今为止又未能形成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取二者之长，避二者之短。因此，公有制经济，就是在这两难的选择中“收收放放”。而在“收”时，各方面要求“放权”的呼声总是不断；在“放”时，经济内部“收”的倾向也仍然强大地存在着，并会逐步加强（不仅在领导层，在公众中也会存在这种要求）。在理论上，这种两难问题，便表现为几乎从公有制形成之日起就一直不曾间断、高潮迭起的关于集权与分权、计划与“市场”、微观搞活与宏观控制的理论讨论。理论家们煞费苦心地设计了一个又一个理想的、试图兼得稳定与活力的“体制模式”，但总是被现实所打破。这种努力是可贵的，但迄今为止并没有将经济引出上述“收收放放”的机制变换的循环；理论本身事实上也一直陷在“怪圈”之中。

这一特殊的机制两难选择问题，不是根源于公有制经济中的计划者或政府领导人，或理论家们特别无能，找不出更好的办法，总犯错误，总无好政策；而是由公有制经济本身的内在规定性和它的基本经济矛盾所决定的，它是公有制经济特殊的基本矛盾的又一具体表现。

不过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仅仅根据公有制经济中存在上述“两难



选择”问题本身，并不能论证公有制经济就比其他种种经济制度缺乏“优越性”。其他经济制度也存在着两难选择的问题，虽然问题本身不同。比如资本主义经济就面临着“效率与平等”的两难问题、失业与通货膨胀的两难选择等。没有矛盾就不成方圆，就不成制度。公有制经济也正是在种种矛盾和两难选择中向前发展的。要对不同的经济制度进行优劣比较，还需要联系本书所没有考察的许多历史和现实的因素，还需要有更宽的理论视角。

## 第五节 现实中的机制变换

以上描述公有制两种运行机制的“交替变换”过程，是一种抽象的、对现实中某一特殊方面的关系的理论模拟。它能够说明某一特定方面的基本关系，或许还可以说明现实运动的一些主要特征，但不能直接用来说明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具体的现实经济机制变革过程。在由理论抽象过渡到具体现实的时候，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经济体制在机制变换中的发展

为了简化分析，集中考察主要的问题，我们在以上对公有制经济两种运行机制交替变换过程的分析中，假定两种机制在变换过程中只是简单地重复自己，而不出现任何自身的改进。但在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在每一次重新实行某一种机制时，比较上一次，都会多少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在微观管理和宏观调控的方式、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这样或那样的改进，都不会是简单地重复过去。在具体研究现实中的机制变换过程时，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不过要指出的是，这些方式、方法的改进，并没有改变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征。

### 二、现实中多种形式的多元主权机制

本书中，作为我们的理论分析对象的多元主权机制，只限于第二章中说明的“完全形态的多元主权机制”。其基本特征是：①经济决策权不仅部分下放到地方，而且部分下放到企业（企业自主权）。②不仅“放权”，



而且“让利”，包括财政包干和企业利润留成。

但是在实际中，还存在着若干“不完全”的多元主权机制。例如在中国经济机制变化过程中，1978年以前的两次“下放权力”（1958年和1970年），权力主要下放到地方，而没有下放到企业；地方也只有部分决策权，而收入基本上仍是全部上缴的。这可称为“不完全的”多元主权机制。1978年改革以后，才逐步形成了本书重点分析的完全的多元主权机制。即使在这一过程中，多元主权机制的“完全程度”也有差别。在1985年以前已初步实行了向地方和企业放权让利，但在1985年以后逐步推行承包制的过程中，又进一步向企业放权让利。运行机制的这种具体差别，当然也会带来具体的问题，必须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比如，在1978年以前实行不完全（地方）多元主权机制时期，只有基层竞争引起的“投资膨胀”，而无“消费膨胀”，而1978年以后两种膨胀则交织发生。

因此，在将本书的理论模型应用于说明现实经济过程时，首先要做的一项“放松假定”，就是不能把多元主权机制仅仅局限于理解成理论上假定的那种“完全形态”，而是要将其理解为一大“属系”下面的一系列程度不同的“种类”，它们的共同特征是有别于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但它们之间又不同程度地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别。

### 三、放权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

就中国公有制经济的实际发展变化过程看，40年来在总体上“收收放放”的交替变换中，呈现出一种“放权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这种趋势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就每次“放权”过程而言，基层自主权有不断扩大的趋势。1978年以前两次放权，只放到地方一级，并且主要是放权，让利较少，因而自主权的范围有限。1978年以后自主权不仅下放到地方，也下放到企业，并且既放权又让利。1984年以后随着地方财政包干体制的确立和企业承包制的推广，基层自主权不仅限于经营，还包括了采购、销售、价格、分配、投资、融资等各方面的自主权，而计划统管的范围则逐步缩小。因此，在整个“收收放放”的交换循环过程中，每次都包含着多元主权机制向“完全形态”的新的阶梯的迈进。

另一方面是上述趋势也表现在：在“放权”之后的“收权”阶段，往往也“留下”一些已经下放了的权利，不再收回。这当然指的是决策权实



际上还存在，而不是指仅仅名义上存在的情况。比如说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的经济调整时期，中央恢复了很大一部分对生产、投资、物资流通、物价管理、资金信贷的直接指令性计划控制，但地方和企业仍保留了一部分自主权（正因如此，这次调整远不如 60 年代初调整时期那样见效快）。这就是说，虽然收权后经济运行机制中计划者主权程度提高了，但并不一定完全恢复到过去的水平，或者反过来说，较为晚近的收权阶段，会较多地带有多元主权机制的特征，虽然保留的部分自主权一般仅限于那些对宏观经济变量影响较小的领域。

这种趋势可以在我们的理论体系中得到一个基本的解释。这就是，由于集中计划体制社会净效益在时间过程中呈递减的趋势，因此，每次要想获得提高基层活力和经济效率的同等效果，就必须下放更大的自主权。所谓“多元”主权机制，计划者总是其中的“一元”，而这一元在经济中发挥作用（投入）所能达到的效益水平（产出），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递减）。这样，要使其他各“元”发挥的作用弥补计划体制效益的衰减，就必须逐步使它们发挥更大的作用。

从实践的角度考察，上述趋势也可以在公有制经济的实践过程和人们对它的相应的认识过程中找到原因。最初的放权程度很小，发生问题之后，人们往往以为这不是因为放了权，而是因为还没有放够；只放权没让利，出了问题会以为只要让了利就能克服矛盾；只放权给地方而没有放权给企业，出了问题就会以为只要再把权放给企业就能解决。人们认识到了集中计划管理的体制弊病太多，每次收权又回到老问题上，无法解决，于是，便只有不断地在放权上做文章，不放到头就总觉得还有文章可做，从而一步步地放了下去。而放下去的权利有的就很难再收回来了。

#### 四、公有制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划分

上述这样一种趋势在实践中所导致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公有制经济会逐步从以计划者主权机制为主要机制特征的阶段，过渡到以多元主权机制为主要机制特征的阶段。我们称前者为“计划者主权阶段”，称后者为“多元主权阶段”。

在“计划者主权阶段”，计划者主权机制表现为“机制常态”，部分下放基层自主权而形成的多元主权机制，表现为一些特殊的“插曲”。当这段插曲以经济调整和收权结束后，经济并不马上又进入多元主权机制，而



是继续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运行，直到下一个“插曲”发生，而这中间可能间隔很长时期。相反，在“多元主权阶段”，多元主权机制构成“机制常态”或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这一阶段上发生的“收权”或计划者主权的加强，只是表现为经济调整这一“非常态”时期中不得已所采取的“非常性措施”。当然，由于“调整时期”可能要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收权”时期也可能是相当长的。

在不同的阶段上，由于机制常态不同，经济运行过程本身也会呈现出不同的性状和特征。这点我们在下一章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 五、“经济改革”不等于“机制变革”

正如同社会主义经济不等于公有制经济一样（见第一章第一节），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包含着公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但不仅仅是这种机制变革，而是还包括允许私人经济发展、引进外国资本等。这些都不属于公有制本身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而是整个经济中所有制成分和相互关系的改变。本章的分析仅适用于说明公有制经济的机制变换中的一些问题，并不适用于说明整个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全部问题。由社会所有制关系的改变引起的效果，必须由另外的理论加以说明。

## 六、中国经济中的几次机制变换

明确了以上几方面的问题，我们可将中国公有制经济中的几次典型的机制变换，总结如下：

第一次：1958年实行了“部分权力下放，扩大了地方的权力，各地区有权自己投资进行建设”，到1961年，开始经济调整，“又把下放地方的一部分权力收回中央”。<sup>①</sup>

第二次：1970年，实行“地方分权”，把中央管辖的许多大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实行地方财政包干；1973年开始进行压缩、调整，重新“坚持统一计划，加强经济管理”，收回了下放的基建安排权、物资管理权、

<sup>①</sup> 引自房维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劳动工资管理权等。<sup>①</sup>

在以上没有提到的时期，运行机制都属于集中计划体制。

1979 年开始实行了对企业和地方一定程度的“放权让利”，包括企业利润分成与“扩权”，地方开始实行财政包干。但由于随后马上提出“改革服从调整”，所以，“放权让利”开始不久就又停顿了下来。

第三次：从 1983 年开始，实行以放权让利为核心内容的逐步向地方和企业下放各方面自主权的经济改革。1988 年年底开始治理整顿，经济调整，加强计划管理，严格中央对地方投资项目的控制、审批，严格规定贷款规模，对许多基本生产资料重新实行统购统销（专卖），加强对集团消费支出的控制，等等，中央事实上已经收回或“冻结”了一部分下放了的权力。

从发展阶段的划分来说，1979 年以前基本上属于“计划者主权阶段”，1979 年以后则进入了“多元主权阶段”。

<sup>①</sup> 引自房维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第二十七章 机制变换周期说

上一章研究的是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交替变换。本章我们则进一步将机制变换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用经济机制的变换来说明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我们将要提供的理论，可称为“机制变换周期说”——它不是关于机制变换本身原因和过程的理论（这一理论由上一章提供），而是用机制变换来解释经济周期的理论假说（就像所谓的“太阳黑子周期说”、“政治周期说”的理论形式一样）。

###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波动的典型形态

在上一章关于两种经济运行机制社会净效益函数的动态路径的分析中，国民总产出增长率 $Y$ ，是决定社会经济净效益的各种自变量之一，而所谓经济周期，指的就是国民总产出增长率的循环波动。因此，可以发现，在我们的理论结构中，机制变换与经济周期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 一、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经济波动的非典型性

根据本书前面的分析，假设公有制经济一直是在单一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运行的，也完全可能发生经济波动。给定其他因素，<sup>①</sup>这时的经济波动

<sup>①</sup> 请注意，我们这里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就是把各种同样可能造成增长波动的因素，如技术的突发性进步，自然环境的变动（天灾或农业生产条件恶化），大矿富矿的突然发现与开采（资源扩张），国际经济条件变化的冲击（如石油危机），战争、政治冲击，心理预期的变化（如凯恩斯所说的“动物精神”）等，都抽象掉了（在本章中我们将一直保持这样的假定）。因此，用以上被我们假定为不变的这些因素的实际变化来说明周期（一次或几次波动）的理论，与我们的理论并不一定是冲突的，而可以是并行不悖的。但需要指出的是，以上这些因素的变动，有许多是在任何经济制度下都可能发生的，因此它们并不能说明某种特殊经济制度下经济周期的特殊原因，即由这种制度内部产生出来的特殊社会原因，因而并不能说明一种经济制度下经济周期的特征。



就是由“计划重大失误”或计划者的“高增长冲动”引起的（在现实的“国家主权机制”下，则可能是由政府的高增长目标所造成的）。这种机制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计划者冲动”在经济增长过程中能够起到重大作用。同时，根据前面的分析，这样发生的波动，并不需要改变经济运行机制也能够完成，因为计划者主权机制本身是经济调整的机制，为了结束过热增长，计划者这时需要做的只是自我纠正或自我约束。

但是，需要指出的一点是，这种形态的经济波动，尽管在现实中可能多次发生，却不构成公有制经济波动的典型形态，因为它不具有经济的内在必然性。这是因为，在这种机制下，只要计划者（或政府）具有确定的目标（无论这种目标本身是否“正确”），又能够不断从计划错误中吸取教训，那么，一般的说，虽然在这种机制下经济仍不可避免地以短缺为常态，但计划者可以按照自己的目标将社会生产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并可以不等到过热增长发展到很严重的程度再去进行“大手术”式的调整，而是可以把调整放到日常计划中去，使之成为与日常的短缺和过热增长相伴随的经常性的活动，及时地加以控制，不使实际增长率过高，以保持经济增长率的相对稳定（无论是否逐步地趋于下降），不发生大起大落式的波动。中国的经济学家或许对在中国特殊历史和社会条件下所发生的由“计划盲目冲动”引起的经济波动印象太深，但若将眼界放宽些就不难看到，在前苏联、前民主德国等一些长期实行计划机制的国家中，尽管短缺长期存在，但经济增长却一直是较为平稳的（平稳中趋于下降），一般不发生可称为经济波动的较大起伏变化。因此，我们关于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经济波动非典型性的上述理论，是能够被实践所证实的。

总之，尽管在研究现实中的具体经济问题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计划者冲动”对经济波动的影响，但在理论上，这种原因造成的波动不是公有制经济波动的典型形态。

## 二、仅有多元主权机制也不会发生经济波动

在另一方面，可以注意到，给定其他因素，若公有制经济仅在某种形式的多元主权机制下运行，也不会发生以增长率大起大落为特征的经济波动。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在这种机制下，由各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所决定，不仅短缺和过热增长不可避免，而且一般的说不可能进行任何经济调整，使过热增长停止下来（见第二十五章第一节）。其结果，



便是经济长期过热；同时，资本净增长趋于下降，经济结构不断恶化，增长潜力逐步耗尽，潜在总供给的增长率在开始时有所升高之后，会越来越低（见第十一章第六节和图 11.4），“稳步”地进入长期“滞胀”，高额短缺与低增长甚至零增长、负增长长期并存。在这一过程中，经济增长率会经历一个由高到低、到零甚至到负的变化过程，但这却是一个稳步衰减的过程，理论上说也不会发生增长率的大起大落即经济波动。某些东欧国家实行多元主权机制后长时期内的经济增长情况，就可证明这一点（最典型的是前南斯拉夫）。

### 三、典型形态：以机制变换为背景的经济波动

以上两小节的分析使我们得到的理论结论就是：若仅有计划者主权机制，因为计划者可以随时进行调整而一般不会发生经济波动；若仅有多元主权机制，则因为无法实行调整，也不会发生经济波动。

从这些结论中进一步推论，可知：第一，公有制经济特有的经济波动，必然与运行机制的变换相关。第二，公有制条件下典型的经济波动，必然不是以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总需求膨胀为起点（因为随后计划者会进行调整、控制增长率），而只能以多元主权机制下最初的“潜能释放”和总需求膨胀引起的高速增长为起点。第三，它必然以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进行经济调整时不可避免的低增长为“谷底”（否则就不能实现调整）。

于是，结论是显然的：公有制经济所特有的经济波动的典型形态，只能是以多元主权机制下的过热增长为起点，以“收权”前提下的经济调整和调整时期的低速增长为终点的经济过程。在增长率由过高到跌入“谷底”的起伏波动背后，发生的是经济运行机制由计划者主权机制变为多元主权机制，再回复到计划者主权机制这样一次交替变换。并且，根据我们前面的一系列关于不同运行机制下经济行为的分析，在上述经济波动和机制变换的相互关系下，机制变换是因，经济波动是果——机制变换构成说明经济波动的原因。这就是我们的“机制变换（引起）周期说”。



## 第二节 机制变换周期说：理论模型

我们在前面已经用净效益比较的办法，说明了机制变换的原因。而在机制的净效益函数中，有一个自变量，就是经济增长率  $y_t$ ，因此，我们不难将增长率的波动与机制的变换联系起来。

### 一、关于增长率时间路径的理论假说

在前面已有的各种理论分析基础上，我们现在需要进一步做的工作就是，对不同机制下和不同条件下经济增长率的“时间路径”作出一些以前面的逻辑分析和一般经验观察为基础的假说。它们是：

1. 关于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增长率变化的假说：给定资源、技术、外部环境等有关因素，在计划者主权机制下，增长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水平，虽然在长期内有逐步下降的趋势。

这一假说的理论内容已经在上一小节中总结过了，不再重复。

2. 关于多元主权机制下增长率变化的假说：给定其他有关因素（同上一假说），在多元主权机制下，增长率开始时呈上升趋势，然后会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在高于适度增长率的较高水平上；若在这一阶段不发生经济调整，随后会逐步下降。

这一假说的理论已在第五篇各章中提出，上一小节也作了一些总结概括。

3. 关于经济调整时期增长率变化的假说：给定其他有关因素（同前假说），在经济调整时期，增长率开始时会急剧下降，降到最低点后逐步回升，直到回升到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正常增长率。

这一假说的理论内容已在第二十四章有所说明，这里不再重复。

### 二、机制变换周期说理论模型

机制变换与经济周期的相互关系的理论模型，可由图 27.1 表示。

在图 27.1 中，上方图中的纵坐标是机制社会净效益  $w$ ，表示机制变换；下方图纵坐标则是经济增长率  $y$ ，表示经济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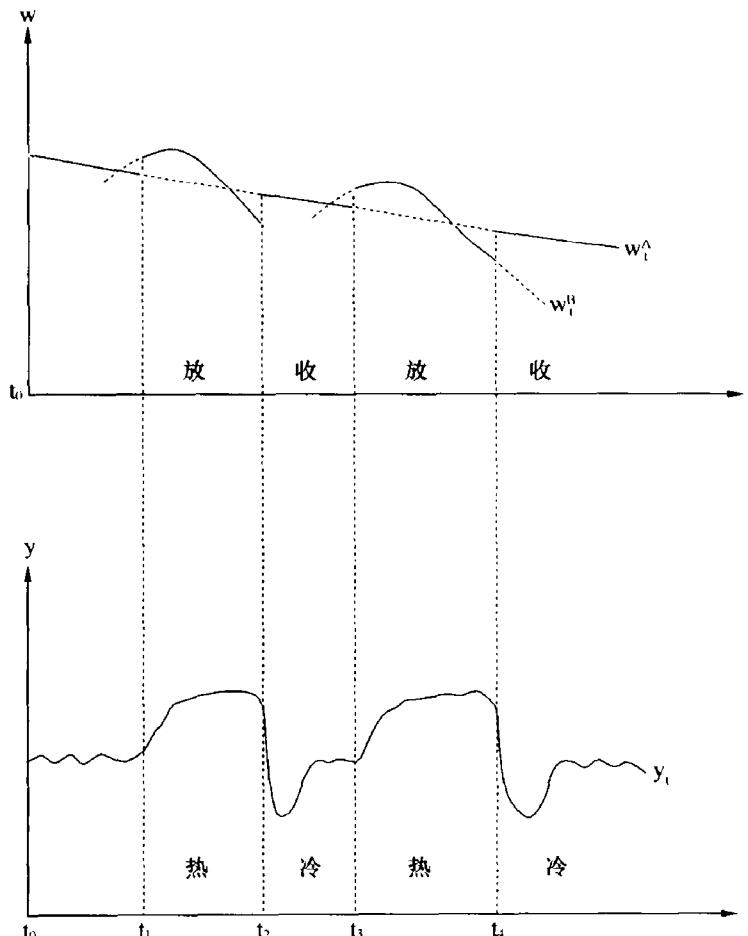


图 27.1

此图中包含的一个假定是：由于经济过热，短缺严重程度高，经济结构恶化程度严重，因此在增长率还处在较高水平的时候，过热增长的各种负效益已经很大，大大超过高增长、高收入所带来的好处，使得机制净效益下降到很低的水平，使得计划者不得不进行“收权”和经济调整，这个假定显然是能够找到实际经验作为依据的。

图中包含的另一个假定是：调整过后，增长率恢复到计划者主权机制下的正常水平之后，并未马上再实行放权，而是继续实行了一阶段的计划控制；直到增长率出现下降后，才又开始了下一轮的放权。这个假定显然也能在现实中找到依据。



这样，在图中，最初实行机制A（计划者主权机制），到达时点 $t_1$ 时，开始进行某种机制改革，下放部分自主权，实行机制B（多元主权机制）；这时增长率开始上升，其中既包括“微观搞活”后潜能释放的效应，也包括总需求膨胀造成的短缺压力的效应。在最初时期，机制B的社会效益 $w^B$ 与增长率一起上升，但随后，在过热增长的同时，各种社会负效益也在增长，最终导致 $w^B$ 开始下降，一直下降到 $w^A$ 以下。到了时点 $t_2$ ，计划者“收权”，实行紧缩和调整；这时 $y_t$ 急剧下降，跌到谷底。然后，随着调整的进行，生产逐步恢复，走出低谷，达到计划者主权机制当时的正常水平，这样就构成了经济的一次周期性波动。而当过了一段时期，从 $t_3$ 开始再次引入多元主权机制的时候，便又开始一次新的周期。如此往复构成经济的周期性循环波动。

这一机制变换周期说，实际上也就是对人们已经普遍感觉到的基层自主权的“收—放”交替和经济状态的“冷—热”循环相互重叠关系的理论化概括。从这一理论化概括中，我们得以更加明确的是：不是用经济的冷热，去解释机制的收放，相反，要用机制的收放，去解释经济的冷热。最初是原机制僵化，经济过冷；然后是放权，这必然导致经济过热；最后不得不收权，使经济冷却。

### 第三节 初步的经验检验：中国的经济周期

以假说形式提出的理论，本身就意味着它要接受经验的检验；而理论只有能说明实际经验才具有科学价值。

但是，任何理论本身总是抽象的，是对某一方面基本关系的概括；而现实经验数据中却包含着所有相关因素的作用结果，任何理论都不能穷尽各方面的具体关系（人们之所以提出了许多种解释经济周期的理论，也是因为经济周期本身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因此，一方面必须明确，任何理论都不可能包揽无余地说明一切现象；另一方面，一种理论，只要能说明实际经验中的某一方面的因果关系，就可以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验证。

在明确了这些问题的前提下，我们在这里应用前面得出的理论，来分析一下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请注意，本书研究的公有制经济只是它的一部



分，虽然是主导部分）的经济周期问题。

## 一、周期的划分问题<sup>①</sup>

经济周期的划分，应根据每个周期包括四个阶段的原则进行。这四个阶段，即高涨、收缩、低谷、恢复（正常）。这里应该特别提出并加以说明的是第四个阶段即恢复阶段如何划分的问题。第一，这个阶段应划归前一周期，而不是后一个周期。第二，这一阶段不仅应包括经济增长率开始为正值，或开始回升的时期，而且应包括社会总产值恢复到紧缩前水平之后出现的经济按正常速度增长的时期。这里，何为“正常”或“常态”本身就是个值得讨论的问题（见第十一章第六节的说明），但我们可以暂时将其定义为：它是除高涨期和低谷期之外其他时期经济增长率的平均值。

这样，在理论上，一次周期就是以增长率突发性提高到正常增长率之上为起点，到下一次增长率突发性提高的前一年为止。

此外，在划分周期时，应将为期一两年的偶然的小波动忽略不计（不计为周期），这其实是一个惯常的做法。

根据这些理论标准，我们认为中国的经济，迄今为止经历了以下几个周期（各周期的增长率见图 27.2）：

- 第一次：1958—1964 年；
- 第二次：1965—1969 年；
- 第三次：1970—1977 年；
- 第四次：1978—1983 年；
- 第五次：1984—1989 年。<sup>②</sup>

对此划分当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需要作如下说明：

1. 一五期间（1953—1957 年），中国经济基本平稳，故不算做周期或周期的一个阶段。一个经济并不是从一开始就进入周期性运动的。公有制经济如此，资本主义经济亦如此。没有周期硬划周期，是不科学的。
2. 第一次周期从 1958 年年初至 1964 年年终，把增长率分别为 10.2% 和 17.5% 的 1963 年、1964 年两年算在这个周期内，是因为这两年的经济

<sup>①</sup> 本节对中国经济周期的分析，以“社会总产值”年增长率的变动为分析对象，历史资料见本章附图。

<sup>②</sup> 本书写作的 1989 年，正处紧缩调整时期，因此这一周期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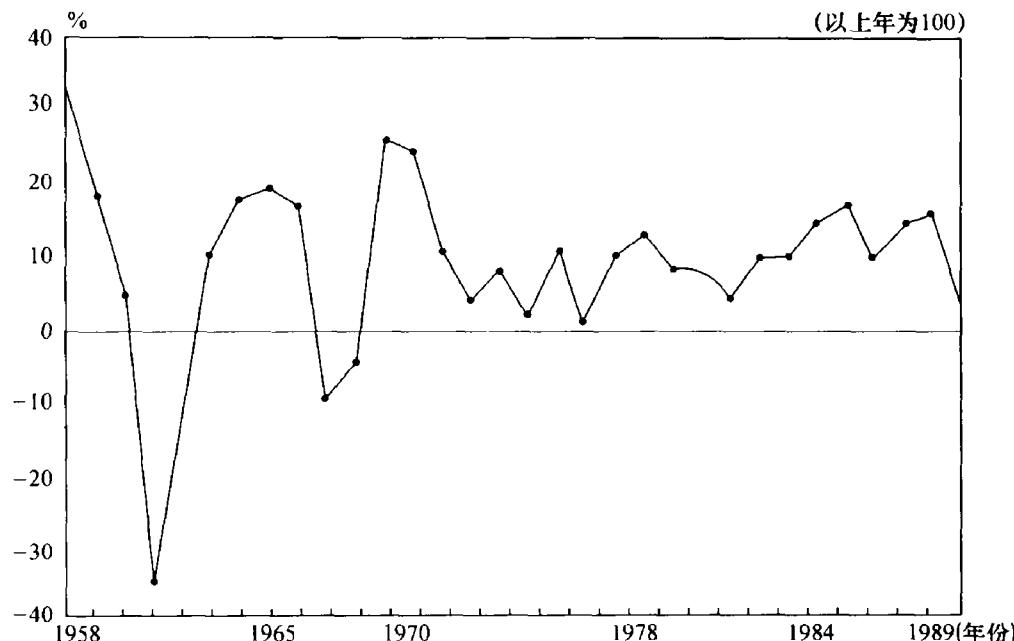


图 27.2 中国经济社会总产值年增长率的周期性波动（1958—1989 年）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9 年版。

仍处于“恢复时期”（这是当年的实际增长率）。

3. 1965—1969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应算做一个受政治风波影响的非常时期，而不算做一个正常的经济周期。增长率为 25.3% 的 1969 年算入这一周期，是由于考虑到前两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9.9% 和 -4.7%，因而这一年应视为恢复时期。

4. 1970—1977 年。1970—1971 年出现高涨后，1972—1977 年，中国经济基本处于一种低谷徘徊状态，只有 1975 年例外。

如果按照上述分析，把 1965—1969 年视为一个非常时期不算，那么我们要解释的是剩下的四次周期。

## 二、机制变换周期说的解释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分析具体的经济波动时，必须考虑到在特殊历史社会条件下出现的“计划者冲动”或“政府高增长冲动”这一因素。这个因素显然在解释 1958 年以“大跃进”开始的



周期和 1979 年以“洋跃进”开始的周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但是，我们不难发现，在上述四次周期中，每一次的背后都有机制变换的因素（参见本书第二十六章第五节）。

1958—1964 年：在这次周期高涨阶段的起点——1958 年，实行了“部分权力下放”，扩大了地方的权力，各地区有权自己投资进行建设，这构成“大跃进”中各地方争相扩大投资的一个重要体制条件。而 1961 年，“又把下放地方的一部分权力收归中央”，这种放与收的交替，与经济冷与热的变化是相一致的。

1970—1977 年：文化大革命中，1970 年再次实行地方分权，把中央管的许多大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实行地方财政包干，于是又发生了投资膨胀和“三个突破”（工资、就业、粮食销售），货币发放也突破了计划的管理，1973 年后又收回了一些下放的权利，对经济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增长率相应的回落下来。

1979—1983 年，这次周期显然主要是由“计划者冲动”即“洋跃进”引起的，但仍有机制变化的原因，即当时实际上已经扩大了企业和地方的权力，并实行了企业利润留成和地方财政分成。

1984—1989 年：从 1984 年起，开始逐步实行了完全形态的多元主权机制；本书分析的一切关于多元主权机制的特征都逐步表现出来，经济持续过热。除了 1985 年年底和 1986 年年初实行了一段时间紧缩货币政策，因流动资金减少而使 1986 年的增长率略有降低（也达 9.1%）外，经济增长率逐步提高，直到 1988 年的 15% 以上。这导致通货膨胀严重，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社会摩擦加剧，最后到 1988 年年底开始全面紧缩，收回或“冻结”了一部分已下放的权力，包括控制集团消费支出（各种专控）和奖金发放，控制清理基建项目（投资决策权），实行多种产品的专营、专卖（即重新实行物量指标计划），控制物价（定价权），控制货币发放和信贷发放（收回货币发放权）等，在相当程度上加强了中央的直接计划控制。本书写作时，正值这次周期的高涨时期已结束，经济增长率已明显下降，1989 年第四季度有的月份工业生产甚至出现了负增长。

<sup>①</sup> 其他同样与经济周期有关的因素还有自然灾害、外部条件（外贸与外资引进或还外债）、生育高峰、技术引进浪潮、政治风波等。若要全面说明经济增长的波动，这些因素都是必须考虑进来的。但正如本书一再强调的，我们仅就经济体制的内在原因来说明经济现象。



由于本书主要是进行理论研究，因此这里只满足于作上述简单的经验分析。进一步的计量检验还有待今后在对本书其他理论内容有关的经验实证分析中作出。



## 结束语

理论是不会结束的。在本书结束的时候，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公有制经济本身还在发展和变革。本书的理论实证分析是建立在迄今为止公有制经济的实践基础上的。我们将它提出来，自然是相信它对已经发生了的历史和现状具有一定的解释能力，但并不肯定它对于未来具有充分的预测能力。公有制经济在今后的实践中会创造出怎样一些新的形式和新的运行机制，理论家是不可能作出充分预见的。同时，正如在导言中说过的：“将来公有制经济的变化或许会揭示出迄今未曾充分显示出的问题，或者会证明现在获得的认识是错误的、虚幻的。”对于这种来自实践的批判，理论家不应感到遗憾，而只应感到高兴。同时，我们也真诚地欢迎来自理论界同行和经济实践家们从各个角度对本书作出的批判与纠正。

在写完前面 40 多万字的时候，我们还要指出的是，即使仅就理论分析而言，这也仅是一个“大纲”。读者不难发现，在许多问题上，我们只是提出了基本思路，并未展开分析。书中的许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从内容上深化、全面化，在表达方式上精确化、数理化，这些方面要做的工作实在是太多了。而且这还仅仅是一个“理论大纲”，对这一理论假说体系的经验证实研究还有待进行。此外，我们还没有将理论进一步应用于具体经济条件和社会环境进行“政策研究”，而已有的理论似乎是颇能引出一番“政策结论”的。



## 参考书目

1. Alchian, A. & Demsetz, H.,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生产信息成本与经济组织》);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 pp. 777 - 795.
2. Arrow, K. J., 1951;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New York, 1951.
3. Arrow, K. J., & H. Raynaud, 1986: Social Choice and Multicriterion Decision-Making (《社会选择与多重标准决策》); Cambridge, MA, 1986.
4. Bacharach, M., 1977: Economics and The Theory of Games (《经济学与博弈论》); Westview Press, Boulder.
5. Backhouse, R., 1985: A History of Modern Economic Analysis (《现代经济分析史》); Oxford, 1985.
6. Barro, R., & Grossman, H., 1971: A Disequilibrium Model of Income and Employment (《收入与分配的非均衡模型》);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71.
7. Barro, R., & Grossman, H., 1974: Suppressed Inflation and the Supply Multiplier (《被压抑的通货膨胀与供给乘数》);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41, pp. 87 - 104.
8. 贝多广:《宏观金融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9. Bell, D., & Kristol, I., 1981: Introduction to The Crisis in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1981:《经济理论的危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中译本。
10. Benassy, J. P: The Economics of Market Disequilibrium; 《市场非均衡经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中译本。
11. Boadway, R., & N. Bruce, 1984: Welfare Economics (《福利经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中译本。



学》); Oxford, 1984.

12. Bohm-Bawerk, E. V., 1889: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Eng. edn, 1923; 《资本实证论》, 商务印书馆 1964 年中译本。

13. Bornstein, M., 1975: Economic Planning, East and West; 《东西方的经济计划》,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中译本。

14. Bose, A., 1975: Marxian and Post –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马克思主义与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Penguin Books, 1975.

15. Bowles, S., 1985: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w-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竞争经济中的生产过程》);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5, Vol. 75, pp. 16 – 36.

16. Bowles, S. et al, 1986: Power and Profits (《权力与利润》);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pring and Summer 1986.

17. Branson, W., 1979: Macro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2nd ad.; Harper & Row, New York.

18. Brus, W. 1972: The Market in a Socialist Economy; 《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中译本。

19. Buchanan, J. M., 1986: Liberty, Market and State: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1980s; 《自由、市场与国家》,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中译本。

20. Cater, M. & Maddock, R., 1984 : Rational Expectations: Macroeconomics for 1980s; 《理性预期》,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

21. Chiang, A., 1984: Fundamental Methods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数理经济学基本方法》) 3rd Editi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22.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企业的性质》); Economica, Vol. 4, pp. 386 – 405.

23.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社会成本问题》);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1.

24. Commons, J. R., 1934: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制度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中译本。

25. 戴园晨: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

26. 戴园晨、黎汉明: 《工资侵蚀利润》, 《经济研究》1988 年第 6 期。



27. Dobb, M. , 1937: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 London.
28. Dobb, M. , 1955: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m (《经济学与社会主义》); Oxford, 1955.
29. Dobb, M. , 1970: the Sraffa System and Critique of the Neo-Classical Theory of Distribution (《斯拉法体系与新古典分配理论批判》); De Economist, 1970, pp. 347 – 362; Reprint in Hunt and Schwartz, ed. , A Critique of Economic Theory.
30. Dornbusch & Fischer, 1984: Macroeconomics (《宏观经济学》);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4.
31. 董辅礽: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问题》, 《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32. Eidem, R. & Vioti, S. , 1978: Economic Systems: How Resources are Allocated; 《经济体制》, 上联书店1987年中译本。
33. 樊纲: 《论公有制经济中各种利益目标、利益矛盾和经济行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8年第1期。
34. 樊纲: 《改革、调整、增长与摩擦性通货膨胀》, 《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
35. 樊纲: 《经济制度、利益矛盾与价格运动》, 《价格理论与实践》1989年第1期。
36. 樊纲: 《西方寻租活动与我国的灰市交易》,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9年第1期。
37. 樊纲: 《论经济学的五个基本要素》, 《天津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
38. 樊纲: 《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 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39. Freeny, D. , 1988: The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 in Ostrom, V. & others ed. ;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Growth.
40. 符钢战、史正富、金重仁: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分析》, 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



41. Furubon, E. & Pejovich, S., 1974: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产权经济学》);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42. Goodwin, R., 1967: A Growth Cycle (《增长循环》); in C. H. Feinstein (ed.), Socialism, Capitalism, and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1967.
43. Goodwin, R., 1983: A Note on Wages, Profits, and Fluctuating Growth Rates (《工资、利润与增长率波动》);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September-December, 1983, Vol. 7, pp. 305 – 310.
44. Gordon, D., T. Weisskopf, & S. Bowles, 1983: Long Swings and the Non-reproductive Cycle (《长波与非生产性循环》);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983, Vol. 73, pp. 152 – 157.
45. Grunberg, E., 1978; “Complexity” and Open System in Economic Discourse (《复杂性与经济学中的开放体系》);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Sep. 1978.
46. Hahn, F., 1973: On the Notion of Equilibrium in Economics (《论经济学中的均衡概念》); Cambridge.
47. Hahn, F., 1981;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一般均衡理论》); in Bell, d., & Kristol, I. ed., 1981: The Crisis in Economic Theory; 《经济理论的危机》,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中译本。
48. Hayek, F. A. von, 1935: ed.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集体主义经济计划》); London.
49. Hayek, F. A.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社会知识的利用》);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5, pp. 519 – 530.
50. Hicks, J., 1956: A Revision of Demand Theory (《需求理论修正》); London.
51. Holesovsky, V., 1977: Economic Systems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经济体制分析与比较》,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
52. Hurwicz, L. 1986: Incentive Aspects of Decentralization (《分权化的动机》);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Vol. 3, ed. by Arrow & Intriligator, Morth-Holland.
53. Kaldor, N. 1956: Alternative Theories of Distribution (《另一种分配理论》); Review of Economic Study, Vol. 23.



54. Kalecki, M., 1933: Outline of a Theory of the Business Cycle; (《经济周期理论大纲》); In M. Kalecki; Selected Essays on the Dynamics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Cambridge, 1971.
55. Kalecki, M., Selected Essays on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Socialist the Mixed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导论》, 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中译本。
56. Keynes, J. M., 1936: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就业、利息与货币一般理论》); London, 1936.
57. Kornai, J., 1971: Anti-Equilibrium; 《反均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
58. Kornai J., 1980: Economics of Shortage; 《短缺经济学》上、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6 年中译本。
59. Kornai, J., 1982: Growth, Shortage and Efficiency; 《增长、短缺与效率》,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
60. Kosta, J. 1974: Socialistische Plawartschaft: Theorie und Praxlg,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中译本。
61. Kristol, I. 1981: Rationalism in Economics (《经济学中的理性主义》); in Bell, d., & Kristol, I. ed., 1981: The Crisis in Economic Theory; 《经济理论的危机》,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中译本。
62. Krueger, A.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8 年第 5 期。
63. Kuhn, T.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科学革命的结构》), Chicago.
64. Lange, O., 1935: Marxian Economics and Modern Economic Theory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现代经济理论》); Review of Economic Study, June 1935.
65. Lange, O., 1936: Socialist Economic Theory;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中译本。
66. Lange, O., 1959: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60 年中译本。
67. Leibenstein, H., 1981: Microeconomics and X-Efficiency Theory (《微观经济学与 X 效率理论》); in Bell, d., & Kristol, I. ed., 1981:



The Crisis in Economic Theory (《经济理论的危机》);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中译本。

68. Leijonhufvud, A., 1968: On Keynesian Econom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Keynes (《论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与凯恩斯的经济学》); Oxford, 1968.

69. Leontif, W. W., 1955: Input-Output Analysis and the General Equilibrium (《投入产出分析与一般均衡》); in Structural Interdependence of the Economy, ed. by J. Barra; New York.

70. Leontif, W. W., 1980: Eassay in Economics, 《投入产出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中译本。

71. Leontif, W. W., 1982: Academic Economics (A Letter to the Editor) (《学院派经济学》); Science, Vol. 217, July, in Why Economic is not yet a Science, ed. by A. S. Eichner, 1983, New York.

72. 厉以宁: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73. 厉以宁、吴易凤、李懿: 《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74. 林毅夫: 《论制度与制度变迁》, 《中国: 发展与改革》, 1988 年第 4 期。

75. 林毅夫、蔡昉、沈明高: 《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战略抉择》, 《经济研究》1989 年第 3 期。

76. 刘国光: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77. 刘国光、赵人伟: 《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经济研究》1979 年第 5 期。

78. Lucas, R. E., Jr. 1977: Undersanding Business Cycles (《商业循环考察》);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on Public Policy 5, 1977.

79. Lucas, R. E., Jr. 1980: Methods and Problems in Business Cycle Theory (《商业循环理论中的问题与方法》);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Nov. 1980, Part 2.

80. Malinvaud, E., 1972: Lectures on Microeconomic Theory (《微观经济学讲义》); Amsterdam.

81. Marshall, A., 1890: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n, 1961; 《经济学原理》,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中译本。



8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卷、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中文版。
83.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中文版。
84.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2、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III，人民出版社1975年中文版。
85. Marglin, S., 1984: Growth, Distribution, and Prices (《增长、分配与价格》); Cambridge, MA, 1984.
86. Meek, R. L., 1956: Studies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London;《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
87. Modigliani, F., Life Cycle, Individual Thrift, and the Wealth of Nations (《生命周期、个人节俭与国民财富》);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86.
88. Morishima, 1973: Marx's Economics-A Dual Theory of Value and Growth (《马克思的经济学》); Cambridge, 1973.
89. Morisbima, 1977: Walras' Economics: A Pure Theory of Capital and Money (《瓦尔拉斯的经济学》); London.
90. Muellbauer, J. & Portes, R. Macroeconomic Models With Quantity Rationing (《存在数量限额的宏观经济模型》); Economic Journal, Dec. 1978.
91. Mundell, R., 1963: Inflation and Real Interest (《通货膨胀与真实利率》);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92. 潘振民、罗首初：《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均衡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93. Neuberger, E. & Duffy, W., 1976: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A Decision-Making Approach; 《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1984年中译本。
94. Nove, A., 1983: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 Ostrom, V., Freeny, D. & Picht, H., 1988: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制度分析的重新思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95. Pareto, V., 1908: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教程》); English ed. 1971.



96. Pasinetti, L. , 1962: Rate of Profi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Rate of Economic Growth (《利润率、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率》);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33, pp. 303 – 306.
97. Pasinetti, L. , 1986: Theory of Value—A Source of Alternative Paradigms in Economic Analysis (《价值理论——经济分析中不同范示的根源》); in Foundations of Economics, ed. by M. Baranzini & R. Scazzieri, 1986, Oxford.
98. Pearce, D. W. , 1983: The Dictionary of Modern Economics; 《现代经济学词典》,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
99. Pickersgills, 1974: Contemporary Economic Systems, A Comparative View (《当代经济体制》); Prentice-Hall, New Jersey.
100. Robbins, L. , 1932 (1946);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论经济科学的性质与意义》); London, 2nd ed. 1946.
101. Robinson, J. , 1947: An Essay on Marxian Economics; London. 《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中译本。
102. Robinson, J. , 1956: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资本积累》); London.
103. Robinson, J. , 1971: Economic Heresies—Some old-Fashioned Questions in Economic Theory (《经济学异端》); New York, 1971.
104. Robinson, J. , 1972: The Second Crisis in Economic Theory (《经济学的第二次危机》);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5.
105. Robinson, J. , & J. Eatwell, 1974: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London, 1974; 《现代经济学导论》,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中译本。
106. Rowthorn, B. , 1977: Conflict, Inflation, and Money (《利益冲突、通货膨胀与货币》);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 1977, pp. 215 – 239.
107. Samuelson, P. , 1947: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经济分析基础》); Cambridge, MA, 1983, Enlarged edition.
108. Samuelson, P. , 1958: An Exact Consumption-Loans Model With or Without the Social Contrivance of Money (《有货币与无货币情况下的消费信



贷模型》);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Dec. 1958.

109. Samuelson, P. , 1976; *Economics*; New York; 《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1980年中译本。

110. Sargent, T. & Nail Wallace, 1976; *The Observational Equivalence of Natural and Unnatural Rate Theories of Macroeconomics* (《自然失业率与非自然失业率宏观经济学的观测无差异性》);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84, 1976, pp. 631 - 640.

111. Schumpeter, J. A. , 1939; *Business Cycles* (《商业循环》); New York.

112. Schumpeter, J. A. , 1954;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经济分析史》); London, 1954.

113. Schumpeter, J. A. ,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 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译本。

114. Shapiro, C. , & J. Stiglitz, 1984;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Worker Discipline Device* (《作为约束工人方法的均衡失业》);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84, Vol. 74, pp. 433 - 444.

115. Simon, H. A. 1961;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管理行为》); 2nd ed. ;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16. Simon, H. A. , 1972; *Theorie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有限理性理论》); in C. McGuire and R. Radner, ed. , *Decision and organization*; Amsterdam.

117. Straffa, P. , 1960; *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Commodities: Prelude to a Critique of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1960; 《用商品生产商品》, 商务印书馆1962年中译本。

118. Solow, R. M. , 1956;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经济增长理论》);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0, pp. 65 - 94.

119. 汤敏、茅于轼主编: 《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 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120. Varian, H. R. , 1984; *Microeconomic Analysis* (《微观经济分析》); New York.

121. Walras, L. , 1874; *Elements of Pure Economics* (《理论经济学要



- 义》); Translated By W. Jaffe, 1954, London.
122. Williamson, J., 1983: The Open Economy and the World Economy; Basic Books, New York.
123.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市场与等级制度》); Free Press, New York.
124. Williamson, O. E., 1977: Firms and Markets (《厂商与市场》); in Modern Economic Thought, S. Weintraub ed., Oxford.
125. Yellen, J., 1984: Efficiency Wage Model of Unemployment (《效率工资失业模型》);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984, pp. 200 – 205.
126. 杨仲伟、张曙光、王诚、韩制能:《我国通货膨胀的诊断》,《经济研究》1988年第4期。
127. 杨仲伟、张曙光、王诚、韩制能:《我国通货膨胀的治理》,《经济研究》1988年第6期。
128. 张曙光、杨仲伟:《经济理论创新与经济政策咨询》,《经济研究》1989年第6期。
129. 张曙光:《经济主体行为的比较分析》,《当代经济科学》1988年第6期。
130. 张寄涛:《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
131. 张风波主编:《中国宏观经济结构与政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132. 周晓寒:《金融经济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133. 吴敬琏:《关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基本结构的若干理论问题》,《经济改革的政治经济学问题探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34. 吴敬琏:《关于改革战略选择的若干思考》,《经济研究》1987年第2期。